

# 基督教真伪辨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梅钦 (Gresham Machen) / 著  
包义森 (Rev. Samuel Boyle) / 译

作者：梅晨（John Gresham Machen）

生于 1881 年。

毕业于霍金斯大学和普林斯顿神学院，并于德国马堡大学、哥廷根大学研究。1906-1929 年于普林斯顿神学院任新约教席。普林斯顿神学院倾向自由派神学后，带领几位教授于 1929 年在费城创办韦敏斯德神学院，1937 年 1 月 1 日于一次巡回讲道中过世，年 56 岁。

梅晨是神学家、新约学者，一生未婚。

著作包括：

《保罗宗教的起源》（1921 年）；

《新约希腊文初阶》（1923 年，至今仍为许多神学院的希腊文入门教科书，中译本由圣光神学院出版）；

《基督教与新神学》（1923 年，中译本即本书）。

网络上也有许多关于梅晨博士的介绍，如

<http://bsrich.tripod.com/machen.html>

# 基督教真伪辨

## 目录

作者生平简介

序言

第一章 简介

第二章 教义

第三章 神和人

第四章 圣经

第五章 基督

第六章 救恩

第七章 教会

《基督教真伪辨》名词对照

## 作者生平简介

梅晨博士 (Dr. J. Gresham Machen) 于 1881 年 7 月 28 日生于美国马里兰州之巴尔的摩城 (Baltimore, Maryland); 于 1901 年毕业于约翰赫普金斯大学, 继留该院一年研究希腊文, 后入普林斯顿神学院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于 1905 年毕业, 获得神学士位。梅晨博士于德国马尔堡 (Marburg) 与哥廷根 (Göttingen) 两大学深造一年后, 复返普林斯顿神学院任教职—初任新约文学与解经学讲师, 后任副教授—由 1906 年起直至 1929 年该院改组时为止, 其间博士于 1918 与 1919 年曾留学法国与比利时。<sup>1</sup>

梅晨博士自 1929 年至离世归主时 (1937 年 1 月 1 日), 任新约教授职于费城韦敏斯德神学院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于 1921 年由 (Hampden Sydney College) 荣受神学博士位, 于 1928 年受惠顿 (Wheaton) 大学文学博士位。梅晨博士之著作有:

- 《保罗信仰的来源》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
- 《基督教与新神学》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1923
- 《新约希腊文初阶》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1923
- 《何为信仰?》 *What is Faith*, 1925
- 《基督生于童女》 *The Virgin Birth of Christ*, 1931
- 《现代基督教信仰》 *Christian Faith in a Modern World*, 1936

梅晨博士也为各神学杂志撰稿, 其中包括有〈The Forum〉 (1937 年, 三月)。并有〈最好的讲坛〉 (1926); 〈我的上帝观〉 (1926); 〈当代美国神学〉 (1922 年, 卷一)。当他逝世时, 曾为〈长老会导报〉 (*Presbyterian Guardian*) 之主编。

梅晨博士于 1921 年为协和神学院特约讲师, 并于 1927 年任哥伦比亚神学院特约讲师。他曾去英国作两次演讲旅行, 一次在 1927 年, 一次在 1922 年。他是“长老会国外宣教部独立差会”的主席。

1934 年“美国长老会总会”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 S. A.) 发出一项通告, 谓凡属该会之教友曾参加“长老会国外宣教部独立差会”的人, 应立即辞退该差会。因为此项通告乃违反美国长老会之宪章, 所以梅晨博士并未由独立差会退出。梅晨博士曾被纽波伦斯韦克长老区会 (New Brunswick Presbyter) 审讯, 并于 1935 年 1 月被该长老区会之委员会定罪。于 1926 年 6 月梅晨博士的罪案已为美国长老会总会追认。

1926 年 6 月 11 日“美国长老会” (Presbyterian Church of America) 于费城正式宣告成立, 梅晨博士即构成其牧师团中之一人。后来梅晨博士被选为该会第二次总会之主席。

---

<sup>1</sup> 译注: <http://www.desiringgod.org/library/biographies/93machen.html> 有约翰·派博 (John Piper) 所撰写的梅晨博士详尽生平介绍与年谱。

梅晨博士的神学立场乃是在更正教公认信条中所阐明的改革宗信仰。

梅晨博士能够在悟性方面反对长老会，秘诀乃是他对“现代主义”的危险有深刻的了解。他带领人从妥协的教会中分裂出来，乃由于他不肯与错误合在一起。无疑地，有许多人对于“现代主义”的危险已看得很清楚，正如梅晨博士所见的一样，甚至也有很多人公然反对“现代主义”如梅晨博士一样，但采取实际步骤去攻击“现代主义”的人却是很少。只有当我们本着顺服基督的态度攻击“现代主义”——甚至付上分裂教会与甘愿受批评与危险的代价——才能阻止这项错误。

今日抗罗宗教会的情形在各方面都比梅晨博士的时候更加激励人。他的号召未曾失败。有很多人已经拿起他所放下的真理火把。现代主义以信仰的层面来看，已显出它是完全空虚，毫无内容。新神学派只能空谈效法耶稣而已。何时教会为信仰与道德的缘故受逼迫，何时新神学派就灵敏地改变态度，并避免紧紧跟随耶稣。人已经看出新神学派完全是一个空洞的笑话，并且离弃了它。

我们相信历史会证明梅晨博士是对的，而开除他的那教会是错误的。基督教要继续存在，凡为纯正福音受苦难的人，将永不能被人遗忘。

## 序言

1921年11月3日，赤斯特（Chester）的长老区会\*（Presbytery）召开治理长老\*（Ruling Elder）的联合会。笔者在会中有一篇演讲，题目是〈是新神学，还是基督教〉（Liberalism or Christianity），后来这篇演讲的内容全文刊登于〈普林斯顿神学评论〉（*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这本杂志1922年第二十卷的第93-117页。刊出之后有许多人回应，使笔者觉得需要对这题目作更深入的介绍，因此写了这本书。本书蒙〈普林斯顿神学评论〉杂志许可，用〈是新神学，还是基督教〉这篇文章为基本架构，又引用许多〈长老会〉（*The Presbyterian*）这份杂志的文章，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分成七段，这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保罗马丁（Paul Martin）牧师1921年和笔者谈话时提议的，不过当时我们只谈到这本书的分段，并没有讨论这本书的内容。

# 第一章

## 简介

我们不是要对现今的信仰争议下结论，而只是想尽量弄清楚，大家到底在吵什么，好让读者可以自己作决定。在今天，把一个有争议的题目讲得黑白分明，绝对是吃力不讨好，因为许多人宁可打一场模糊的战争；巴顿（Francis L. Patton）博士<sup>1</sup>用“能见度不佳”形容这个战场，真是贴切极了。<sup>2</sup>许多人认为，我们斩钉截铁地定义名词、一丝不苟地讨论信仰，是一种不敬虔的做法；又认为我们对各种信仰观点详加查考，仔细推论，大声疾呼“差之毫厘的理念，会产生南辕北辙的作法”，恐怕会使人失去为宣教奉献的热忱，妨碍基督徒的团结，甚至使教会的统计数字变得惨不忍睹。

很抱歉，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请问，光照射在一个东西上，虽然有时候一开始像一个卤莽的不速之客，打乱一切原有的秩序，但是最后的结果是不是对这东西有益呢？反过来说，如果信仰只是沉醉于传统的词藻，听起来虽然敬虔，但是不知道到底在讲什么，遇到争议就退避三舍；请问，这种信仰经得起生命浪潮的冲击吗？信仰和很多事一样，大家都同意的东西，往往最不必付代价持守；真正要紧的事，大家会不惜为它一战。

今天我们在信仰上正遇到很大的冲突，强调“救赎”的基督教信仰正和一个截然不同的信仰作殊死战，而这个信仰偏偏又使用传统的基督教术语，这种鱼目混珠的做法使它对基督教的杀伤力特别大。这个不讲“救赎”的信仰是“现代”的产物，所以称作“现代主义\*”（modernism），又称作“新神学”或“自由主义\*”（liberalism）。<sup>3</sup>其实这几个名称都不太理想，尤其“自由主义”这个名称其实是一种自说自话的狡辩，因为赞成它的人固然认为它符合“自由”精神，反对它的人却认为它很狭隘，对许多相关事实故意装作看不见。

这个信仰的面貌千变万化，不是一个名称所能涵盖，不过尽管它枝叶繁茂，让人眼花缭乱，它的根源只有一个，就是“自然主义\*”（naturalism）。换句话说，它只接受自然界常轨的运行，否认基督教的起源与神的大能彰显有任何关系。“自然主义”在哲学上有特别的意义，但我们这里所说的“自然主义”，是它的一般意义。我们这样描述所谓“自由派神学”的真正根源，还算相当准确，只是“自由主义”这个原本高尚的字眼就变得低俗了。

这种自然主义\*色彩浓厚的新神学不是偶然兴起的，而是因为现代人类生活先产

---

<sup>1</sup>译注：梅晨在普林斯顿神学院念书时，巴顿博士为当时的院长，梅晨神学院毕业前（1904年），巴顿博士就鼓励梅晨以教授新约为终生职志。

<sup>2</sup>引自 Francis L. Patton 在 William Hallock Johnson, *The Christian Faith Under Modern Searchlights* 的简介（1916年，第7页）。

<sup>3</sup>译注：“现代主义”、“新神学”、“新派神学”、“自由主义神学”、“自由派神学”，在本书都是指同一件事。

生重大变化，才使它应运而生的。人类历史在过去一百年间进入了崭新的一页，即使是最固执的保守人士，对这个现象也只能遗憾，而不能忽视。这个变化不是暗地进行的，也没有隐晦到需要敏锐的观察力才看得见，而是明明摆在众人眼前，就是凡夫俗子也不能假装没看见。各项现代发明带来工业革命，而两者结合使我们在许多方面都面对一个崭新的世界。我们不能脱离这个崭新的世界，正如我们不能离开空气而生活一样。

不过人类生活产生这么大的改变，并不是凭空来的，而是因为人类心智经历一次巨变的结果；而人类生活的改变，又带出人类心灵另一次的变化。工业界有今天的成就，不是大自然的盲目运行的结果，而是人刻意作成的。人类现代史最耀眼的特征就是知识急速增加，探测大自然的仪器也愈发精密，使人类探索物质界的远景不可限量。

现代科学研究方法的应用范围之广，几乎无远弗届；虽然物理化学的成果最明显，但是人文领域也受到极大冲击，例如现代历史学、现代心理学、现代社会学，也都自称是如假包换的科学，即使与真正的科学还有一段距离，也自命与自然科学并驾齐驱。每种学门都希望用科学方法试试，没有哪门学问可以躲过这股风潮。有些学门过去有传统保护，显得神圣不可侵犯，但是今天这件神圣的外衣也已经被这股科学研究的浪潮冲破了。

有些东西过去有上一代荫庇，但是到了今天，显然大家都必须摊在阳光下接受检验；事实上有些人类固有的信念已经禁不起这番检验而土崩瓦解了。的确，今天任何现存的体制如果只是一味诉诸过去，恐怕不但不能博取同情，反倒惹人厌。太多过去被视为当然的道理，今天都被丢到垃圾桶里，以致有时候大家以为每样道理都得翻新。

如果这种态度正确，那就没有哪种体制比基督教面临更大的质疑，因为基督教的基础是一个古老的权威，而基督教对这个古老权威又非常严谨，不能丝毫更改。我们暂且不讨论这种作法是否聪明，是否从历史上说得通，我们只注意一个简单的事实：几千年来，基督教不只诉诸眼前的经验（其实经验在基督教占的份量不大），更是诉诸它所宣称的真理；这个真理主要是由许多古代的书卷组成，而其中即使最晚的一卷，都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就写好了！难怪现代人要批判基督教，因为在现代人的眼中，这些书的作者既然活在那么古老的年代，他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一定最粗糙、最简单，那么这些古人的意见真能作现代人的行事准则吗？第一世纪的信仰真的可以与二十世纪的科学并存吗？

不管我们怎样回答这个问题，这对现代教会都是一件严肃的事。这个问题乍看之下很难解答，于是有人想把它弄得好回答一点。他们说信仰与科学完全是两码事，如果我们把它们定义清楚，彼此就根本不会有冲突。这种说法的漏洞最多，我们打算后面再详细讨论，不过在这里要先提一点，就是即使我们可以把信仰与科学分开，这也绝对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而我们要把信仰问题从科学中剔除，这种想法其实本身就有问题。

先谈信仰：历世历代以来，信仰一直与许多领域的基本概念关系密切，尤其是



历史。姑且不论这个趋势是否正确，这总是一个事实，而历史是一个我们可以用科学精神加以研究的学门。再谈科学：有时科学家也用一些科学以外的观点作研究基础，而这些观点常常触及哲学和信仰的核心。同样，姑且不论这种作法是否正确，这也是事实。举例来说，假设一百年前，甚至是今天，我们随便到街上问一位基督徒：“万一历史能斩钉截铁证明，第一世纪根本没有一个叫耶稣的人，你的信仰会怎样？”，他一定会说：“我的信仰会破产！”。可是我们无论是研究“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地发生过什么事”，还是研究“第一世纪的希腊、意大利发生过什么事”，都属于历史科学的领域；换句话说，一般基督徒已经使他的信仰和一些概念产生密不可分的关系，而这些概念在某种程度上是受科学影响的。姑且不论这作法是否正确，是否聪明，我们总不能否认这是一个已经存在的事实。不过，即使我们自己认清，“有些信念虽然看起来与信仰有关，但是骨子里其实属于科学领域，与信仰根本无关”，但是要把这个观念讲得让一般人都明白却不容易。即使我们把“厘清信仰与科学”的工作变成“剔除信仰中的伪科学”，问题还是很严重，所以不管从哪个角度看，这都是教会现在最需要面对的一件事。教会今天应该好好弄清楚，基督教与现代文化有什么关系？基督教在科学时代是否还能保持它原有的风貌？

新神学想解决的就是这些问题。新神学认为科学可能会反对基督教某些特殊教义，例如“基督的位格”、“基督从死里复活，完成救赎的工作”等，于是决定全力挽救基督教的一般原则，认为这些一般原则才是“基督教的精髓”；至于那些特殊教义与这些一般原则相比，只是暂时的表象罢了。

不过对于这种维护基督教的做法，我们实在要质疑它有多大效果，因为如果护教者步步退让，甚至把外墙拱手给敌人，自己一直往城堡里撤退，恐怕最后的结果是敌人并不领情，得了外墙之后，还是一路追进城堡里。现代的唯物论\* (materialism)，尤其是心理学领域，不会只因为占据了基督教堡垒楼下几层就志得意满，而是会继续穷追猛打，直到它们的旗帜在顶楼飘扬才罢休，因为它们不但反对新神学为寻求和睦所放弃的圣经教义，也同样反对新神学所宣扬的哲学理想主义\* (idealism)，所以一味退让，根本无法避免这场思想冲突。今天这场思想对抗是无法和解的，想要和平，就得不惜一战；除非打赢对方，否则不会有和平。

不过上面这个城堡的比喻可能根本没有描绘出真实的情况；新神学一再弃守教义，外表虽然还保留“基督教”的称号，但是骨子里可能已经根本不是基督教，而是另一个宗教了。更何况我们对基督教的担心可能根本不必要，反倒是这种不断弃守上帝之城外墙的做法，只会使他们落入无谓的惊恐；而且他们一旦逃离上帝之城，躲到空旷的平原，就会被老早埋伏在那里的敌人逮个正着，而这个空旷的平原就是模糊的自然宗教。

既然如此，我们就可以从两方面批判新神学企图协调科学与基督教的作法：  
一、基督教经过这番协调之后，根本就不是基督教了；二、这种协调违反科学精神。我们在这本书批判新神学，主要是针对“基督教已经被协调成另一种宗教了”。我们要让读者看出，虽然新神学也用传统的基督教术语，但是这其实不但不是基督教，而且相差很远，根本是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宗教。

不过我们说新神学企图挽救基督教没有成功，并不代表基督教无法挽救。正好相反，即使本书篇幅有限，也足以让读者明白，与科学有冲突的不是新约所记载的基督教，而是新神学所以为的基督教。我们也能让读者确信，唯有上帝之城才有足够的防御工事，击退这股现代的不信思潮。不过本书的重点是问题的另一面，就是刚刚提到的：“新神学想要协调基督教与科学，结果弃守了基督教每一项特有教义，到头来只剩一种不确定的宗教渴望，而这种形式的宗教早在基督教之前就有了”。新神学把一切科学可能会反对的东西从基督教拿走，想以这种让步来贿赂敌人，却不知道这种让步正是敌人梦寐以求的；现在一旦撤守，其实连护教的起点都没有了。这个道理和人生许多道理类似，有时候看起来最难持守的东西，也是最值得持守的。

我们确实认为新神学是走回头路，把基督教弄成不是基督教，或是把基督教的层次降低，不过请读者不要误会，我们这样说不是在讲他们坏话。有些人说某甲不是基督徒，就代表他瞧不起某甲，但是我们绝对没有这个意思。苏格拉底、歌德（Goethe）都不是基督徒，可是我们和大家一样尊敬他们，承认他们的成就非常伟大，一般人根本比不上。如果说天国里最小的也比他们大，那绝不是因为天国之子本身有什么长处，而是因为天国之子领受了不配得的恩典；这应该使天国之子更谦卑，而不是更自大。

不过这些都不应该模糊我们讨论的焦点。如果我们想到，教会的讲台有一天都被新神学控制（其实许多教会现在已经被新神学控制了），地上找不到基督教，人们再也听不到福音，那么我们就更能体会出，现在所讨论的事情何等重要。“怎么传道”固然重要，但是“传什么道”比“怎么传道”重要千万倍。

我们探讨这个问题一定让许多人觉得不耐烦。他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既简单又干脆，使他们觉得这个问题根本已经解决了，不需要旧事重提。举例来说，有许多敬虔人士会说：“何必要护卫圣经？圣经不是神的话吗？神的话不就是真理吗？这么直截了当的事，还需要辩护吗？为真理辩护，不是反而会把真理弄模糊吗？如果科学与圣经冲突，那就是科学有问题嘛！”。我们对这种人要致最崇高的敬意，因为我们相信他们已经抓到要点了；他们走一条简单而直接的路，这样就信了。但是别人没办法这样，而必须经过一番心灵挣扎才能达到这个境界。这些敬虔人士对我们探讨的问题不感兴趣，也是在情理之内，意料之中。

还有更多的人也以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不需要再探讨或辩论了，所以对我们所说的也没有兴趣。他们的态度是另一个极端，就是根本不信。这本书如果落在他们手中，一定被扔到一边，认为又有人要为一个已经摇摇欲坠、无药可救的立场辩护了。他们会说：“哇！今天还有人相信地球是平的耶！”，或说：“哈！今天还有人想帮助基督教辩护，要我们相信神迹、救赎这一大堆东西呢！”。这两句话背后的心态是一样的，就是认为“基督教正在蓬勃发展的时候，忽然挫败，停滞不前”。他们承认这种现象很罕见，研究起来很有趣，但也仅止于有趣而已。

我们姑且不论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是否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只要从它目前的态势就可以断定，它是高估了现代科学的成就，对眼前的情势认识不清。前面提过，现代科学确实成就非凡，在许多方面使世界该换一新；但是事情也有另外一面，我们不能忽视。从某方面来说，现代世界比过去进步千万倍，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世界的衰败也令人慨叹；物质世界的进步固然可观，但是心灵层面的损失也很大，其中最明显的恐怕就是艺术了；尽管人类的生活起了巨大的变革，我们却看不到有大诗人吟诗祝贺；文艺界好像忽然都变成哑巴了，大画家、大音乐家、大雕刻家也都一去不返，后继无人；现有的艺术多半是模仿，即使有创新，也是光怪陆离，让人不知道怎么欣赏。在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的教育下，人们只注重如何生产有关物质享受的东西，连懂得如何欣赏前辈辉煌成就的人都愈来愈少了。魏尔兹(H. G. Wells)的《历史大纲》(*Outline of History*)藐视意境较高的人文领域，正表明它鲜明的现代主义色彩。

这种文学艺术的大倒退固然史无前例，但更惊人的是，这其实只是冰山一角；现代主义还有一股更隐藏，但也更深远的影响，就是使人格狭隘。现代社会有一个整体的发展趋势，就是限制个人自由；这个趋势在社会主义国家看得最清楚。一个国家如果实行社会主义，个人能作的选择就会减到最低，劳动与娱乐都被规范，没有个人自由。更严重的是，今天即使在听到“社会主义”四个字就皱眉头的国家，也不能避免这股潮流；一旦大多数人决定哪一个政权比较好，这个政权就毫不犹豫地强加在每一个人身上。现代的立法者好像从来没想到，尽管“福利”是好的，但是“强迫要人接受的福利”却可能不好。我们可以说，世界各国都在贯彻功利主义的精神，就是“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至于崇尚自由的伟大精神，在这股追求物质福利的风潮下，已经被人抛到脑后了。

这股风潮带来的结果就是人类生活变得空前贫乏，因为一个人必须作选择，才能培养出他的人格，而现代社会却不断剥夺人们作选择的机会。教育界对这个趋势感受最强烈。现在大家已经认定教育的目的是“产生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接着又假定“最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只能由最多数人的意志来决定”，结果大家都认为教育必须避免个人特质。一个孩子要念哪个学校，本来是父母决定的，现在必须交给政府决定了，而政府是用现成的体制行使职权，于是孩子马上就被送到心理学家手中。但是这些心理学家没有深刻的人文素养，所以孩子在他们手中，自然也没有机会深入接触人类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在美国，因为还残存一点英国式的个人主义，所以这个趋势还没有那么快席卷全国，不过许多征兆都显示，这个局面也撑不了多久了。自由的根基如果毁坏，自由的表象当然也就危在旦夕了。功利主义兴起于十九世纪中叶，一度看起来只是纯学术的东西，好像对现实生活毫无影响，但是我们现在知道这只是假象。即使美国一向以自由为傲，号称没有官僚体系约束人民的生活细节，但是现在也开始走呆板的功利主义路线，不容许人有更高理想了。

这个趋势影响所及随处可见。举例来说，内布拉斯加(Nebraska)州马上就有一项法律要生效执行，这条法律规定该州学校不分公立私立，一律不准用英语以外的任何语言授课，而且学童除非接受郡督学的测验，证明已经通过考试，

可以升第八年级，否则不能学英文以外的任何语言。<sup>4</sup>换句话说，学童不能在学习语言的黄金时间学习外国语文，并且从法律条文来看，即使拉丁文和希腊文也一样不能学；而等到政府准他们学的时候，又已经太晚了。现代集体主义（collectivism）就是用这种方法处理一项攸关心智成长的学习。除了内布拉斯加州之外，还有几州也通过类似的法律，<sup>5</sup>看来这几州百姓的心智恐怕要永远停滞不前了。

这些法律看起来已经是把蒙昧主义\*（obscurantism）推行到极致了，但是还有别州的法律比这个更厉害。俄勒冈（Oregon）州在1922年的选举日（Election Day）由公民投票通过一条法律，规定州内每个儿童都必须念公立学校。这样一来，至少低年级的教会学校和私立学校就要关门了，而低年级的教育又是最重要的。如果照目前这种态势发展下去，许多州可能很快就会依样画葫芦，<sup>6</sup>而这条法律一旦实施，一切真正的教育就势必都要被摧毁了。我们想到美国许多公立学校的现况，例如教导唯物论、对锻炼心智的活动泼冷水、崇尚伪科学、一窝风鼓励实验心理学……，已经很不能接受了，现在想到这种戕害心灵的教育要套在每个人身上，就不禁吓出一身冷汗，而这些法律的精神和长远的影响又比这些立即的负面效果更糟糕千万倍。<sup>7</sup>公立学校制度本身对老百姓很有好处，

---

<sup>4</sup>见内布拉斯加州议会1919年第卅七会期通过的〈法律、决议与备忘录〉（*Laws, Resolutions and Memorials*），第二四九章，第1019页。

<sup>5</sup>请参照俄亥俄州议会的〈立法决议文〉（*Legislative Act*），一〇八卷，1919年，第614页；爱荷华州议会的〈决议文和联合决议案〉（*Acts and Joint Resolutions*），1919年，第一九八章，第219页。

<sup>6</sup>在密西根（Michigan）州有一个法案类似俄勒冈州现在通过的法律，这法案在一次公民投票中获得许多票；有人认为从目前的趋势来看，这种激情至少还会持续一阵子。

<sup>7</sup> 纽约州有一条所谓的“勒斯克法”（Lusk Laws），特别表现出这种糟糕的精神。这条法律有一项针对公立学校的老师，还有一项规定“任何人、公司、企业、或团体，如果要经营、维持、管理任何学校、学院、班级、课程有关任何方面的教学事务，必须先向纽约州立大学申请，并取得执照”；它还规定“每个学校、学院、班级、课程，即使按照本章规定已经取得执照，还必须接受纽约州立大学主管或人员视察。”（*Law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1921年，卷三，第六六七章，第2049-2051页）。这法律牵涉太广，即使交给战前高效率的德国政府，或是俄国沙皇的情治系统，恐怕也无法贯彻执行。这法律既然有窒碍难行之处，就看执法者如何存心，如何运用了；而纽约州民也必须长期忍受私生活可能被打扰的不便，因为州政府如果要认真执行“视察任何方面的教学课程”，势必会闯入州民的私人生活。这法律有一个排除条款，声明“本条款自生效之日起，公认正派的宗教团体中，各宗派或教派已经设立并运作的学校，或是后来设立并运作的学校，不须申请执照”，但是我们必须说，这种立法精神特别糟糕。我们当然高兴现有的教会可以暂时不受这法律威胁，但是对现存的教会客气，其实是大开宗教自由的倒车，因为它对现有的大教会客气，就是排斥日后的新兴教会。其实任何政权都会宽容现有的宗教，即使罗马帝国也是这样；可是宗教自由应该是所有宗教一律平等，不管是新兴宗教，还是传统信仰，是大宗派，还是小宗派。这条法律虽然还有其他的排除条款，但是它的压制本质丝毫未减。这条法律固然一定会造成立即的负面影响，但是它背后显出美国人民的心态，更值得我们警惕，因为一个能忍受如此荒谬法律的人民，已经远远偏离美国当初建国时强调的自由精神了。真正爱国的人不会遮掩这种事，而是要提醒全国同胞，当初祖先们流血拼命，所捍卫的伟大精神到底是什么。还好这个“勒斯克法”有被撤销的可能，不过如果真的被撤销，我们

但是必须以“完全开放私立学校”为前提，保持自由竞争，才能使公立学校健全发展，不至走偏。实施公立学校制度如果是为了提供免费的教育机会给想要的人，这是现代世界的一大进步，能使许多人受惠，值得称道；但是如果它变成垄断性的制度，它就会成为独裁者的最完美工具。中世纪的异教裁判所\*

(the Inquisition) 钳制思想的手段已经够瞧了，但是现代世界用的方法更是厉害千万倍，他们趁孩子心智正在发展的时候，把孩子交给国家指定的专家，并且不顾父母的想法，强迫孩子进公立学校，让公立学校践踏孩子的兴趣，使孩子不再羡慕深刻的人文素养，然后又把流行的唯物论塞到孩子脑袋里；等到了这个阶段，孩子心里恐怕连自由精神的碎渣也存不住了。现代的独裁者有这种摧毁人心的邪恶工具作帮凶，就远比过去的独裁者更可怕，因为从前的暴君虽然用火用剑，但是心思还没有那么细腻，至少让人思想自由。

今天如果唯物主义与父权主义继续不受限制地发展下去，美国就会真的很快变成一条特大号的高速公路，很漂亮，很一致，但也很单调；各种灵性上的探索都被浇上一大盆冷水，民主精神也会因为老百姓狭隘呆板而退化了。愿神赐我们机会，趁现在还来得及，让我们赶快提出对策，使英国式的自由精神得以重现！可是不管我们想出什么方法，解决我们的教育问题与社会问题，我们必须先知道，这个可悲的现象已经十分普遍了！我们必须承认，这个世代几乎没有有什么伟大人物了，而且每个人的生活范围普遍都愈来愈窄；物质生活固然改善，属灵生命却也跟着一路走下坡。

现今的世代走到这个地步，我们应该平心静气想想，到底是现代主义好，还是传统主义好？到底是自由主义好，还是保守主义好？只是大家平心静气的时候实在不多。其实现代人的生活既然有这么多可叹的缺憾，我们当然不应该只看一个宗教是孤老还是现代，就判断它是好是坏。如果看到现代宗教就赞赏，听到古老宗教就丢弃，这是极不明智的。正相反，人类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我们实在应该扪心自问，为什么古人那么伟大，现代人却那么渺小。我们活在现代世界，一方面享受一切物质进步的成果，一方面也应该反省一下，会不会在赚得全世界的同时，却赔上了自己的生命？我们难道要永远被诅咒，永远笼罩在功利主义的阴影下，过一个不洁的生活吗？会不会人类从前拥有一个秘诀，现在失去了？如果是这样，那么一旦找回这个秘诀，人类不是就可以恢复过去的荣耀了吗？

我们要说，这个秘诀就在基督教里；不过这个基督教可不是新神学所说的基督教，而是传讲神恩典的基督教。这个信息现在几乎被人遗忘，就像它曾经在中世纪被人遗忘一样，但是神一定会在祂看为好的时候，使这个信息再次被传扬，那时候就是另一次宗教改革，自由之光也要再次临到全人类了。至于“传讲神恩典”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只要先弄清楚“不传讲神恩典”是什么意思，然后两相对照，就可以明白了；其实任何一个定义都必须经过这个步骤，才能明白它的意思。所以我们下一章要开始介绍新神学和基督教的差别，心里非常兴奋，因为我们不是在作负面的辩论。我们盼望一旦说明“基督教不是什

---

还是要引以为鉴，知道我们只有不断警醒，才能确保自由。

么”，也就同时说明了“基督教是什么”，使人可以被领回到恩典的路上，远离软弱可怜的光景。

## 第二章

### 教义

不管大家怎样看待教会中的新神学，至少有一点可以确定，就是这已经不纯粹是学术讨论了。今天不是只有神学院或大学才受新神学影响，而是整个教会的基要信仰都受新神学的威胁了；主日学的辅助教材、教会讲台、出版界……，都是新神学猛烈攻击的目标。有些敬虔人士认为面对这样的攻击，解决之道就是废除神学院，放弃用科学精神研究神学。但是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我们认为真正的解决之道，应该是更加热切追求真理，而且一旦发现真理，就更加忠心持守。

不过神学院与大学还是比一般的地方更能看清楚这个争议的根源。神学生通常已经不再用传统的辞汇认定他们的信仰了，赞成新神学的人在神学院也可以轻轻松松装出一副不违背传统宗教的样子，但是他们在教会就没那么容易混过去了。我们深信坦白很重要，对所有人都一样。神学院老师也是人，不想得罪人也不能算错，只是有些神学院老师把不得罪人看成最要紧的事，以致常常接近说谎边缘，这是最不好的。有些神学院老师心里比谁都清楚，他自己的观点有多么激进，但是他不愿意说真心话，因为舍不得放弃教职的光环，这种和稀泥的态度一点都不值得同情。反过来说，一个人只要渴慕真光，不管他是激进派还是保守派，我们彼此都还能有共鸣之处。

如果新神学是借用传统基督教术语，企图鱼目混珠，那么我们就要把这些术语一一剔除，看看新神学骨子里到底是什么？简单说，我们要知道新神学与基督教到底有什么不同？

可是如果我们这样作，恐怕还没跨出第一步，问题就来了。新神学的信徒会说：“老弟，你要我讲清楚新神学的教导与基督教的教导有什么不同？算了吧，教导其实并不重要，今天也没有人对教导有兴趣。至于信经\* (creed)，只是基督教不变的内在经验，在历世历代呈现出来的不同面貌罢了。不管是哪个信经，只要表达出那个内在经验就好了。新神学的教导也许与传统基督教的教导差了十万八千里，但是归根究底来看，可能本是一家人。”

现代人通常就是用这种方式表达他们对教义\* (doctrine) 的反感，可是他们真的只是反对教义本身，还是对某些教义特别没有好感？对许多新神学的信徒来说，虽然后者才是实情。新神学也讲教义，而且竭力持守，毫不退让，和历史许多基督徒护卫信经中的教义热忱没有两样。举例来说，新神学主张“神是每个人的父亲，每个人彼此都是兄弟”。我们后面会说明，这与基督教的教义抵触，但这还是如假包换的教义，而且他们会为这个教义辩护。新神学看起来好像反对所有的神学，其实他们只是反对某一种神学，因为他们赞成另一种神学。他们想避开神学争论，但是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不过有时候新神学也确实是反对教义本身，而不是反对某个教义。如果遇到这种新神学信徒，我们在讨论他们有没有道理之前，至少应该先弄清楚他们真实的心态。

他们的心态其实很简单，他们根本是怀疑主义\* (skepticism) 者。他们心里其实想说：“如果每个信经都同样真实，却又彼此抵触，那么这些信经其实同样不真实，或者至少同样不确定”。这样一来，我们就变成在玩文字游戏了。说到认为每个信经都同样真确，而且都是根据经验，这其实是走不可知主义\*

(agnosticism) 的回头路。这个不可知主义在五十年前还被视为基督教的大敌，今天却登堂入室，被基督教奉为上宾，只是它并没有因此就从敌人变成朋友。基督教对信经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基督教认为信经不只是表达基督徒的经验而已，其实基督徒的经验是以某些事实为基础，而信经正是说明这些事实。

可是有人会说：“基督教是一种生活，不是教义”。有些人常常把这句话挂在嘴边，看起来敬虔，其实错得离谱，即使不是基督徒，也可以看得出来。“基督教是一种生活”是陈述历史，而不是陈述理念。说“基督教是一种生活”，和说“基督教应该是一种生活”，或者“理想的基督教是一种生活”，是很不一样的。“基督教是一种生活”这句话必须接受历史的检验，就像“罗马帝国在尼罗当皇帝的时候，有自由民主”这句话必须接受历史的检验一样。我们可以说：“如果罗马帝国在尼罗当皇帝的时候有自由民主，那就太棒了”，但这句话不是在讲历史。历史只问：“罗马帝国在尼罗当皇帝的时候，到底有没有自由民主？”。基督教是一个历史现象，就和罗马帝国、普鲁士帝国、美国是一个历史现象一样。既然是历史现象，就得用历史证据检验。

这样一来，如果有人问：“基督教只是一种生活，而不是教义？”，我们就必须查考基督教的起源，才能回答。要弄清楚基督教是教义还是生活，其实并不需要信基督教，只要有基本的常识和起码的诚实就够了。我们可以用企业作比喻：每个企业都有章程，说明这个企业的宗旨，这个企业也必须按照它的章程来运作。世界上可能有许多事，确实远比这企业的宗旨重要千万倍，但是如果这企业的主管自作主张，动用这企业的名义与资源，作那些确实更重要的事，他还是作错了，因为他越权；基督教也是一样。基督教刚创立的时候，第一批信徒无权决定基督教以后要怎么走，这点我们完全理解；但是对那些后来决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来说，基督徒的第一批信徒有权制定一些规范，让后来这些基督徒遵循。如果有人说：“基督教已经过时了，要有新宗教取而代之”，我们并不见怪；但是如果有人问：“基督教到底是什么？”，我们就必须查考基督教的起源才能回答。

基督教的起源是一个相当明确的历史现象；拿撒勒人耶稣死后没有几天，基督教就开始了。耶稣受死之前发生的事很难说它是基督教，就算它是基督教，也还没有定型。至少“基督徒”这个名称是耶稣死后才有的，它的内涵也是新的。显然在耶稣钉十字架之后，耶稣的门徒在耶路撒冷有一个全新的开始，并且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个伟大的运动应该从这个时候开始算起，从耶路撒冷直到外邦世界，这就是后人所称的基督教。



保罗书信保存了一些这个运动早期的历史资料，每一个认真的历史学家都同意，这些书信确实是一位第一代的基督徒写的，他直接认识当年在耶稣身旁的那批人，这个运动就是这批人后来在耶路撒冷发起的。这些书信也把这个运动的基本特质讲得一清二楚。

上面这些历史证据至少能使我们确定一件事：基督教在刚开始的时候，不只是一种现代主义气息浓厚的生活方式，而是一种“以一篇信息为基础”的生活方式。如果我们把基督教当成一个运动，那么这个运动不是只根据感觉，也不是只根据一套工作计划，而是根据一些事实的记载；换句话说，它是根据教义。

当然这对保罗本人应该没有问题，保罗对教义不但很关心，甚至可以说教义是保罗生活的基础，不过他对教义的热诚并没有使他心胸狭窄。当他在罗马被囚的时候，他就表现出非常宽容的态度，有〈腓立比书〉为证。当时在罗马似乎有些负责教导的基督徒嫉妒保罗。保罗如果是自由身，他们就只能作第二把交椅，但是保罗现在被囚，他们就出头了。他们想要加增保罗捆锁的苦楚，他们传基督甚至是出于嫉妒与纷争。简单的说，这些人把传福音当成是满足一己之私的手段，真是卑鄙极了；但是保罗不为所动，他说：“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腓一 18）。这些人传福音的方式固然不对，不过福音本身的信息没错。保罗对福音信息内容的关切远超过福音传讲的方式，天底下再也找不到比这个更宽容的态度了。

不过保罗在宽容之前会先分辨，他的宽容是有尺度的，不是不分青红皂白的。举例来说，他写信给加拉太教会可就一点也不宽容。那里也有传福音的人与保罗作对。可是保罗一点也不宽容他们。他甚至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诅咒。”（加一 8）保罗为什么对这两批人的态度截然不同？为什么对罗马那批人他就宽容，对加拉太这批人他就诅咒？答案很清楚，保罗在罗马宽容，因为与他作对的人传的信息还是正确的；对加拉太那批人他不宽容，因为他们的信息内容错误。在这两件事上，保罗的态度与对方的人格无关。在加拉太的那批犹太教师显然动机也不纯正，保罗在信中也点出他们心术不正，但这不是他反对的理由。那批人虽然品格显然很差，但是保罗说即使他们是天上来的天使，保罗还是照样反对。保罗反对他们，完全是因为他们的教导错误，他们把真福音换成假福音，这假福音其实根本不是福音。保罗根本没有“这福音可能对这人适用，对那人不适用”的念头，也丝毫没有实用主义的毒害。保罗相信福音信息是客观真理，他一辈子都为这个真理奉献心力，努力不懈。基督教对保罗来说不只是生活，也是教义，而且是先有教义，然后才有生活。<sup>1</sup>

可是到底保罗的教导与那些犹太教师的教导有什么不同？是什么使他写出〈加拉

---

<sup>1</sup>请见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年, 第168页。我们不是说保罗认为“在时间上先有教义, 后有生活”; 而是说保罗认为“在逻辑上教义是因, 生活是果”; 这可以答复 Lyman Abbott 博士对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的论点提出的反对意见。请见 *The Outlook*, 第一三二卷, 1922年, 第104-105页。

太书》这封伟大的护教书信？对讲现代主义的教会来说，这差别太琐细了，只有神学家才感兴趣。那些犹太教师至少在下面几点都与保罗看法完全一致：一、他们相信耶稣是弥赛亚；二、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们反对保罗对基督位格的看法；三、他们丝毫不怀疑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四、他们更相信必须信耶稣才能得救。但是问题出在他们认为光信耶稣还不够，还得加上点别的。他们认为基督作得还不够，信徒还得自己努力守律法，才能补足基督作得不够的地方。这点差别在现代主义者的眼中，恐怕是微不足道。保罗和那些犹太教师其实都相信“遵行律法有更深的含义，并且与信仰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只是他们的“得救三部曲”顺序不同，而且可能还不是时间顺序不同，只是因果顺序不同。保罗的“得救三部曲”是：一、先信耶稣；二、在神面前称为义；三、接着马上开始遵行律法。那些犹太教师的“得救三部曲”则是：一、先信耶稣；二、尽可能遵行律法；三、被称为义。对满脑子现代主义，又“请求实际”的基督徒来说，这差别太琐细了，太难捉摸了。他们在实用层面有那么相合之处，相较之下，这么一点差别实在不值一提。如果当初犹太教师赢了，那么那些外邦城市虽然都得守摩西律法，包括一些不合时宜的礼仪，但是想到那些城市也会一个接一个地信主，该有多棒啊！保罗如果识时务，当然应该与那些犹太教师合作。他们的看法不是几乎一致吗？保罗当然应该为大局着想。基督徒不是要合一吗？

不过事实上保罗完全不这么想，其他使徒也一样，而且就是因为这缘故，基督教才能屹立不摇直到如今。保罗看得很清楚，他传的福音和那些犹太教师传的福音，虽然看起来好像只是差之毫厘，但其实根本是良种截然不同的宗教，一个讲功德，一个讲恩典。如果基督救我们，只救了一半，哪怕是一大半，都表示有一小段差距是我们自己要补上的。如果是这样，我们就仍然受罪恶辖制，没有盼望，因为不管那段差距多小，只要我们的良心还有功用，就会承认我这个人实在可怜，虽然一再想要行善，却总是补不满那段小小的差距，因为我们的灵魂完全被罪玷污了。我们这样作，其实是走回头路，使我们一直在神面前计算，看看那段差距到底有没有补满，其实这是走不通的死路，只能使我们重回律法以下，被律法捆绑而呻吟。这种“靠我们的功德补足基督没有作完的工作”的想法，骨子里其实根本就是不信。基督如果不是作成了一切，就是什么都没作，不会只作一半。我们唯一的盼望就是把自己交托给他，毫无保留，并且仰望他的怜悯，在一切的事上相信他。

当然保罗才是对的。他和那些犹太教师的差别，不只是神学上的讲究，而是直接牵涉到基督教的核心思想。有首诗歌说：“照我本像，无善足称；唯你流血，为我受惩”，这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中竭力护卫持守的信仰。如果那些犹太教师得胜，就不会有这首诗歌了；如果基督教少了这首诗歌所表达的内涵，就根本不是基督教了。

这样看来，保罗显然不是赞成一种没有教义的信仰。他很看重福音信息中的客观真理，他对这些放诸四海皆准的真理比什么都更有兴趣。一个认真的历史学者即使不认同保罗的信仰，恐怕还是会承认保罗重视教义。有时候新神学简直是断章取义，曲解保罗的话，让人误以为保罗站在他们这边，但是要保罗让步可没那么容易。新神学想让头脑简单的基督徒（包括新神学信徒自己）以为新

神学与保罗之间有某种相通之处，但这只是假象。保罗不是只对耶稣的伦理原则有兴趣，也不是只对一般宗教伦理原则有兴趣而已。正好相反，他对耶稣救赎的工作，以及这工作在我们身上的果效有兴趣。他主要的兴趣是基督教的教义，而基督教的教义不只是这信仰的前提，更是核心。如果有人硬把教义与基督教分开，就得先把保罗的思想连根带叶挪去。

不过有人不怕基督教没有保罗，他们会说“这有什么大不了？没有保罗，我们一样可以过得好好的”，他们甚至觉得保罗把教义带到教会生活里，反而使基督教失去了原始风味；基督教原本没有教义，这不正合新神学的胃口吗？

这种看法显然禁不起历史检验，事情也没那么简单。确实有许多人想把保罗的思想从原始基督教抽离出来，也有许多人想证明“保罗把一个新的精神带进基督教里”，甚至想证明“保罗其实创立了一个新宗教”，<sup>2</sup>可是都没有成功。保罗书信显示，保罗的精神与耶稣门徒的精神基本上是一致的，初代教会如果缺乏这种一致性，我们就搞不懂基督教是怎么回事了。基督教有教义，这个基本特质当然不是保罗首创的，这从保罗书信中所显示他与耶路撒冷教会的关系就可以看出来，而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3-7 节这段宝贵的信息也清楚说到，保罗如何从初代教会那里领受教导。这个最起初的教导是什么？是“神是每个人的父亲”？是“每个人彼此都是兄弟”？还是像新神学的信徒一样，对基督的性情作番含糊的赞美？都猜错了，而且错得离谱。初代教会的使徒说的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基督教的福音一开始就是在报告一件已经发生的事情。“福音”的意思其实是“好消息”，既然是消息，就已经暗示我们是在报告一件发生过的事情，而且基督教一开始就把这件事的意义讲清楚了——“把这件事的意义讲清楚”，这就是教义了。“基督死了”是历史，“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是教义，这两项要素必须紧密相连，否则就没有基督教。

这样看来，初代教会传福音，显然不是只勉励人说：“拿撒勒人耶稣一生在地上很了不起、很敬虔、很孝顺，让我们一起接受他生平的影响吧！”。接受新神学的历史学家一定以为他们是这么说的，但是他们其实根本没说过这种话。我们可以想像，耶稣的门徒在经历耶稣受死的震撼时，可能会默想他的教导，他们可能会对自己说：“即使那位教我们这样祷告的夫子已经死了，用‘我们在天上的父’来称呼神，确实蛮不错的”。他们可能照着耶稣教导他们的伦理原则行事，心中一直悬念一个模糊的盼望，就是那位教导他们这些原则的夫子并没有死，而是越过死亡，以另一种方式存在于世间罢了。这种想法对新神学的信徒可能很自然，但是彼得、约翰、雅各却从来没有这么想过。耶稣曾经使彼得、约翰、雅各有极大的盼望，而耶稣死在十字架上，使他们的盼望全垮了，单单回想这信仰的精神与理论的原则，无法重新点燃他们的盼望。耶稣的门徒显然在各方面都差耶稣一大截，他们不明白耶稣崇高的属灵教导，甚至大难临头还争论谁为大，那么一旦他们的夫子死了，他们还能成什么气候？夫子同在的时候，他们都这么软弱了，那么一旦夫子离开，他们岂不是要垮了？<sup>3</sup>

---

<sup>2</sup>本书作者在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 年) 对这些说法有一点介绍。

<sup>3</sup>请参照 *History and Faith*, 1915 年 (本书是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1915 年七月

可是这些软弱沮丧的人，在他们的夫子死后没几天，就带出一个空前盛大，也是最重要的属灵运动；我们不得不问，是什么因素造成这么惊人的改变？是什么因素使这些软弱胆怯的门徒成为征服世界的属灵英雄？显然不是因为他们回忆起耶稣的生平，因为那只会让他们更悲伤。耶稣的门徒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他们在耶路撒冷开始传道之前的这几天之间，显然得到某种新的装备，使他们可以胜任这项事工。这个新的装备是什么？我们先不谈基督徒的观点，认为他们在五旬节那天从神领受了圣灵；我们只从表面来看，这装备显然不是他们领悟了什么永恒的原则，而是一篇历史信息，一件刚发生的事，就是“他复活了”。门徒一开始就是用这个信息征服世界的。<sup>4</sup>

可是这个复活的信息不是凭空来的，这信息与耶稣受死有关。我们现在知道耶稣受死不是失败，而是神的恩典得胜。这信息与耶稣在地上经过的每件事都有关。我们现在知道，耶稣来到世上是神的安排，罪人藉此得救。初代教会不只关心耶稣所说的，更关心耶稣所作的。世人是因为有人传扬一件事而得救赎，而且不只传扬一件事的发生，也同时讲明这件事的意义——“讲明这件事的意义”就是教义了。基督徒传福音总要包含这两个要素：一、讲述一个事实，这是历史；二、说明这个事实的意义，这是教义。“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害，被钉十字架、死了、埋葬了”是历史，“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是教义。这是初代教会的基督教。

不过有人会说：“即使初代教会要靠教义，我们现在还是可以挣脱教义啊！我们可以不靠初代教会，单单来到耶稣面前。没错，我承认撇下教义就是撇下保罗，甚至初代耶路撒冷教会，甚至连他们传讲耶稣复活的信息也得一并撇下，但是我们在耶稣里面，也许还是可以找到我们想要的那种简单的宗教，没有教义的宗教。”这就是“回到基督”（Back to Christ）这个现代主义的口号真正的意义。

我们真的必须走到这一步吗？这一步显然非同小可。基督教这个伟大宗教的能力是由它所传讲的信息而来，这个信息的内容是基督的救赎工作，如果没有这个信息，大家恐怕早就忘记耶稣和他的门徒了。基督徒历世历代鼓动风潮、震撼人心，核心思想就是这个信息，现在却有人要我们相信“那个过去一直带给基督教能力的信息，原来是天大的误会，是起初那批信徒误解了基督的生平与工作，反倒是我们这批现代人首先察觉这现象”。即使这说法正确，即使基督的教导真的就像新神学所说的，我们还是大可质疑这个宗教是否还可以称作“基督教”，因为“基督徒”这名称是在那批信徒“误会”了基督的教导，却又带出极大改变之后，才被人用来称呼那批信徒的。“基督徒”这个名称用了一千九百年，已经与这个信仰产生牢不可分的关系，现在忽然要它指另一个信仰，这样作是否恰当，实在大有问题。如果初代基督徒与基督真有那么大的差异，我们

---

号中一篇文章的重印)，第 10-11 页。

<sup>4</sup>请参照 *A Rapid Survey of th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of New Testament Times*, Student's Text Book, 第 42-43 页。本书由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and Sabbath Work 出版。

就应该想一个新名字，让人一看就知道耶稣当初创立的不是基督教，而是另一个简单的信仰，一个没有教义的信仰，而且这个信仰一千九百多年来都不见天日，直到今天才被现代人发现。即使这种说法成立，新神学与基督教还是有差异。

可是这种讲法显然太奇怪了，根本站不住脚。新神学说：“耶稣的门徒把基督教的根基放在一件事情上，这背离了基督的教导”，这种说法是不对的，因为耶稣本人显然也是这样作。耶稣并不认为只要发表信仰准则和伦理原则就够了，把耶稣描绘成一位圣贤，和孔子一样只讲做人的道理，这只是让那些对历史问题敷衍马虎的人满意（魏尔兹就是个例子）。我们如果认真研究历史，是不能苟同这种说法的。耶稣说的是“你们要悔改，因为天国近了”，耶稣在加利利传福音时主要的宣告是“有一个国要降临”。耶稣显然认为神的国降临是一件事，或是一连串的事。没错，耶稣确实也认为神的国现在真实显现在人的心里，从某个角度来说，耶稣确实也说这个国度已经降临，这些我们都不怀疑。我们知道耶稣的教导如果缺少这一面就不完全，可是我们也不能没有另一面的教导，就是“这个国度是因着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而降临的”。如果耶稣认为天国是藉着一件事而降临，那么他的教导在这个关键点上和初代教会相似。不管是耶稣本人，或是初代教会，都不认为只要传讲一个普遍而恒久的信仰原则就够了。他们都是以一件发生过的事作为他们信息的基础，只是耶稣说这件事还没发生，耶路撒冷教会则说这件事至少第一幕已经发生了。耶稣宣告说这是将要来的事，门徒则宣告说这件事至少有一部分已经发生了。要紧的是他们都确实宣告一件事。耶稣显然不像新神学的信徒那样，只是发表永恒的真理而已。耶稣在作一件与他们截然不同的事，他清楚知道自己正处在时代的转捩点，有一件前所未有的事正要发生。

可是耶稣也不是只传讲一件事情而已，耶稣同时也传讲这件事情的意义。只是一件事通常要等它发生之后，我们才能完全明白它的意义，所以如果耶稣真的来宣告一件事，并且使这件事发生，那么他的门徒把这件事的意义讲得更清楚，也不算背离耶稣的本意。耶稣在地上没有把这事的意义讲得那么完全，也是因为时候还没到，不适合把它讲得完全。耶稣其实还是有说出这件事的意义，显明这是一个新纪元的基础，只不过耶稣是用预言的方式来说罢了。

如果福音书中关于耶稣教导的记载真的都是耶稣说的，那么耶稣当然有这样教导，而且是大声疾呼。可是即使人不承认约翰福音，甚至其他三卷福音书也用最严厉的批判加以检验，还是无法把这个部分从耶稣的教导中除去。福音书记载耶稣在最后晚餐论到他将要受死的那段话，以及马可福音十章45节所记载“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的这段话，都经过激烈的辩论。一个人如果相信这些话真的是耶稣说的，就很难再持守新神学的教导了；但是如果要靠任何批判理论除去这些教导，同样也很难。不过我们现在关心的还不是这些话是真是假，我们更关心一个普遍的概念，就是耶稣显然不认为只要传讲一项永恒真理就够了。耶稣一定曾经宣告过“有一件事将要发生”，也一定讲过一些这件事的意义，而只要他讲过，那么不管他讲得多简单，这都表明他不是宣扬一个不讲教义的信仰，也不是在宣扬一个虽然讲教义，但是教义内容只有永恒原则的信仰。耶稣这样作，表明他是

在宣扬一个以历史事实为基础的信仰。他这样作，是把自己和新神学划清界限。今天有人称这种新神学为基督教，其实是不对的。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耶稣的教导也是以教义为基础的，我们这样说，因为福音书用极大的篇幅介绍耶稣“这个人”，而耶稣的教导也是以耶稣“这个人”为基础。常有人说耶稣在福音书刻意不提他自己的位格，只以“最大的先知”这个身份出现，这是新神学在描述耶稣生平时的基本思想。这种说法非常普遍，但也错得离谱。有趣的是，接受新神学的历史学者一旦认真处理历史资料，就不得不承认，耶稣其实不是他们所讲的那样。像张伯伦（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sup>5</sup>这种人可以塑造出一个“拥护单纯信仰”的耶稣，说这个信仰“不讲形式”，“没有教义”，但是一个学者只要受过历史训练，不管他们心里喜欢哪种说法，他们都得承认，就算有人使出浑身解数要把耶稣往他们做好的模子里套，那位真实的耶稣身上有些东西，是他们再怎么努力也套不进去的。信奉新神学的历史学者海特慕勒（Heitmüller）有句话颇堪玩味：“耶稣身上有些东西几乎是不可思议”。<sup>6</sup>

这个“不可思议”的东西与“耶稣意识到他是弥赛亚”有关。耶稣这位新神学的靠山，公义的教师，纯然不沾人意，让一向主张“一切宗教的教义都有人为的历史因素，如果把这些人为因素除去，就可以让信仰重现它没有教义的原始面貌”的新神学信徒奇怪的是，这样一位启示永恒真理的绝顶人物，居然会认为自己是一件惊天动地大事的主角，还要坐在宝座上审判万民。耶稣就是把自己当成是弥赛亚这号人物。

我们可以来看新神学如何处理“耶稣自认是弥赛亚”的问题，会发觉很有趣。像魏尔兹这种人几乎是避而不谈，他们根本不讨论这是不是历史事实，干脆把它当成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他们只顾把耶稣建构成为一位拿撒勒的圣贤，根本不让这个问题困扰他们。这样建构出来的耶稣，也许能帮新神学沾一点耶稣的光，魏尔兹先生或许会发觉，这么一来就可以藉着“每个人彼此都是兄弟”这个充满爱心的模糊观念把耶稣与孔子并列了。可是我们要注意，这个耶稣根本不是历史人物，纯粹是想像中的人物，是一个象征，不是事实。

其他比较认真的新神学信徒意识到这问题，但他们的作法是“否认耶稣曾经自认为弥赛亚”，而且他们不是凭空否认，而是直接批判福音书关于这方面的记载。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伍瑞德\*（W. Wrede）。<sup>7</sup>这是个聪明的做法，但是也没有成功。我们不是只根据历史文献，就说耶稣曾经自认为弥赛亚；“耶稣是弥赛亚”这种观念也是教会组织的基础。魏斯\*（J. Weiss）认为，如果门徒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只知道神的国要降临，如果耶稣把他在神国中的角色隐藏起来，不向门徒说他是弥赛亚，那么当门徒后来转忧为喜的时候，为什么他们除

---

<sup>5</sup> *Mensch und Gott* (1921年)。请参照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第二十卷, 1922年, 第 327-329 页。

<sup>6</sup> Heitmüller, *Jesus*, 1913年, 第 71 页。见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年, 第 157 页。

<sup>7</sup> *Das Messiasgeheimnis in den Evangelien* (1901年)。

了说“耶稣虽然死了，但是他预告的神国真的会来”之外，还说“耶稣虽然死了，但他是弥赛亚”？魏斯这番话说得真好。任何人不论是接受福音书的见证，还是接受新神学的自然主义<sup>8</sup>，都无法否认“耶稣确实曾经宣称自己是弥赛亚”的事实。<sup>8</sup>

我们只要仔细查考福音书，就会发现到处都记载“耶稣自认是弥赛亚”。福音书中即使那些公认伦理意味最浓的部分，查考之后仍然可以看出它是以“耶稣宣称他是弥赛亚”为基础，登山宝训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现在大家都流行把登山宝训和新约其它部分分开来看，说：“我们不要和神学有瓜葛”、“别再谈神迹、赎罪、天堂、地狱了，我们只要有马太福音七章 12 节的金律\*（Golden Rule）就够了。登山宝训告诉我们许多简单的生活准则，已经可以让我们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了”。这种说法实在很奇怪。如果有人说：“耶稣虽然讲了许多话，但是其中只有这么一小部分有价值”，这对耶稣实在相当不敬。但即使是登山宝训，也不是那么简单；它的内容远比一般人以为的更丰富。有人说登山宝训没有神学，其实它的神学最耀眼，尤其它对耶稣位格的描述，是人类表达的极限。整段登山宝训都在一股异常权威的笔调下写成，例如反复出现“只是我告诉你们”，就显示耶稣的话与圣经的话具有同等的权威；耶稣还宣称他有权柄为天国立法。有人说：“耶稣认为自己是先知，被圣灵引导，奉神的名说话，所以才会表现出这种权威的口气”，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请问哪位先知说过这种话？众先知只说“耶和华如此说”，耶稣却说“我说”。耶稣不只是一位先知，也不只是一位宣扬神旨意的谦卑人物而已。他是一个惊天动地的人物，他说话的口吻如果换了别人，就是亵渎，也很荒谬。马太福音七章 21-23 节记载耶稣说：“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段经文在某方面很符合新神学的胃口，因为他们把它解释成“一个人只要在对待别人的表现上大致完美，就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至于认信、与耶稣有直接的关系……，这些都可以免了”。他们引用这段经文的时候洋洋得意，好像很有道理，其实刚好相反，因为按照这段经文的说法，人类在永恒里的命运，是由耶稣的话决定。耶稣这段话其实显示，他自己就是那位坐在宝座上的主宰，按自己的意思审判万民，决定哪些人要失去祝福，不能与他永远同在。这样的耶稣显然与“新神学的靠山”、“谦卑的公义教师”这种形像差了十万八千里。显然即使是新神学自己精挑细选的登山宝训，还是逃不出神学。登山宝训整篇的教导都是耀眼的神学，以耶稣的位格为中心信息。

可是新神学的信徒还是会问：“难道这个神学非得留在登山宝训里，不能把它拿走吗？”、“我们不能把登山宝训中这个耀眼的神学剔除吗？”、“光讨论登山宝训的伦理思想不也就够了吗？”他们会这样问，我们一点都不意外，可是我们必须大声回答说：“不可能！”，因为光凭这段谈话的伦理意义，根本产生不出半

---

<sup>8</sup> *Archiv für Religionswissenschaft*, 第十六卷, 1913 年, 第 456 页中的 J. Weiss, “Das Problem der Entstehung des Christentums, ”。请见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 年, 第 156 页。

点果效，马太福音七章 12 节的金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就是一个例子。这真是一条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吗？它真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吗？稍微有一点社会经验的人就知道不是这回事，你可以试试看用这个原则帮助一个酒鬼，就知道新神学这段经文的解释不可靠，因为酒鬼的同伙已经把这个原则用得滚瓜烂熟了。酒鬼甲希望酒鬼乙怎样对待他？掏腰包买酒让酒鬼甲喝个痛快！所以酒鬼甲就这么对待酒鬼乙，掏腰包买酒让酒鬼乙喝个痛快。这样一来，金律\*反倒成了阻碍道德进步的罪人了！其实问题不在金律\*本身，而是新神学对它的解释。新神学误以为金律\*和其它的登山宝训都是对所有世人说的，其实整篇登山宝训显然都只是对耶稣门徒说的。世人和耶稣门徒显然有极大的差别，金律\*的对象是门徒，他们是一群内心已经产生极大改变的人，而且这改变使他们适合进入神国；这些人没有不洁的私欲，只有他们才能实行金律\*而不出乱子，因为他们希望别人以高尚纯洁的方式待他们。

不只金律\*这样，整篇登山宝训都是这样。如果我们把登山宝训看成是一个新律法，那么这个律法本身只能让人绝望。新神学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说金律\*与耶稣告诉我们的高道德标准，正合他们的胃口，这可真是太奇怪了。其实如果进神国的标准真的像耶稣说的那样严格，我们就都完蛋了。我们甚至连

法利赛人与文士守律法的外貌都达不到，怎么能达到耶稣要求我们内心的公义标准？这样看来，一个人如果正确解释登山宝训，应该是使人求神用某种方式搭救他，使他可以进天国。甚至连摩西的律法我们都构不上了，何况耶稣更高的标准？在这标准面前，有谁不被定罪？登山宝训和新约其它部分一样，其实是引人来到十字架面前。

即使是耶稣第一批的门徒也知道，单单有人指引他们方向还不够。只有走马看花的福音书读者才会以为耶稣与门徒只是师生关系。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不是把自己当成一个哲学家，呼召人作他的学生，而是宣告他满有神的恩典。新神学也许不知道这点，但是至少门徒知道。门徒内心最深处知道，他们无权在神国站立，他们知道只有耶稣才能使他们进入神国。他们还不完全明白耶稣怎样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但是他们确实知道他能作，而且只有他能作。这种信靠的心正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几百年后基督教发展出许多伟大的信经，而每个信经的神学都萌芽于这种信靠的心态。

讲到这里，有人会反问：“难道我们不能像新神学说的，回到当初门徒这般简单的信靠吗？”、“我们难道不能别再问耶稣怎么救我们了吗？”、“难道我们不能单单来到他面前吗？”、“何必再弄清楚‘有效恩召’是怎么回事？”、“干嘛再把‘称义’、‘儿子的名分’、‘成圣’一样一样讲明白？”、“干嘛说有了这几样会使我们今生得到什么好处？”；他们甚至觉得像耶路撒冷教会那样讲基督救赎的步骤也可以免了。他们会问：“说‘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有什么意思？”、“我们不是应该信靠一个人，而不是信靠一篇信息吗？”、“我们不是应该信靠耶稣，而不是信靠耶稣所作的事吗？”、“我们不是应该信靠耶稣的性情，而不是信靠耶稣的受死吗？”



这些话听起好像很有道理，只可惜也都是空话。请问，我们真的能回到加利利吗？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有许多人来到他面前，可是我们能和他们一样，与他们有相同的经历吗？我们能听见耶稣对我们说“你的罪赦了”吗？这些问题很严肃，我们不能糊里糊涂混过去。耶稣在一千九百年前就死了，这是一个事实。第一世纪的加利利人可以信靠耶稣，因为耶稣可以当场帮助他们；对他们来说，生活中如果碰到什么问题，很简单，只要挤进人群里，或是把自己从迦百农的一个屋顶上缒下来，就遇见耶稣了。但是我们呢？“唯独耶稣能帮助我们”这句话固然没有错，但是我们与耶稣隔了一千九百年，我们怎么越过这一千九百年的鸿沟？

有人用一种办法越过这一千九百年的鸿沟，就是一面读相关的历史，一面想像自己活在耶稣的时代。他们会说：“耶稣没有死，因为有人把他的言行记载下来了，耶稣可以透过这些记载，继续活在人的心里。我们甚至不必相信全部这些记载，只要相信其中一部分就够了，福音书里任何一个故事都散发出耶稣美妙的性情。换句话说，我们今天仍然可以认识他。我们单单来到他面前就好，不需要神学、不要看神迹，更别起争论，只要让耶稣散发魅力，投到他怀中，他就会医治我们了。”

这些话当然有几分道理。我们必须承认，耶稣确实仍然活在福音书的记载中。我们读福音书，不是只读一篇死板的叙述，更是感受到一位活生生的人。我们与当年那些迦百农会堂的人一同惊讶这个新道理；当年耶稣说了一些“甚难的话”使人厌弃，那一小群门徒却仍然有信心跟随他，这群门徒的心情我们也能体会。当时有人身体有病，或者心灵受伤，结果蒙医治，得释放，我们也分享他们的喜乐。他奉差遣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这样的爱与怜悯我们都感受到了。这实在是奇妙的故事，一点都不刻板，每一幕都洋溢着生命的大能。

福音书里的耶稣当然又真又活，但是问题没有那么简单，我们不要把一步跨得太大了。耶稣活在福音书里，这当然绝对正确，我们与他的关系也非常重要，但是我们活在二十世纪，怎样才能与他发生关系呢？他早在一千九百年前就死了。福音书记载耶稣的生平，那只是世人活过千万遍的肉身生命，而且他以这肉身的生命活着的时候，我们没份与他相交。论到耶稣肉身的生命，我们是台下的观众，不是台上的演员。耶稣肉身的生命毕竟只是那人生舞台上飘忽不定的生命。我们安静坐在戏院里看这出引人入胜的戏剧，有人罪得赦免，有人病得医治，有人被耶稣鼓励，有人蒙耶稣眷爱，高潮迭起，吸引我们全神贯注，看那些劳苦担重担到耶稣面前的人得安息，也就暂时忘记自己的问题了。但是当我们将福音书合上，整出戏也跟着落幕，我们就又回到自己枯燥的生活里了，刚刚那个理想世界里的种种温暖喜悦，也都如朝露一样的散去，而且“从梦幻醒来，现实的感觉加倍强烈”。可惜我们不能把彼得、雅各、约翰的生平再活一遍，只能回到我们自己的生活里，继续面对自己的问题、痛苦、和罪恶，也继续寻找我们的救主。

别骗自己了！一个第一世纪的犹太教拉比，绝对不能解决我们的灵魂问题。任凭我们把这位拉比披上新神学研究的外衣，打上现代主义情感的灯光，还是无

济于事，一个人只要有一点常识，就能拆穿这些假象。我们不过是暂时麻醉自己一下，一旦醒来，绝望的感觉就要反扑，把我们压得喘不过气来。

可是新神学会说：“我们满足于这位‘历史的’耶稣，这位宣告神国降临的伟大夫子，不就是回到福音起初的纯朴模样了吗？”。我们不同意这样的说法，但是至少在历史中的某段时间，这种说法还不算错得太离谱。这样作确实是回到教会最早期的样子，只是场景不是加利利的春天，因为加利利人的救主是活的。门徒只有一段时间和新神学的信徒一样，只能回忆耶稣的言行，这段时间就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复活之前，门徒伤心绝望的那三天”。只有在那段时间，门徒把他当成是一个宝贵的回忆，说“我们一直以为来拯救以色列的就是他”（今日圣经一意译本新旧约全书）。既然说“过去一直盼望”，就表示现在不盼望了。<sup>9</sup>我们要和新神学一同待在这黑暗无光的日子直到永远呢，还是要从这黑暗里出来，迎向五旬节的光明喜乐呢？

我们如果只注意耶稣的性情，却忽略他为我们所作的工作；只注意耶稣这个人，却忽略他的信息，就一定永远在黑暗里。我们可以充满喜乐，不再忧伤；大有能力，不再软弱，但不是靠妥协，不是靠回避争议。我们如果抓住耶稣，却不听福音，我们就仍然忧伤软弱。门徒原本软弱胆怯，什么因素使他们在短短几天之内，就变成征服世界的属灵英雄？不是因为他们回忆耶稣生平，也不是因为他们过去与耶稣同在，使他们得着灵感，而是一个信息，就是“他复活了”。就是这篇信息，使门徒有一位活的救主，也只有这篇信息，才能使我们今天同样有一位活的救主。我们如果注意耶稣这个人，却忽略他的信息，就永远不会与耶稣有生命的关系，因为正是这篇信息使耶稣成为我们的耶稣。

但是基督教的信息还不只复活而已。<sup>10</sup>知道“耶稣活着”还不够；知道“有一位奇妙的耶稣在第一世纪活着，今天仍然以某种方式活在某个地方”，也还不够。耶稣活着，很好，但是这对我有什么好处？我们就和当年的叙利亚人或腓尼基人一样，知道有耶稣这位奇妙的人物，能医治身体灵魂一切的疾病，只可惜这位耶稣不在我们中间，路又太远了。我们要怎样才能与他在一起？我们要怎样才能和他建立关系？对耶稣那时候的加利利人来说，耶稣伸手摸他，或是向他开口说话，他与耶稣就建立关系了；但是对我们来说，问题没有那么简单。我们不能在湖旁或挤满人群的屋内找到他，当耶稣在挤满人群房间里与文士法利赛人同坐的时候，我们也不能把自己从屋顶缒到耶稣面前。如果我们只是用自己的办法寻找耶稣，就只能空手而还。我们要寻见我们的救主，一定需要有人引导。

---

<sup>9</sup>译注：和合本作“我们素来所盼望、要救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其中“盼望”在原文是“过去未完成时态”（imperfect），而“表示愿望的动词用过去未完成时态，含意是希望没有实现，或表示认为这种希望不可能实现”（参《新约希腊文精华》凌纳格著，罗杰思修订，角石出版社，1996年6月初版，291页）。

<sup>10</sup>下面的论述请参照 *A Rapid Survey of th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New Testament Times*, Teacher's Manual, 第44-45页。本书由 Presbyterian Board of Publication and Sabbath School Work 出版。

而新约圣经正可以在这方面引导我们，既完全，又简单，完全到足以除去一切疑惑，简单到连小孩也能了解。照新约圣经的说法。我们能与耶稣发生关系，是靠耶稣作的事，并且不是靠耶稣为别人作的事，而是靠耶稣为我们作的事。圣经记载耶稣为别人作的事确实也很要紧，我们读到耶稣如何周游四方行善事，医治病人，使死人复活，赦免罪恶，就知道耶稣是一个不平凡的人物，而且靠得住。但是对基督徒来说，“知道耶稣靠得住”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知道耶稣靠得住”还不够，必须“知道他愿意我们信靠他”才行；“知道他拯救了别人”还不够，必须“知道他也拯救了我们”才行。

可是我们怎么知道他也拯救了我们呢？答案是十字架。耶稣不是只用指头探我们的耳朵说“开了罢！”而已，也不是只向我们说“起来行走！”而已。他为我们作了一件更大的事，就是为我们死。我们的罪何等可怕，神的律法定罪我们何等严厉，但是神有恩典，作了一件事，就是耶稣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把我们的罪都涂抹了，所以我们可以与他相近，使他不只是多年前加利利人的救主，也是你我的救主。

这样看来，光说信靠耶稣这个人，却不相信他曾经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这样的信靠是空的，因为要先建立关系，才谈得上信靠，而我们要与耶稣建立关系，靠的就是这个神圣的十架神学。如果我们没有罗马书第八章，只有耶稣在地上的生活，那么这种生活只是远在天边的故事，不能给我们生命。有了罗马书第八章的信息，才使耶稣成为我们今天的救主。

有人以为他可以不接受耶稣受死与复活的信息，却还能说他信靠耶稣这个人，其实他们的心态并不是信靠，而是仰慕或尊崇。他们尊崇耶稣是有史以来最高超卓越的人物，也启示神最高的旨意，但是这位崇高的人物必须向我们施展他拯救的大能，我们才能信靠他。“他周游四方行善事”、“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的”、“他是神本体的真像”只是尊崇，“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才是信靠。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是叙述一件历史上发生的事，和这件事的意义。这句话基本上已经包括了整个救赎神学，就是基督为我们的罪流血，使我们得赎。基督教教义的基础就是信靠。

这样看来，我们如果要一个“没有教义的信仰”，或是一个“只以一般真理为教义的信仰”，我们不但必须舍弃保罗、舍弃耶路撒冷的初代教会，甚至必须舍弃耶稣。不过我们也必须说清楚，这里的“教义”是指“基督教信仰中最基本的事实”，以及“这事实的真正意义”。可是教义只有这个意思吗？教义会不会有较狭隘的意思？教义会不会也指那些“想用科学精神把这事实系统化，但是往往琐碎而片面的叙述”？如果教义也有这个意思，那么新神学反对教义不就只是“反对过度琐细的神学争议”，而根本不是“反对新约记载”了吗？不就只是“反对十六、十七世纪”，而根本不是“反对第一世纪”了吗？当新神学的传道人在讲台上高举“生命”，不要“教义”的时候，会众对“教义”的领会不就是这样吗？于是敬虔的会众就被蒙蔽，以为讲员只是要人回归到新约的朴实，而不要进入神学家的琐细。而他既然压根儿没打算要加入神学家琐细的讨论，就感觉很舒服，因为上教堂听牧师指责别人的罪，总是会让我们很舒服。难怪新

神学的传道人在讲台上把教义臭骂一顿已经蔚为风气了。不管怎样，今天接受新神学的教会如果在讲台上攻击加尔文、特里敦\* (Turretin)，或是攻击参与韦敏斯德议会\*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的那些神学家们，会众似乎也不觉得有多严重了。但是攻击教义其实并不像单纯的会众所以为的那么简单，因为这些被攻击的教会神学 (theology of Church) 也是新约的核心信息。这样下去，总有一天攻击的矛头会从十七世纪转向圣经，也转向耶稣自己。

就算他们的矛盾不是指向圣经，而是针对历代关于圣经的阐释，这还是一件可悲的事。如果我们让教会将一千九百年来思考圣经教义的成果一笔勾销，从头开始，那么我们即使保住了圣经，还是损失惨重。只要我们承认基督教的根基是一组事实，就应该珍惜历世历代对它下的工夫。不管哪门学问，如果每个世代都不顾前人的努力，都从头开始研究，就一定不会有任何成果。可是我们如果想在神学界有所发展，好像还非得对前辈们谩骂一番不可；更糟糕的是，有时候这种谩骂根本没有根据，简直是毁谤。新神学常常长篇大论地攻击教会伟大的信经，但是一个人听了之后，再回去读〈韦敏斯德公认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或是本仁约翰\* (John Bunyan) 的《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他一定会大吃一惊，不明白新神学为什么要攻击这些著作，因为这些著作既温柔又深富神学意义，也会发现新神学的说法真是肤浅，而新神学口中的“死板正统”，其实每个字都洋溢着生命，足以燃烧全世界，使基督的爱充满在其中。

不过今天新神学辱骂教义，其实不是只辱骂历代伟大的神学家或信经而已，而是把圣经，甚至主耶稣自己都骂进去了；新神学弃绝教义，不是只弃绝尼西亚信经\* (Nicene Creed) 的“本体相同\*” (homoousion)，就是保罗的“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也同样被弃绝，因为新神学心目中的教义，不只是狭义的教义，也包括广义的教义；不只是琐细的神学讨论，也包括圣经。新神学这种心态，其实是完全排斥基督教的根基，因为基督教的基础不是“热切的盼望”，而是“许多的事实”。新神学从头到尾都是一个“祈使语气” (imperative mood) — “你要做一件事”，而基督教的起点是一个充满得胜的“直说语气” (indicative mood) — “这件事已经做好了”。新神学诉诸人的意志，而基督教一开始就宣告神施恩为人作了一件事，这是新神学与基督教最根本的差异。

不过我们一方面维护基督教的教义基础，一方面也要声明，有些事不是我们的意思，免得被误会。

第一，我们的意思不是“只要教义纯正就好，生活的表现无关紧要”；正好相反，没有什么比生活表现更要紧了。基督教一开始就绝对意味着一个人要怎样过他的一生。基督教宣扬救恩，是让人可以脱离罪，而脱离罪不只是一个有福的盼望，也会带出立即可见的道德改变。早期基督徒的生活是会让他的邻舍吓一跳的，因为他们过的是一种奇特的新生活——诚实、清洁、不自私。基督徒团体极其严格地排除了其它的生活方式。基督教一开始就是一种生活方式。

可是这种生活方式是怎样产生的？也许有人以为是靠劝勉。劝勉是老办法了，上古时代就有，希腊文化昌盛时，也有许多人巡回讲道，教导人应该如何生

活。但是这种劝勉证明无效。犬儒派\* (Cynic) 和斯多葛派\* (Stoic) 的理想虽然很高，但是他们改革社会的努力从来没有成功过。基督教独特的地方在于它用一个截然不同的方法。它也要改变人的生活，但不是诉诸人的意志，而是讲一个故事；不是靠劝勉，而是叙述一件事。这方法看起来确实够怪的了。一个“宗教导师之死”的故事多讲几遍，就能影响人的行为吗？再没有比这个更不务实的办法了，而这也就是保罗所说的“福音的愚拙”。古代人觉得这方法愚拙，现代人受了新神学影响，也觉得这方法愚拙。更怪的是这个办法居然有用，即使到了今天，我们仍然看到它的成效。滔滔不绝地劝勉碰了一鼻子灰，讲一个简单的故事却成功了；报导一件新闻，就改变了许多人的生活。

基督教引起人们的注意，就是因为许多人成为基督徒之后，生活有了改变；这是我们亲身的体验，也是颠扑不破的事实。这样看来，我们生活的表现当然很重要。如果我们的教义正确，生活却败坏，我们就罪孽深重了，因为这是让真理蒙羞。不过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神赐给一个团体各种恩典，他们敬虔的祖先也留下道德的传统，他们却仗着这些恩典和道德，向人介绍一个假的信息，这也是很可悲的。真理只有一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能取代真理。

第二，我们固然坚持教义是基督教的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每个教义都同样重要。教义上看法不同的基督徒，绝对仍然有可能彼此相交。

比方说，有个争议和主再来有关，在这几年愈来愈明显，就是“主再来前后的相关事件，哪些先发生，哪些后发生？”。许多基督徒相信，“当世界的罪恶达到顶峰的时候，主耶稣会以身体形质再来到世上。耶稣再来，会展开一个为期一千年的公义统治，这个时期结束之后，世界末日就到了”。笔者认为这看法是谬解圣经，是错误的教导；我们认为圣经预言不是像画地图一样，把未来事件的细节都讲得一清二楚。没错，主耶稣会再来，而且不是像新神学说的“在灵里面”再来；这都很清楚。但是如果说圣灵在这个世代只能作很少的事，还有好多事必须等耶稣带着身体的形状再来才能作成，我们就找不到圣经根据了。这样说来，我们对这场论战应该抱什么态度？当然不能漠不关心，我们很关心千禧年主义\* (Chiliasm) 或前千禧年主义\* (Premillennialism) 在现代教会重新受到重视。我们认为这与谬解圣经有关，终究会使人受亏损。不过尽管我们与赞成前千禧年主义的人看法不同，但是我们相同的部分更多：我们尊崇圣经的权威，他们也尊崇——只是我们对圣经的诠释不同罢了；我们承认基督的神性，他们也承认；我们认为耶稣无论是第一次来到世上，还是第二次再来结束这个世代，都是以超自然的方式发生的，他们也同意。这样看来，我们认为他们的错误虽然可能很大，但还不是致命的错误。我们不但都忠于圣经，也都忠于信经，这些共同信念使我们仍然可以彼此合一，所以新神学把教会目前的争议，无论在宣教工场或在本地教会，都说成是前千禧年主义与其它看法之争，实在是严重误导信徒。其实教会目前的争议是基督教与新神学之争。在基督教里，赞成或反对前千禧年主义的人，尽管彼此差异确实很大，但都还是基督徒；而新神学信奉自然主义\*，根本否定基督教。

基督徒另一个争议就是“圣餐的施行方式与效力”。关于这个问题，各种看法彼此差别之大，绝对不容轻忽，如果有人说差别不大，就是大错特错，比他采取

错误的立场还严重。有人说“基督教四分无裂很不好”，这话没错，但是什么原因造成分裂？归根究底是因为已经存在了一些错误的教导，使别人无法认同，如果没有这些错误的教导，当然不会分裂。如果教会确实存在一些错误的教导，有人把它指出来，结果教会分裂了，那么造成教会分裂的是“错误的教导”，而不是“把错误指出来的人”。马尔堡\*会议（Marburg Conference）是个悲剧。路德和瑞士宗教改革（Swiss Reformation）的代表在这会议中讨论圣餐问题，路德在桌上写：“这是我的身体”，又对慈运理\*（Zwingli）和厄克兰巴丢\*（Oecolampadius）说：“你们有另一个灵”，结果路德宗与改革宗分裂，也使抗罗宗\*（Protestantism）失去很多原本可以得到的支持。我们认为，造成这个悲剧的原因是路德对圣餐的看法错误；不过如果路德不但对圣餐看法错误，而且把整个问题当成小事，那么他就错得更厉害了。路德固然对圣餐的看法错误，但是还好他没有向对手说：“弟兄，这是小事，一个人对圣餐的看法如何，实在没啥要紧”，否则他就错上加错；这种无所谓的态度远比教会分裂更要命。如果路德是那种会在圣餐看法上妥协的人，他就也不会在沃木斯议会\*（Diet of Worms）说“这是我的立场，没有别的选择，愿神帮助我，阿们！”了；对教义无所谓，就不会有信仰英雄了。

还有一个争议，和“教牧人员的性质和权柄”有关。按照安立甘\*（Anglican）的教义，主教的权柄是从使徒一直传到他们手中的，如果不沿袭这样的传承，他的职分就无效。但是有的教会并不承认“使徒统绪\*”（Apostolic Succession）的观念，对教牧的运作有别的看法。这种分歧也不是小事，我们不认同有些人的作法，只为求教会事工的方便，就想劝安立甘宗放下这层藩篱，却不考虑使徒统绪是安立甘宗的信仰原则。不过这个分歧虽然事关重大，但是还没有触及我们信仰的根本。即使对全心持守安立甘原则的信徒来说，虽然他认为别的基督徒与他们的差异已经造成了裂痕，但是仍然可以有个别的相交。当然，那些不同意安立甘宗这方面看法的人，还是可以认为安立甘宗是基督身体中真实而可敬的一员。

另一个分歧是“加尔文\*（Calvin）的改革宗\*（Reformed）神学与循道派\*（Methodist）的阿民念\*（Arminium）神学的差异”。我们很难想像一个人如果认真查考加尔文与阿民念的差异，还能说这是小事。正好相反，这几乎是基督教信仰中最深邃的部分了。加尔文主义者会很强烈地认为阿民念派把圣经中有关神恩典的教导大打折扣，阿民念派对改革宗教义的看法也一定同样强烈；不过尽管他们对这么重要的议题有完全相反的看法，但也一样还是可以在福音上有真实的交通。

另一个更严重的问题是“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抗罗宗的差别”。罗马天主教和福音派抗罗宗在各方面都有分歧，但是天主教和敬虔的抗罗宗信徒都持守圣经权威，也都接受初代教会伟大的信经，这份共有的属灵产业何等丰富！我们实在不要模糊我们和天主教的差别，这道鸿沟实在很深，但是深归深，如果和我们与自己教会牧者<sup>11</sup>之间的深渊相比，又几乎微不足道了。天主教可说是曲解的基督教，但是信奉自然主义\*的新神学根本不是基督教。

---

<sup>11</sup>译注：作者是指当时教会中接受新神学的牧师。

不过我们虽然这样说，也不代表保守派与自由派彼此要好像仇人一样怒目相视。我们不是不同情那些因为时代风潮而无法再相信十字架奇特信息的人；我们与那些放弃福音的人还是有血缘关系，也是同一个国家的国民；有相同的道德目标，也有相同的人道关怀行动。我们相信这些关系不会减弱，而他们所作的，最后也会有助于基督教的传扬，但是我们传扬基督教，主要是在传扬一个信息，而且两个基督徒必须同样以这个信息为生活基础，彼此才能有真实的交通。

使徒行传一章 8 节说：“你们……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这句话可以归纳出基督教的特性，显示基督教的基础是一篇信息。我们针对目前的讨论，大可不必争论“使徒行传有没有历史价值”，或是“耶稣有没有真的说过这些话”，因为不管怎样，至少这句话足以包含基督教刚开始的光景，是没问题的。基督教从开始就是一个以见证为主轴的运动，而且这个见证不是只和一个人在内心深处感受到耶稣的作为有关。如果这样解释使徒行传这段话，就是严重悖离上下文，也与一切的证据不符，因为保罗书信和其它所有文献都直接指明，这个见证的重点不是“人内心发生的事”，而是“耶稣死而复活，一次就永远地完成了伟大的救赎”。

这样看来，基督教的基础是一件“已经发生的事实”，而基督徒主要的服事是“作见证”。如果真是这样，在教会服事的人就一定要说实话。当一个人以证人的身份在台上说话的时候，他服饰的剪裁、谈吐的高雅都不是重点，重点在于他不是“说实话”，“说全部的实话”，而且“只说实话”。如果我们真要作基督徒，我们的教导就关系重大，而我们清楚划分“基督徒的教导”和“信奉现代主义的基督教头号对手的教导”，也绝非无的放矢。

这个“信奉现代主义的基督教头号对手”就是新神学。把新神学的教导和基督教的教导两相对比，详加查考，就知道两者在每一点上都南辕北辙。我们在下一章就要开始进行这个查考的工作，不过我们只作重点介绍，点到为止。

## 第三章

### 神和人

我们在第二章已经提到，基督教是以“第一世纪发生的一些事件”为基础，不过我们必须先确定一些前提，才能谈得上“要不要接受这些事件”，这前提就是我们对“神”的观念、对“人”的观念。道理很简单，基督教福音的重点既然是“‘神’拯救‘人’”，所以在我们讨论“福音是什么”之前，当然应该先搞清楚“神”是什么、“人”是什么。我们对“神”的观念、对“人”的观念，决定我们对福音的看法，是福音的基础。新神学和基督教在这两件事上南辕北辙，所以他们对福音的看法当然也有天壤之别。

我们先来看看，新神学与基督教对“神”的观念有什么不同？不过我们还没开始问，就会遇到一种特别坚持反对教义的论调，例如：“我们不必对‘神’有什么观念”，“神学会使信仰变死”，“我们不应该把力气花在‘认识神’上，而应该单单感觉祂的同在”。

针对这种论调，我们要说：“如果信仰只在于感觉神的同在，就没有任何道德性”，因为纯粹的感觉（如果世上真有这玩意儿）与道德无关。举例来说，是什么使我们与一个人建立崇高的友谊？答案是我们对他品格的认识。人类的感情看起来虽然很简单，其实在培养过程中有许多规矩。人建立友谊，一定先在心中累积对朋友品格的观察。如果人与人尚且如此，那么人与神的关系更加崇高，岂不更应该这样？如果我们听见有人毁谤我们的朋友，都会义愤填膺，难道听见有人以最卑劣的手法毁谤神，却能默然忍受？我们对于神有什么想法，当然是最重要了；我们对神的认识是信仰最根本的基础。

那么我们应该要怎样，才能认识神呢？我们怎么会与神熟识到一个地步，居然有可能好像是神的朋友，单独与神面对面相交呢？有些新神学信徒会说：“我们只有藉着耶稣，才能认识神”，这种说法看起来好像是对主一片赤诚，其实是对主大大不敬，因为耶稣自己清楚指出，认识神的方法不只一种，其它认识神的方法也是有效的，我们如果否认这点，就是否认耶稣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耶稣从大自然看到神的工作，从野地的百合花看出神的巧思，也在道德律中看见神的属性，人内心的律法也是神的律法，彰显神的公义。最后，耶稣也在圣经中看到神，耶稣引用先知书和诗篇的话是何等深邃！圣经是神启示自己的一种方式，使人能认识神，如果有人说什么圣经这种启示并不能让人认识神，或是今天对我们已经没有用了，就是蔑视耶稣内心最深邃的思想。

不过这些人说：“我们只能藉着‘神在耶稣里的启示’来认识神”，其实意思是“人不可能对神有任何真正的知识”，因为除非我们在耶稣以外对神有些概念，否则我们说“耶稣有神性”就没有意义。除非我们先赋予“神”一些意义，否则说“耶稣是神”就没有意思了。但是我们要怎样先赋予“神”一些意义呢？我们已经在前面说过，要从大自然、从道德律认识神。我们这样说，并不是忘记耶稣曾经在约翰福音说过：“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但是这句话的意



思并不是说“即使一个人从来不知道‘神’这个字是什么意思，也能藉着他对耶稣性情的认识而知道‘神’是什么”。正好相反，听耶稣说这句话的那些门徒，都已经对神有相当明确的概念了。耶稣说每一句话，都假设听的人已经对神有一些认识了。但是门徒不是只想对神有头脑的知识而已，他们还想与神有亲密的个人关系，这就得靠他们与耶稣相交才行了。耶稣以非常奇妙而亲密的方式启示神的性情，但是人必须有旧约的基础，又知道耶稣自己的教导，才能明白这种启示的真正意义。诉诸理性的有神论\* (theism)，和对于这位创造宇宙、主动掌管宇宙之至高者的认识，是基督教基础的核心。

可是新神学的传道人会说：“耶稣不空谈理论，对神有实际的认识 (practical knowledge of God)。你们认为耶稣诉诸理性，认同有神论，实在说不通”。这句话确实也有几分道理。当然，耶稣从来没有讲过一句纯理论的话，耶稣对神的认识是发自内心，而不是头脑的知识。耶稣对神的认识完全表现在他所作的每一件事上。从这方面来说，耶稣对神的认识是实际的 (practical)，从不空谈理论，只是耶稣这种“实际”与新神学所强调的“实际”完全是两回事。新神学常说他们对神有“实际的认识”，但是新神学这种“实际的认识”不是那种“实际与理论兼备”的认识，而是一种“只求实际，不讲理论”的认识。换句话说，这种认识缺乏客观的真实性，其实根本不能算是认识。真正的“信耶稣”和“新神学”强调的“认识神”，完全是两个极端，没有什么比它们的差异更大了。天父对耶稣来说，不是“模糊、无位格的良善观念”，也不是“虽然有位格，但只是表象，不是本质”。正好相反，耶稣认为天父真的有位格，和野地的百合花一样明确，经得起理论的探索，也容许客观的认识。一个人必须相信“真的存在一位有位格的神”，引以为荣，喜欢夸耀，才能谈得上“信耶稣”。

今天无论哪一种信仰，如果缺少这样的信念，就不能理直气壮地借用耶稣的权威为自己辩护。耶稣是一位有神论者，而诉诸理性的有神论是基督教的基础。没错，耶稣是没有长篇大论地证明有神论，也没有预先回答康德\* (Kant) 对有神论的质疑，但是这并不代表他不关心这件事。任何人只要接受有神论，自然就会相信“宇宙中真的存在一位有位格的神”。耶稣的教导总是以这样的信念为起点，耶稣和他的听众对这个信念也都深信不疑，而且正因为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所以反而看不到他们花时间去讨论它。照样，今天基督徒也不必每个人都去分析他们信仰的逻辑基础。人的心思有一个奇妙的功能，可以把逻辑上完全有效的推论，浓缩成一个简单的信念，所以有时候一个信念看起来好像是出于直觉，但是其实可能包含许多逻辑的推理。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一个人接受了一种纯朴的启示，所以相信一位有位格的神；对这种人来说，有神论只是事后的确认，而不是唯一的证明。他们是循另外一条途径推论出“宇宙中存在一位有位格的神”的。不过一个人不管透过什么途径相信神，都应该对他的信仰作“逻辑上的确认” (logical confirmation)，这点非常重要。就这方面来说，信仰与哲学的关系最密切。真信仰和假哲学、假科学都不可能和平共存，相安无事。一件事不可能在信仰上是对的，在哲学或科学上却是错的。探讨真理的方法不只一种，但是如果它们都正确，那么它们产生出来的真理不会彼此矛盾。有时候一个接受无神论 (atheistic) 或是不可知论的信仰会自称为“实际的” (practical) 基督教，不过它当然根本不是基督教。基督教最基本的理念就是“相信宇宙中存在一位有位格的神”。

怪的是新神学一面攻击有神论，并且躲到“实际的认识”（practical knowledge）这个模糊的招牌底下，避开哲学或科学的批判，一面又爱用一个有神论意味十足的名字来称呼神，这称呼就是“父”。称神为“父”，显然认为神有位格。我们承认，有些新神学信徒用这名称不太严谨；有些新神学信徒明明知道称神为“父”的意义，却还是照用不误，只因为它好用，并不在乎它是不是真理，这其实是“理论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差别，只是这两者的差别很细微，不是每个新神学信徒都能搞清楚的。不过有些新神学信徒真的相信一位有位格的神，这种人就能真的把神当成父亲，只是这种人可能愈来愈少了。

如果一个人称神为“父”，表示他认为神非常崇高。不是只有基督教才称神为父，其它宗教也称神为父。例如许多种族都有“万人的父”（All-Father）这种观念，甚至多神教也是这样。旧约圣经也常常出现“万人的父”这字眼。在旧约成书之后、基督教尚未诞生之前的那段时期，犹太教也用“万人的父”这个字眼。这名词的出现绝非偶然，尤其在基督教导这观念之前，旧约就有此用法，这点特别值得留意，因为虽然“父”这个字在旧约通常不是指神与一个人的关系，而是指神与一个国的关系，或是神与一个王的关系，但是对一个以色列人来说，因为他是这位神所拣选国家中的一员，所以也会感觉他与立约的神有特别亲密的关系。不过尽管在耶稣这样教导之前，就有这些类似的教导，但是耶稣使“父”的意义变得如此丰富，就不是这些类似的教导所能比得上的了，所以如果有人直觉认为基督教的特征就是“神是父亲”，也不算错。

现代主义思潮下的人深受耶稣这教导的震撼，以致他们有时不免以为基督教基本上就是在讲这件事。他们说：“我们对前辈们拼死捍卫的东西没兴趣”，“我们对信条里的神学没兴趣”、“我们对罪与救恩的教义没兴趣”、“我们对基督宝血赎罪没兴趣”，“我们只要知道‘神是父亲’这个简单的真理，再推论出‘全人类都是弟兄’，就够了”。他们接着就说：“我们的神学可能不那么正统，可是你会认出我们是基督徒的，因为我们接受‘神是父亲’，这是耶稣的教导”。

我实在怀疑一个有头脑的人怎能讲出这种话来？一个只相信“神是万人的父”，以为这就是基督教的人，怎么能以为自己就是基督徒，或是引用拿撒勒人耶稣的权威为自己的主张辩护？因为事实很简单，“神是万人的父”这种现代主义色彩浓厚的教义，和耶稣的教义根本扯不上关系。耶稣说过什么话能让人联想到“神是万人的父”？是浪子的比喻吗？当然不是。原因有二，首先，耶稣是因为接待税吏和罪人引起法利赛人反对，才作了这个比喻。我们要注意，这里的税吏和罪人不是普通人，不是你随便在街上就会碰到的人，而是一群特定的人——他们是神的选民；再者，比喻当然不该解释得太细，所以不能说因为这故事以“父亲的喜乐”比喻“神看见罪人悔改接受耶稣的喜乐”，就说“神与没有悔改之罪人的关系”等于“神与祂儿女的关系”。

还有什么地方能找到“神是万人的父”的说法？是登山宝训吗？当然也不是，因为翻遍登山宝训，那些能称神为“父”的人，是与外邦人最不一样的一群人。登山宝训确实有段话，很容易让人以为是支持这个现代主义的教义。这句话就是：“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

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44，45）。可是你只要仔细想想，就知道这段话当然没有“神是万人的父”这个意思。没错，这里确实把神说成是一个“照顾每个人，不分好人坏人”的神，可是神可没被称为“万人的父”。其实这段圣经几乎可以用来支持“神不是万人的父”，因为它先说：“神甚至照顾那些不是祂儿女，而是祂仇敌的人”，然后要神的儿女（就是耶稣的门徒）效法神，去爱那些不是他的弟兄，而甚至是他仇敌的人。耶稣的教导里找不到新神学有关“神是万人的父”的教义。

新约里也没有这个教导。整本新约和耶稣确实把神说成是一个“与每个人都有关系”的神，不管那人是不是基督徒，这关系就好像父亲与孩子的关系。神是万有的创始者，从这角度来说，我们可以说神是万人的父。圣经许多地方似乎都说，神与每个人都有个广义的关系，并且以“父亲”比喻神在这关系中的角色，神以“父亲”的角色照顾每个人，甚至照顾一切受造物。希伯来书说“神是万灵之父”（来十二9），这可能是因为神创造宇宙，所以说神与一切祂所创造的人有这样的关系。保罗有段话把个广义的父子关系讲得最清楚，就是“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28）。这很清楚是指神与每个人的关系，不管那个人是不是基督徒。不过这是一位异教诗人一首六步格诗里的一句话，保罗没有说这是福音的一部分，只是把它当成与异教徒对谈的时候，双方都能了解的引言。这段话很能代表整本新约中所有让人以为“神是万人的父”的话。新约确实教导一个类似“神是万人的父”的观念，也偶尔以“父子”来形容这广义的关系，但是这种例子非常少。通常“父”这个崇高的字眼只用来形容一个远比这更加亲密的关系，就是神与被祂救赎之民的关系。

这样看来，“神是万人的父”这个被新神学说成是“基督教精髓”的教义，充其量也只不过是模糊的自然主义\*；基督徒可以在传福音时拿来作为对话的前提，但是如果把它当成是确切不移，不须补充的真理，就完全违背新约的教导了。福音本身讲的是一件完全不同的事；新约真正论到“神是父亲”的教导是独特的，就是“神只作那些因信得以进入神家之人的父亲”。

这个教导一点都不狭隘，因为神家中信心的大门，对每个人都是敞开的，这条路也是耶稣用他的宝血开出来的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我们如果真的爱我们的同胞，就不要和新神学的传道人一样，走遍天下，想要人接受那个冷冰冰的、模糊的自然宗教，而是要向他们传福音，邀请他们进入神的家，享受其中的温暖与喜乐。新神学这个“神是万人的父”的教导所能给人的东西，基督教也能给，而且给的远比新神学多上千万倍。

不过基督教与新神学不只是对“神是万人的父”这句话有不同的解释而已，他们还有更基本的差异。其实新神学没有看准基督教的核心教导。基督教认为按着圣经的启示，神的属性不是只有一面，而是有许多面，但是其中有一个非常基本的属性，人必须先了解这个属性，才能了解其它的属性，这个属性就是“神超越万有，大而可畏”。圣经从头到末了都留意要讲明神超越万有，大而可畏，好让我们明白神与其它受造物是不同的。没错，神确实照圣经所说的，潜在\*（immanent）于世间，如果没有神的许可，一只麻雀也不会落在地上。但神潜在于世间，不是因为祂认同这个世界，而是因为祂按自己的意旨创造了世

界，也要按自己的意旨托住这世界。世人与神之间有极大的鸿沟，人凭自己的力量不能跨越。

但是新神学说，人与神的区别没有这么强烈，“神”这个名字被用来指一个“运行于世间，而且大有能力的过程\*（process）”。我们发觉自己就是这个过程的一部分，而且不管是极小的事物，或是极大的事物—小到显微镜下的微生物，大到望远镜下的天体运行—都会发现这个过程的踪影。我们既然用“神”这大而可畏的名字称呼这个过程，而我们也是这个过程中的一员，那么我们的意思其实就是：“神不再有位格，也不再与我们不同；我们的生命反倒是神生命的一部分”。这样一来，有时候新神学就把道成肉身\*（incarnation）当成是象征一个更广义的真理，就是“人最佳的状态是与神合而为一”。

我们很稀奇怎么还有人以为这是新鲜的说法，因为这其实是从古就有的泛神论\*（pantheism）。这说法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一直在侵蚀人类的信仰。即使新神学有时候与泛神论不完全相同，但是不管怎样，新神学总是有泛神论的倾向，因为新神学总是要“使神不再与世人有分别”，“使神不再迥异于世人”。照这种说法的逻辑，即使人的罪也可以看成是神生命的一部分，但是圣经所启示，基督教所相信的神，是永远长存的，是圣洁的，两者大不相同。

这样看来，我们才刚开始比较基督教与新神学，就发觉他们对“神”的观念大不相同，不过他们的差异还不只这个，我们接下来会发觉，他们对“人”的观念也不一样。

受造物与造物主之间有一道鸿沟，但是新神学完全感受不到这个鸿沟的存在，这当然也影响他们对“人”的观念，不过新神学不只否认“人是有限的受造物”，更否认“人有罪”。圣经说“人有罪，应该受神公义的审判”，新神学则说“根本没有‘罪’这回事”。新神学骨子里就是要人放弃“罪”的意识。<sup>1</sup>

过去基督教宣教工作的第一步，都是要人意识到自己有罪，但是今天已经不是这样了。今天流行的现代主义，有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就是“对人类的良善深信不疑”。今天基督教界的书报杂志都弥漫着这股气氛，说我们只要探索到人性的最底层，就会发现人类都有自我牺牲的本能，人类靠着这种本能，就可以打造出美好的明日世界；又说人类的良善能克服世界的罪恶，不需向外界求助。

是什么东西使人对自己的良善这么放心？人怎么意识不到自己的罪恶了？“人意识不到自己的罪恶”是事实，不需要再讨论了，但是我们要问：“是什么东西使人意识不到自己的罪恶？”

第一，这可能和战争有关。人在打仗的时候，常常只看到别人的罪，不知不觉就忘记了自己的罪。我们固然有时候必须注意别人的罪，也应该对弱肉强食的行为表示愤怒，但是如果战争结束了，这种心态还一直持续下去，变成一种常

---

<sup>1</sup>下面的论述请参照 *The Presbyterian*, May 29, 1919, 第 10 页以下的“The Church in the War”。

态，那就有危险了。这个心态和现代国家中的“集体主义”（collectivism）势力结合，会使人看不见个人的罪性。比如说，今天没有人会古板到因为约翰·史密斯打太太而责备他。但是如果今天有人说约翰·史密斯受了共产主义的蛊惑，国会就要召开特别会议，安他一个“外侨扰乱治安”的罪名。<sup>2</sup>

不过人意识不到自己的罪恶，绝不只是因为战争，战争只是一个表面因素。更基本的原因是，过去七十五年间兴起了一个属灵的运动。这个运动虽然活泼有力，但是和许多伟大的运动一样，开始的时候静悄悄，甚至等到开花结果了，大家还弄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这七十五年间，尽管水面上波澜不兴，水面下却是暗潮汹涌，演变的结果简直是“人类生活的主流思想从基督教变成异教”。回想七十五年前，西方文明虽然断断续续，基本上主流思想还是基督教，但是今天的主流思想已经变成异教了。

我们用“异教”这个名词，并没有瞧不起异教的意思。古希腊文明虽然是异教，却是无比辉煌，连现代文明也赶不上。那么异教到底是什么？答案很简单，异教是一种人生观，认为以健康和谐的精神，欢喜快乐的态度，发挥人类现有的功能，就能使人类达到存在的最高目的。这种人生观和基督教大不相同。异教认为人靠自己就可以作好，不需要外力帮助，基督教则是一个忧伤痛悔的宗教。

不过我们说基督教是忧伤痛悔的宗教，意思不是说“基督教的结局是忧伤痛悔”，更不是说“基督徒的特征就是不断捶胸呼叫‘我有祸了！’”。刚好相反，基督教是要一次解决罪的问题，使罪因着神的恩典被永远投在深海里，不见天日。古希腊的异教也好，今天的异教也罢，它们的问题不在地上的建筑。而在地下的根基；异教的地上建筑固然辉煌，地下的根基却已经烂掉了。异教也知道，在辉煌的地上建筑背后，总有一些见不得人的东西，但是为了要维持地上建筑的辉煌，让人一直有热忱建造下去，就得忽略那个人人都讨厌的罪恶问题。反观基督教，并不需要掩饰任何东西，而是直接面对罪的问题，坚定有力，不拖泥带水，靠神的恩典一次解决。当罪的问题解决了之后，基督徒就可以和异教一样，用健康和谐的精神，欢喜快乐的态度，发挥人的每一样功能了，而且这个功能不是人现有的败坏功能，而是神赐给人的新功能。这是基督教的人本主义\*（humanism），比异教的人本主义更高一等，基础不是人的矜持，而是神的恩典。

不过，虽然基督教不是以忧伤痛悔结束，但确实是以忧伤痛悔开始。如果人没有罪的意识，整本福音书对他就成了一个荒诞无稽的故事。可是要怎样才能使人再产生罪的意识？传讲律法显然会有一点效果，因为律法使人知罪，不过重点是“必须传讲整本律法”。最近有人建议，我们最好修改讲台信息的内容，不要再把小罪讲得那么严重，免得那些好不容易被挽回到教会的信徒，又被我们吓跑了。不管这种建议的动机是什么，我们如果按照字面接受，就必须小心翼翼，不要太注意小罪，免得打扰到它们，但是我们觉得这种走小路的做法并不聪明。我们要说，这场道德战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一样，敌方的资源充沛，在大

---

<sup>2</sup>译注：本书写于1922年，这个例子有当时的背景。

举进攻之前，不会打散弹暴露自己位置，所以最安静的地方通常也是最危险的地方。撒但就是靠这些“小罪”进入我们生命里的，所以我们最好不要掉以轻心，前线每个角落都要严加戒备，也全力维持号令一致。

不过如果我们要使人有罪的意识，就不能只在言语上传扬神的律法，却不重视生活中的表现。如果台上讲硫磺火湖，台下却轻忽罪恶，迎合世界的道德标准，就一点用处都没有。教会每一个成员都必须善尽职责，用生活传讲律法，好让人内心的隐情被显露出来。

不过只靠上面这些做法，都不足以产生罪的意识。我们愈观察教会的情形，就愈觉得“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实在是个奥秘，只有神的灵才能让这件事发生。无论在言语上或行为上传讲律法，都可以为这件事预备，但是唯有神，才能使这件事发生。当人有了“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的经验时，他整个人生观都会改变。他会惊讶，怎么自己从前好像是瞎子，看不到自己的罪？而从前他以为是荒诞无稽的福音故事，现在则闪闪发光，变成理所当然的真理。只有神能让人产生这样的改变。

我们不要以为不靠圣灵也可以作成这件事。新神学的教会根本的毛病，就是忙着“呼召义人悔改”，其实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务。新神学的传道人想带人进入教会，却不要他们放弃骄傲的心。他们想帮助人不必为罪自己责备自己，他们上了讲台，翻开圣经，却向会众传讲下面这篇信息：“各位，你们都是好人，你们对每项促进社会福祉的呼吁都踊跃支持。好，现在我们有这本圣经，里面尤其是耶稣的生平很棒，棒到我们相信即使你们这些好人也会认为很棒。”这就是新神学传讲的信息。每个主日都有上千个讲台在传讲这样的信息，但结果一定是徒劳无功。连我们的主也没有呼召义人悔改，我们大概也不会比祂作得更好。

## 第四章

### 圣经

我们讨论到现在，已经看到新神学忽略“神活着”和“人有罪”这两个事实：前者属于“神论”，后者属于“人论”，这两个都是基督教的大前提。新神学和基督教在这两方面的看法南辕北辙，显示它们的前提根本就不同。这已经够严重了，但更要紧的是，它们连信仰的内容也不同。

我们对基督教信仰的了解来自圣经，所以先谈我们对圣经的看法。

基督教对圣经的看法是：“圣经里面有神对人的启示，这种启示别的地方找不到”。当然，神也藉着祂所造之物，或是藉着人的良心，向人启示祂自己；圣经本身也印证这样的事，并且表达得非常巧妙，也更丰富。例如圣经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印证神在自然界的启示；又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印证人的良心所领受的启示。人也能从别的地方知道这些事，只是人在属灵的事上是盲目的，所以即使知道得再多，也还是没有办法看得那么清楚。不过，圣经除了印证这些事以外，还有一项全新的启示，就是讲到“罪人怎样可以与永生神相交”。

照圣经的说法，是因为神作了一件事，才使罪人可以与永生神相交，这件事就是“约在一千九百年前，耶路撒冷城外，神的儿子为了人的罪被杀，被献为祭”。这件事是整本旧约圣经的盼望，也是整本新约圣经的核心。这样看来，圣经认为救恩不是一个“人想出来的道理”，而是一件“发生过的事”。即使基督教所有的观念都可以在别的宗教找到，但是那些宗教与基督教还是两码子事；因为基督教的基础不是一大堆复杂的观念，而是一件事。按照基督教的想法，如果这件事没有发生，那么这世界就全然黑暗，人性也在罪的权势下迷失，人即使找到永恒的真理也是枉然，无法得救，因为永恒的真理只会让人失望。这都是罪造成的结果，但是神作了一件事，使生命有了新面貌，这事就是祂将祂的独生子献上为祭。

有些人反对这种说法，<sup>1</sup>他们会说：“我们非得靠一件那么久以前发生的事吗？”，“我们非得把这件陈年往事搞清楚，才能得到救恩吗？”，“这样一来，那些熟悉巴勒斯坦历史的学者，不就成了现代的祭司吗？如果他们不大发慈悲，作我们的中保，我们就看不见神了吗？”，“我们不能找到另一个与历史无关、只是此时此地发生在我们身旁的事，使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吗？”

这反对意见来势汹汹，但是它忽略了一件福音的主要证据，这证据和基督徒的经验有关。救恩固然是靠一件很久以前发生的事，但是这件事的影响一直延续到今天。我们从新约圣经知道，耶稣献上自己作赎罪祭，为那些会信靠祂的人赎罪。这是一件过去的事，但是我们今天可以试试看这件事是不是真的，而且

---

<sup>1</sup>下面的论述请参照 *History and Faith*, 1915, pp. 13-15。

试了之后知道，这是真的。我们也从新约圣经知道，很久以前的一个早晨，耶稣从死里复活。这也是一件过去的事；我们今天照样可以试试看，而且试了之后知道，耶稣真的是救主，今天仍然活着。

可是我们在这里千万要小心，因为稍一不慎，就会犯一个致命的错误，新神学谬误的根源就是这个错误。我们前面说，基督徒可以用经验确认福音的信息，但是许多人因为我们说“基督徒需要经验”，就匆匆下结论说“基督徒只需要经验”。他们说，如果我们心里现在经历了基督，那么能不能单单持守这个经验，不要理会历史对“耶稣死后第三天早晨复活”怎么说？我们能不能完全抛开学者对圣经批判\* (Biblical criticism) 研究的成果？不管历史告诉我们“拿撒勒人耶稣实际上是怎样的一个人”、不管历史告诉我们“他受死的真实意义是什么”、不管有人说“他复活的意义是什么”……，我们可不可以这些都不管，单单保持“耶稣在我们心中与我们同在”的经验就好了？

问题是，这样的经验并不是基督徒的经验。这也许是宗教经验，但绝不是基督徒的经验，因为基督徒的经验，绝对是依靠一件事。基督徒会对自己说：“我已经在思想‘怎样可以与神有正常关系’的问题，我已经试过要使自己行出一种‘能使我可以在祂面前站立得住’的义，但是当我听了福音之后就知道，虽然我再怎么努力，还是作不到这些事，但是耶稣已经作成了，就是当他在十字架上为我死，并且荣耀的复活，就完成了救赎的工作。如果这件事还没有完成，或是这件事虽然已经完成，但我只是头脑上知道，却没有亲身的经历，那么我就比众人更可怜，因为我还在罪中。这样看来，我的基督徒生活完全有赖于新约圣经记载的真实性。”

基督徒的经验如果用来印证新约圣经的记载，我们完全赞成，但是这个经验永远不能用来取代新约圣经的记载。我们知道福音书是真的，和下列证据有关：一、福音书的年代很早；二、有证据显示福音书的作者是谁；三、福音书的内容可以为它自己作证；四、我们没办法说福音书是依据神话写出来的，更没办法说福音书是骗人的。但这些证据只是部分原因，我们光凭这些证据，还是不能斩钉截铁地说福音书的记载是真实的，但是当我们有了基督徒经验为印证，这些新约文献的证据就活了起来；而且我们不但有新约文献为证，更有奇妙而直接的经验为凭据，就会立刻信服，脱离害怕了。基督徒的经验如果用来帮助我们相信“新约圣经的记载都是真正发生过的事实”，那就再好不过了；但是如果不管这些事是否真的发生过，光凭我们的经验，那就永远不能使我们成为基督徒。基督徒的经验是美丽的花朵，我们应该把它当成是神给我们的礼物，好好珍惜。但是如果我们硬把经验和福音书分开，那么就好像把一朵花从根剪下，就会使它马上枯萎而死。

这样看来，圣经记载神所作的事，是神的启示，我们面对这样的启示，不但要用经验来确认，也要明白神作这件事有什么意义。容我再次强调，经验有它的重要性；真理需要经验来确认，因为罪已经使人心中的眼睛变瞎，以致看不清真理。

所以圣经是一本非常特别的书，它的内容与众不同，没有另外一本书像圣经一



样。但是关于圣经还有一件事很重要，就是有人认为：“尽管圣经可能真的包含从神而来的启示，但是在记载的过程中有很多错误”。所以如果我们要确立圣经的权威\*（authority），就不能只讨论“启示\*”（revelation）的教义，还要讨论“默示\*”（inspiration）的教义。所谓默示的教义，意思是：“圣经不但记载许多重要的事，而且这个记载本身也是真实可靠的。神保守圣经作者到一个地步，尽管他们完全用平常习惯的方式思考、表达，结果还是写出一本‘无谬\*的信仰准则\*与实践准则’（infallible rule of faith and practice）”。

这个“全部默示\*”（plenary inspiration）的教义已经成为一个不断被人误解的题目。反对全部默示的人，对这教义的观念大致是“你如果接受全部默示教义，就等于默认‘圣灵的工作好像机器一样，默示就是听写，圣经作者是速记员’”。当然这种夸大的嘲讽其实没有一点根据，但令人惊讶的是有头脑的人居然会被这种偏见蒙蔽，反对者如果有心探究这个问题，应该先看看相关的书籍，就可以知道全部默示到底在讲什么，大可不必急着发表谬论；这些书完全公开，应该很容易买到。通常我们都同意，当大伙儿在嘲讽一件事的时候，比较好的做法是“先把那件事仔细查考一番，再应声附和”，可是一碰上与圣经有关的事，这种严谨的态度就被认为不合宜了。随口说说‘机械论’这些一般人不满的字眼，不是轻松多了吗？如果大伙儿都喜欢嘲讽，我们干嘛要花工夫作严谨的批判？如果打稻草人比较容易，我们干嘛要攻击真正的对手？<sup>2</sup>

其实全部默示的教义并不抹杀圣经作者各自不同的性格，也不排斥圣经作者用一般的自然方法获得的资讯，并且留意圣经写作时的历史背景，只是这教义否认圣经有错误。全部默示的教义认为“圣经不像其它的书总会有错误；圣经把祂的心意传达给圣经作者，而且保守圣经到一个地步，使圣经没有任何错误”。或许有人认为，圣经可以是一部“真正记载神启示，但是记载并不真确”的书，但是根据全部默示的教义，这个记载事实上是真确的，圣经是一本“无谬的信仰准则与实践准则”。

这个说法显然事关重大，难怪会被攻击。但问题是，这类攻击未必都很公平。如果新神学真的发现圣经有错，所以反对全部默示教义，那么正反两方至少可以公开讨论，公平论断。但是我们常常看到的，却是新神学传道人一味避开“圣经是否有错”这个能得罪教会里每个人的微妙问题，宁可只批评默示的“机械”理论、“听写”理论、“把圣经当护身符的迷信”等类说法。一般人听到这些说法，都觉得无伤大雅，不必大惊小怪；新神学不是说“圣经是从神来的”吗？他们不是真的说过，“圣经愈像是人写的，就愈显出是从神来的”吗？有什么说法比这个更棒？但是这一切表象当然只是骗人的把戏。新神学既然有泛神论的倾向，当然可以说“充满错误的圣经仍然是出于神”，因为“神”这个称号在泛神论里，只是代表“带着各种缺陷、各样罪恶的世界”，但是基督徒所敬拜的神，是真理的神。

---

<sup>2</sup>我们也不否认，今天在教会里，确实有些人在引用圣经的时候不管上下文，又有些人忽略“圣经作者也是人，有人的性格”的事实。但是如果有人宣称，或者至少暗示，所有认定“圣经是圣灵默示”的人都有这种不健康的态度，就完全没有根据了。

不过我们得承认，也有许多基督徒不接受全部默示的教义。不但基督教的对新神学否认这个教义，就连真基督徒，也有不少人反对这个教义。今天在教会里，许多基督徒不认为基督教只是进化的产物，他们认为“是因为神真实的创造大能临到人，才会有基督教”；他们不靠自己的行为得救，而是靠基督的宝血救赎，使他们的生活有基督的样式。今天在教会里，有许多人以这样的态度接受圣经的基本信息，然而却相信这个信息临到我们，只是藉着一批见证人可靠的权威，和他们写成的书卷；而这些书卷在写作过程中，没有圣灵任何超自然的引导。有许多人相信“圣经的中心信息讲到基督救赎是正确的，但是圣经里有许多错误”。这些人不是真正的新神学信徒，而是基督徒，因为他们接受基督教的基本信息，只是他们对圣经采折衷的立场。这些人和那些“否认神有超自然作为”的人截然不同，因为神超自然的作为是基督教的根基；否认神有超自然作为，就是否认基督教。

不过这些折衷派人士要面对一个问题，就是他们在逻辑上能不能站得住脚，因为他们没有推崇圣经到“无误”的地步，而主耶稣却好像认为圣经无误。当然，他们还要面对一个问题，就是“他们因为对圣经有些顾虑，所以才采取这个折衷立场，那么他们的顾虑到底有没有必要？”。这当然是另一个问题，而笔者对这问题的答案是“绝对没有！”。如果基督徒善用他作基督徒的特权，就会发现基督教的权威在于整本圣经，他也会认为“圣经不只是人的话，也是神的话”。

新神学的看法和前面介绍的看法完全不一样。圣经对他们来说，不但不是一本全部默示的书，甚至连一般典籍都不如。可是他们拿什么代替基督徒心目中圣经的地位呢？新神学认为信仰的权威在哪里呢？<sup>3</sup>

有些人有一种印象，以为新神学是以“基督的权威”代替“圣经的权威”，因为新神学说他们认为旧约圣经颠倒错谬，所以不能接受旧约圣经的教导，而保罗的雄辩和推理他们也吃不消，但是他们还自认是真基督徒，因为他们不接受圣经其它的部分，而是单单依靠耶稣。

不过这种印象完全不正确。新神学其实没有真的认定耶稣的权威，即使勉强说他们这种作法是认定耶稣的权威，这种认定也会大大削弱他们对神的认识，而他们得到的救恩也会大打折扣。虽然耶稣在地上服事的时候已经说了许多话，但是这些话恐怕还不完全能让我们认识神、明白救恩，因为耶稣救赎工作的意义，多半不会在救赎工作完成之前讲清楚。固然先知预言可以讲论救赎，当耶稣在肉身的时候也可以讲论救赎，但是显然只有在救赎工作完成之后，救赎才能诠释得完全，而这也正是神的做法。如果有人认为“圣灵藉使徒赐下的教导，不如耶稣自己的教导”，这不但是藐视圣灵，也是藐视耶稣自己。

不过，其实新神学连耶稣的权威也没有认定。他们显然没有接受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的话，因为耶稣在福音书里说的一些话，就是新神学最不爱听的。圣经

---

<sup>3</sup>下面的论述请参照 *The Presbyterian*, January 20, 1921, 第 9 页的 “For Christ or Against Him”。

记载耶稣曾经说过，在他之后还会有更完整的启示透过使徒赐下，所以新神学如果认定耶稣的话是权威，就势必得先鉴别一下，看看圣经记载耶稣的许多话当中，哪些才真是耶稣亲口说的。如果这些话新神学照单全收，自己就会站不住脚了。这个鉴别工作当然相当困难，而且大家总会怀疑新神学的筛选标准不客观，专门剔除那些不符合他们理念的部分。可是即使新神学做完这筛选工作，一定还是不能接受“耶稣所说的每句话都具有权威”。新神学最后一定会承认，即使新神学的历史学者建构了“历史的耶稣”（historical Jesus），这位历史的耶稣所说的话，也有一些是不对的。

尽管大多数人都已经承认这些说法了，但还是有人主张：“虽然耶稣讲的话不是每句都对，但我们还是应该把他的中心‘生活目标’（life-purpose）当成教会的规范”；可是耶稣的生活目标是什么？按照篇幅最短的福音书，也是现代批判学者认为年代最早的福音书记载，“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十 45），明明说到耶稣的生活目标是受死代赎。这样的话新神学当然避之唯恐不及。事实上新神学所探索出来的耶稣生活目标，并不是真正耶稣的生活目标，而是耶稣的教导被七拼八凑，曲解滥用，以符合新神学思想的结果。这样看来，新神学真正的权威不是耶稣，而是用来筛选耶稣教导的新神学原则。新神学接受登山宝训中某些个别的伦理原则，根本不是因为它们它们是耶稣的教导，而是因为它们符合新神学的理念。

这样看来，新神学根本不是以耶稣的权威为基础。新神学必须放弃许多耶稣所行、所教导的精髓，尤其无法接受耶稣“自认是天上的弥赛亚”。对新神学来说，真正的权威是“我认定自己是基督徒”的基督徒意识，或是“我体验到我是基督徒”的基督徒经验。他们会说：“当一个人认定自己是基督徒的时候，我们怎么确认他到底是不是基督徒？当然不是靠教会投票表决，因为这样作显然会抹杀一切良心的自由。那么唯一的权威就是个人的经验了，只有能“帮助”自己的真理才是真理”。但是这样的权威显然根本不是权威，因为个人的经验永远都是不同的，而一旦真理被认为只有在某些特别的时候才产生功用，就不是真理了。这样的结果就是没完没了的怀疑主义。

基督徒则认为“神的话就在圣经里”。别以为依靠一本书太死板，太不自然了，请注意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就是以圣经的权威为基础，而使整个世界都燃烧起来。依靠人的话会使人变成奴隶，但是依靠神的话则使人有生命。如果每个人都只靠自己想办法，世界就会黯淡无光。圣经对基督徒来说不是律法的重担，而是自由的大宪章。

这样看来，我们说新神学与基督教截然不同，也就不足为奇了，因为基督教以圣经为基础，思想与生命都以圣经为本，而新神学是以罪人飘忽不定的情绪为基础。

## 第五章

### 基督

我们前面已经看到新神学和基督教这两个信仰的三大差别：一、对信仰内容的前提不同；二、对“神”与“人”的看法不同；三、对描述信仰内容的书卷—圣经—评价不同，所以我们可以想见，新神学和基督教信仰的内容不同。不过在讨论他们信仰的内容之前，我们必须先思想一位独特而伟大的人物。这个人他们信仰的基础，这人就是耶稣。新神学和基督教对耶稣的态度不但不同，而且是极端的对立。

我们可以从新约圣经知道基督教对耶稣的态度。新约圣经见证了基督教的内容和发展，近代研究新约圣经的人，都习惯从保罗书信出发。<sup>1</sup>他们这样做，有时候是因为他们有一个错误的想法，以为保罗书信才是“第一手”的资料，福音书只是“第二手”的资料。其实不管是福音书，还是保罗书信，都是第一手的资料，都有最高的价值。不过从保罗开始，至少比较方便，因为保罗书信内容相当一致。福音书的作者和写作时间，学者们还有争议；而保罗主要的书信，所有严谨的学者对作者和大致的写作时间，都有一致的看法，而且这些学者甚至还包括非基督徒的历史学家。一般人都承认，现存的保罗书信，真的是一位初代基督徒写的，这个人耶稣同时代，而且曾经和耶稣的几位好朋友碰过面。这位初代教会的代表性人物对拿撒勒的耶稣是什么态度？

答案再明显不过了，保罗对耶稣一直抱着敬虔的态度，他和耶稣的关系也一直是信仰的关系。在保罗心目中，耶稣不只是信仰的榜样，更是信仰的对象。保罗不是“对神有信心，好像耶稣对神有信心一样”；保罗根本是“对耶稣有信心”。固然保罗在书信中以耶稣为榜样，自己也这样身体力行，而且保罗不只在道成肉身和成全救赎上效法耶稣，更在日常生活中效法耶稣，但是我们不应该针对“保罗效法耶稣”这件事大做文章。保罗对耶稣生平的认识，当然远超过他书信中所写的，只是耶稣的生平未必都适合写在书信里罢了。初代教会的信徒刚成为基督徒，保罗需要写信教导他们如何行事为人，而保罗当然不会一开始就把所有的东西都写进来。即使我们不针对“保罗效法耶稣”这件事大做文章，有件事还是相当明显，就是效法耶稣固然对保罗来说很重要，但有一件事显然远比这更重要，相形之下，效法耶稣反而不是重点了；这件事就是耶稣的救赎。保罗的信仰主要不是“效法耶稣对神的信心”，而是“对耶稣有信心”。保罗把他自己灵魂永恒的归宿毫不保留地交在耶稣手中，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保罗和耶稣的关系实在是信仰的关系”，也是我们讨论的关键。

保罗不是第一个信仰耶稣的人，门徒也是这样信仰耶稣，而且更早。保罗显然只是在他们之后，继续这样信仰耶稣罢了。并且不是因为在他之前的门徒劝他这样作，而是因为主在大马色的路上亲自向他显现，在此之前门徒已经有这样的信心了，二者基本上是一样的。保罗确实说过，论到基督的救赎，他已经

---

<sup>1</sup>本书作者在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 一书也已经用过这种论述方法。

“领受”了，而在初代教会，一个人提到基督的救赎，显然表示他已经信靠救赎主基督了。“我们信靠神，像耶稣信靠神一样”是一回事，“我们信靠神，像耶稣信靠神一样”是一回事，“我们信靠耶稣”是另一回事，这是两件不同的事。保罗这两件事都具备，而且保罗不是第一个这样的人，很多人比保罗更早信靠耶稣。

这件事应该大家都同意，但是谁比保罗更早信靠耶稣呢？显然是那些在耶路撒冷的初代门徒，这实在再明显不过了。但是最近布瑟\* (Bousset) 和海特慕勒 (Heitmüller) 提出很奇怪的质疑，想要推翻这种看法。他们认为可能保罗所“领受”的，不是来自最起初的耶路撒冷教会，而是类似安提阿这样的教会。他们想在保罗和耶路撒冷教会中间再加进一个环节，但是他们没有成功。关于保罗和耶路撒冷的关系，保罗书信实在提供了非常多的资料，显示保罗对耶路撒冷教会有非常深厚的兴趣。当时有些犹太派\* (Judaizer) 想在一些事上以使徒为靠山来反对保罗，保罗则强调他和彼得以及其他使徒的看法是一致的。不过即使犹太派也不反对保罗信靠耶稣，在保罗书信里看不到丝毫这方面的辩论。保罗书信确实讨论到“摩西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而在这点上，即使犹太派想以使徒为靠山反对保罗，也完全站不住脚；但是关于“以耶稣为信仰的对象”，则没有任何蛛丝马迹显示曾经有人向使徒投诉，要使徒处理保罗这方面的教导。显然在“以耶稣作为信仰对象”的事上，保罗和在他之前的使徒们看法一致，这也是保罗信仰的中心思想。如果这点有疑义，那称为耶路撒冷教会柱石的，就不可能向保罗“用右手行相交之礼”了（加二9）。事实很清楚，除非耶路撒冷教会和保罗一样都以耶稣为信仰的对象，否则整个基督教历史就是一团解不开的迷。显然从一开始，基督教就不只是效法基督而已。

可是我们还要问，耶稣自己的教导是否也支持这种“信靠耶稣”的态度？这问题其实在第二章已经有答案了。我们在第二章里说过，福音书显示耶稣并没有掩饰自己的位格，他很明确是以“世人救主”的姿态出现。这部分的论证是已故的邓尼\* (James Denney) 最大的贡献。固然他在《耶稣和福音》(Jesus and the Gospel) 这本书里对新神学的批判过度妥协，以致显得美中不足，但是也正因为他在这些重要议题上已经过度妥协，反而使得新神学更难反驳他的主要论点。邓尼的论证已经显示，不管人对福音书的资料来源持何种看法，不管福音书中哪些部分应该看成是第二手资料而加以删除，即使福音书经过一番批判，还原出《历史的耶稣》原貌，我们仍然清楚看到，耶稣认为自己不只是信仰的榜样，更是信仰的对象。

不只这样，我们还可以说：耶稣没有故意使人的责任变轻松，好让他比较容易招揽信徒。他没有说：“我保证可以让你蒙神悦纳，这件事包在我身上了，因为蒙神悦纳没那么难；毕竟神没有把罪看得那么严重”。正好相反，耶稣说到神的忿怒，比后来使徒说的更严重，更可怕。就是新神学口中那位性情温和、提倡爱人不分青红皂白的耶稣，提到“外面的黑暗”、“不灭的火”、“今世来世永不得赦免的罪”。耶稣关于神性情的教导，没有一项可以让他打这种包票。相反地，这种可怕的说法，只能让罪人的心陷入绝望。我们只有靠近神的救恩之道，才会生出信靠的心，而在耶稣里有这个救恩之道。耶稣没有把标准降低，说：“人在神可畏的宝座前，即使有瑕疵也能站立得住”，藉此招揽人信他。相

反地，他是把自己奇妙的位格呈现在人面前，吸引人来相信他。人犯的罪固然很大，但是耶稣的救赎更伟大。照耶稣的说法，神是慈爱的父亲，但祂不是有罪的世人之父，而是那些藉着祂的儿子进入祂国之人的父亲。

其实整本新约圣经都见证“耶稣是信仰的对象”。这是初代教会的根本，而且扎根之深，无论新神学怎样批判，也无法拔除。新约圣经中的耶稣不只是公义的教师、新宗教的先驱，更是世人可以信靠的救主；人这样看待他，他自己也这样看待自己。

但是新神学对他的看法截然不同。基督徒和耶稣之间是信仰的关系，新神学和耶稣之间却不是信仰的关系，还有什么差别比这个更大？新神学尊敬耶稣，总把耶稣挂在口中，认为耶稣是神启示的至极；他们也进入耶稣的信仰生活，或者想要进入耶稣的信仰生活，但是他们和耶稣之间没有信仰的关系。耶稣对他们是信仰的榜样，不是信仰的对象。新神学想让自己对神的信心能到一个地步，像是他们以为的“耶稣对神的信心”；但他们没有“对耶稣的信心”。

换句话说，新神学认为耶稣创立了基督教，因为他是第一基督徒；他们认为基督教就是要保持基督所创立的信仰生活。

但耶稣真是一个基督徒吗？或者换一种问法，我们身为基督徒，是否能在各方面都进入耶稣的经验，使耶稣在各方面都作我们的榜样呢？即使我们能，我们还是要问，我们是否应该这样作？我们这样问，会引出一些难题。

第一个难题是“耶稣认为自己是弥赛亚”。耶稣自认是天上的人子，最后要审判全地，如果我们要效法耶稣，以耶稣为榜样，请问我们能在这件事上效法他吗？其实问题还不在于耶稣这个特别任务；虽然这任务永远轮不到我们头上，但是这个问题还可以解决；我们还是可以以耶稣为榜样，说：“耶稣有耶稣的处境，我有我的处境”，我可以说：“我不必效法耶稣这个角色，只要效法耶稣在他处境下表现的性格和精神就好了”。然而新神学真正要面对的问题更困难，更严重，这个问题就是“耶稣宣告的境界虽然很高，但是如果没有道理，那就反倒成了耶稣的污点”，而照新神学的观念，他们不得不说，耶稣这样宣告没有道理。一个人如果错得这么离谱，这么脱离人性的现实和理性，以为世人在永恒里的命运在他手中，我们应该怎么看待他？其实耶稣如果只是一个榜样，那么他绝对不是一个值得效法的榜样，他把话讲过头了。

新神学面对这项反对意见，通常采取一种缓和策略。他们说：“耶稣自认弥赛亚，其实是他后来的经验，并不是他的基本理念”。然后新神学的历史学者就说：“耶稣真正的基本理念是他自认是神的儿子，而每个卑微的门徒也都可以有这样的态度”。按照这种看法，耶稣是后来才自认为弥赛亚的。他们认为，耶稣意识到他和神一直保持着父子的关系，但是他发觉只有他才和神有这种关系，所以意识到他有一个任务，要把别人也带到他的地位上，同享这个特殊的权利。这任务使他成为一个独特的人物，而他为了要显示他是这样一个独特的人物，就在后来把自己定位成弥赛亚。新神学认为耶稣这样作几乎有点勉强，也是错误的。

这些年间，有很多这种从心理层面重新整理耶稣生平的说法，不一而足，新神学的文学阵营也精锐全出，努力要把这件事作好，可是他们最后一定是徒劳无功。第一，我们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这种“重新整理过的耶稣”（reconstructed Jesus）。我们从福音书或其它史料，丝毫看不出来耶稣曾经在他生平后期勉强把自己定位成弥赛亚，反而只看出耶稣是以“我是弥赛亚”这个伟大的宣告为他整个服事的基础。其次，即使新神学这个“重新整理过的耶稣”真的曾经在历史中出现过，问题还是没有解决，因为这是道德问题，也是心理问题。一个如此脱离现实，自认为要审判全地的人，我们怎么能把他当成人类的最高模范？想用“耶稣在生平后期勉强把自己定位为弥赛亚”来回答前面的反对意见，这绝不是好答案。不管耶稣是什么时候向这个试探屈服的，重要的是照这种说法，耶稣确实屈服了，耶稣在道德上曾经有失败的记录，这使他的品格沾上污点，无法除去。当然，人可以为他找理由为这件事开脱，也真的有许多新神学的历史学者为这件事找许多理由。可是新神学原本自称是真基督教，现在要怎么说呢？一个“需要找藉口以求开脱的人”和“现在批判他的人”之间的关系，怎么能和“新约中的耶稣”与“教会”之间的关系相提并论呢？两者再怎么样也扯不到一块儿。

新神学把耶稣看成是“第一个基督徒”，只是基督徒的“榜样”，不是“信仰的对象”，还会产生第二个难题。这个难题和“耶稣对罪的态度”有关。如果因为耶稣自认为是弥赛亚，就使耶稣与我们迥然有别，那么他认为他没有罪，就更使他和我们在本质上完全不同。

我们一谈到“耶稣没有罪”这问题，新神学的历史学者就进退两难。他们原本觉得为新神学辩护并不难，但是如果他们一旦承认耶稣没有罪，可就没那么轻松了，这是他们非常不愿意见到的。而且如果承认耶稣没有罪，就势必要重新思索罪的本质，而这一步对他们很危险，因为如果照他们所说的，“罪只是不完美”，那么对一个不断改变、不断前进的自然过程，我们怎么敢贸然宣称“这个过程里没有罪”，或说“这个过程里没有不完美”？我们先不讨论是不是真的有什么“无罪”的人事物，只要提出“无罪”的概念，就必须把罪想成是“违反某个固定的律法或准则”，而这就已经暗示一个“绝对良善”的概念了。更何况我们不只是讨论“无罪的概念”而已，更是讨论“真实世界里有一人无罪”。我们平心而论，谈到“绝对良善”的概念，新神学没有立场讲话，因为他们认为世界是演化来的。不管怎样，如果我们认为“现在这个世界还在不断发展”，也同意“在发展过程中，这种绝对良善会在某个时刻忽然闯入”，我们就得承认自己也在一个超自然的现象里，而我们会在后面看到，这个超自然现象是新神学重新整理基督教的时候极力避免的。任何人一旦肯定“耶稣无罪，所有其他的人都有罪”，就会发现他和整个新神学观点产生无法化解的严重冲突。另一方面，如果新神学以客观严谨的科学精神提出“反对耶稣无罪”的论点，很显然也会引起宗教界的反弹，而且不只是有历史传统的教会反对，就是尊崇现代主义的新神学教会也难以消受。如果耶稣也和其他人一样有罪，那么他仅存的独特性也荡然无存，我们和基督教过去所发展的一切成果恐怕也得一刀两断，各分东西了。

新神学怎样回应这个困境？他们的作法是“不遽下定论”。如果有人问：“耶稣会不会一面教导门徒祈求天父‘免我们的债’，一面也和门徒一同这样祷告？”，他们会说：“我没把握”。新神学如果深究这种“没有把握耶稣是否无罪”的态度，一定还会有好戏在后头，但是新神学其实并不会面对这些难题；他虽然没有把握耶稣是否无罪，他只要想到“不管耶稣有没有罪，反正他比我们这些人高明不知道千万倍”就好了。“耶稣有没有罪”是学术问题，这大概属于“绝对领域的奥秘”(mysteries of the absolute)，我们只要在这位圣洁者面前下拜，单单尊崇他就好了；我们只要知道“他的圣洁”和“我们的不完全”相比，就像光照在黑暗里，这就够了。

这种逃避问题的作法当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新神学神学家显然想两边讨好，一面“肯定耶稣无罪”博取宗教界认同，一面又“否定耶稣无罪”博取科学界同情。但是目前我们关心的还不是“耶稣其实到底有没有罪”，我们现在要注意的是“不管耶稣其实到底有没有罪，根据现有的资料记载，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耶稣认为自己有罪”。即使耶稣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意思是不要人把良善的属性加在他身上（其实他们也不是要把良善的属性加在耶稣身上），我们还是可以说，从耶稣言行的记录找不到任何蛛丝马迹，显示他一生当中曾经用别人可以明白的方式处理过自己罪的问题。在耶稣受试探的记载里，我们看到“耶稣如何抵挡罪进入他里面”，但是从来没有看过“罪进入他里面之后，他如何处理”。换句话说，从福音书所记载的耶稣来看，他的信仰经验从里没有提到“如果有罪在他里面，他怎样把这罪除去”。

但是福音书一再提到耶稣处理罪的问题。他总是认为别人有罪，却从不认为他自己里面有罪。在这方面，耶稣的经验和我们的经验有极大的差别。

就是因为有这个差别，所以耶稣的信仰经验并不是基督徒生活的唯一基础。因为一般人想到基督教，第一个念头就是“除去罪”。不管怎样，如果基督教不讲“除去罪”，就失去它的功用，因为世人都犯了罪。其实基督教从一开始就在讲“除去罪”。不管是五旬节当天的讲道，还是耶稣在加利利海边的教导，头几个字总是“悔改”。整本新约圣经都清楚表明，起初教会所传讲的基督教是一个讲到“如何除去罪”的信仰。但是如果基督教是一个讲到“如何除去罪”的信仰，基督就不是基督徒了，因为就我们所看到的，基督无罪可除。

那么为何初代基督徒自称是耶稣的门徒？为何把他们和耶稣的名字连在一起？答案很简单，不是因为耶稣在“除去罪”这件事上作他们的榜样，而是因为他们藉着耶稣除去罪。他们被称为基督徒，主要还不是因为耶稣的言行作他们的榜样，而是因为耶稣为他们作的工作。这是我们所能找到的每一份原始文献呈现的见证。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使徒保罗的相关文献最完整。保罗很明显认为自己从罪中被拯救出来，是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他完成的救赎。不过不是只有保罗一个人见证这件事。“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不是保罗的创见，而是他“领受”的。照起初教会的说法，基督的救赎要藉信心接受，即使这种说法是从保罗开始的，但是这件事本身显然是一开始就有了。初代教会觉得他们需要救恩，他们问：“罪的重担怎样才能挪去？”，所得到的答案简单明了：“只要信靠耶稣，罪的重担就可以挪去”。换句话说，他们要“信靠”他。



我们在这里要再次面对本章一开始提到的重要事实，就是早期基督徒认为基督不只是信仰的榜样，更是信仰的对象。基督教一开始就是一个讲“怎样藉着信靠拿撒勒人耶稣，使罪除去”的信仰。但是如果按照这说法，耶稣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对象，那么“基督就不是基督徒”了，这就好像我们说“神自己没有宗教信仰”一样，因为神是一切宗教信仰的对象，一切宗教信仰都不能没有神，而神是全宇宙唯一原本就不可能有宗教信仰的那一位。照样，耶稣和基督教的关系也是这样。基督教的信仰是“信任耶稣能除去罪”，而耶稣不可能“信任他自己能除去自己的罪”，所以他当然不是基督徒。耶稣的信仰经验无法说明一个基督徒生活的全部。

这是我们对这问题的结论。我们预料有人会提出两个反对意见，所以我们先在这里作些解释。

第一个反对意见是：“耶稣不也是一个真真实实的人吗，这种说法把耶稣的人性放在哪里去了呢？”，“教会信条和现代的神学家不是都肯定耶稣的人性吗？”，“如果我们说‘基督不是基督徒，就好像神自己没有宗教信仰一样’，我们岂不是否定了耶稣的信仰经验吗？”，“耶稣是不是一定要也有这种信仰经验，才算是完全的人性？”，“如果耶稣是一个真正的人，一定不能只作信仰的对象，耶稣一定也要有他自己的信仰”。这些问题不难回答。耶稣当然有他自己的信仰。他的祷告当然是真实的祷告，他的信心当然是真实的信心，他和天父的关系当然不只是孩子和父亲的关系，而是人和神的关系；耶稣当然有他的信仰。如果没有，他的人性就不完全。耶稣当然有信仰，这极其重要，却也毫无疑问。不过更重要的是：耶稣的信仰不是基督教。基督教是讲“如何除去罪”的信仰，而耶稣没有罪。耶稣的信仰是属天的信仰，不是人世间罪人的信仰。耶稣的信仰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要等我们到了天上才能体会，因为那时候我们已经完全成圣了。不过即使等我们到了天上，我们还是不会忘记我们是被救赎的，所以我们的体会一定也不完全。但是可以确定的是，耶稣的信仰显然不是我们现在可以体会的。耶稣的信仰是一个“和神有不间断的父子关系”的信仰，而基督教则是“我们藉着基督的救赎成为神的儿子”的信仰。

这应该回答了第一个反对意见，但是还会有人提出第二个反对意见，说：“如果这样，耶稣就离我们太远了，不是我们的兄弟，不是我们的榜样了”。我们很乐于回答这第二个反对意见，因为这有助于我们厘清一些误解和夸大。

当然，如果我们强调耶稣多么伟大，多么独特，以致让人觉得“耶稣和我们的距离遥远到一个地步，根本无法体会到我们的软弱”，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因为这使耶稣道成肉身的意义大打折扣。可是有件事我们要注意：不一定要“相似”才能“接近”。父亲和儿子可以很“接近”，而父亲的经验和儿子的经验却很不“相似”，而且正是父子的差异会使父子关系更密切。父亲不能完全体会儿子的孝心，儿子也不能完全体会父亲的抚育之情；论到“相似”，应该是兄弟之间彼此更相似，但是兄弟关系恐怕还是不及父子关系亲密。父子之间是互补的关系，所以虽然不相似，但也因此更亲密。我们和耶稣的关系有点这个味道，如果耶稣和我们完全一样，只是我们的兄弟，耶稣和我们的关系反而不如他是

救主和我们的关系了。

不过事实上耶稣既是我们的兄弟，也是我们的救主。他是我们的长兄，使我们可以跟随他的脚步。“效法耶稣”对基督徒非常重要，是基督徒生活的根本。只有耶稣才是我们至高无上、完美无缺的榜样，这是毫无疑问的。

从伦理的角度来看，我们的解释显然已经十分清楚，不应该再有争议了。不管我们对“耶稣的起源”、“耶稣更超越的本性”有什么看法，耶稣当然也还是真的过着一个“人的生活”，而且在这样的生活当中和别人产生各种人际关系，使他有表现各种道德行为的机会。他虽然过一个纯洁无瑕的生活，但是这并不使他孤芳自赏，离群索居。他不但有能力，也有恩典；无论我们多么卑微，只要我们愿意，都可效法耶稣这种无私的爱。耶稣给人感受最强烈的，还不是那些数得出来的特质，而是他整个人带给别人的印象。耶稣给人的感受远超他的言行举止。他冷静、无私、有能力，身上散发出光和热，历世历代都赞叹不已；世人有这样的榜样，不能不受激励。

不过耶稣还不只是人际关系的榜样，他更是人神关系的榜样。如果我们要效法耶稣，不能只在人际关系上效法他，还要在人神关系上效法他；换句话说，我们不但要在伦理上效法他，更要在信仰上效法他。其实信仰和伦理是分不开的，耶稣在地上的生活，没有哪个部分可以和天父无关。自从有人类以来，耶稣是最有信仰，最敬虔的人。他无论作什么、说什么、想什么，都把神放在心中。他的榜样很明确告诉我们，如果一个人的生活没有意识到神的同在，最后一定会出大乱子，弄得一团糟，即使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外表的行为和耶稣在地上的服事再怎么相似，也不例外。如果我们真要跟随基督的脚踪，就不但要遵守那个“第一且最大的命令”，也要遵守那个“其次也相仿的命令”，必须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我们的神。我们固然没有耶稣那么伟大，但是这应该让我们更殷勤学习遵守神的命令，而不是自暴自弃。如果连耶稣已经有了天父赐给他的全备能力，都还需要在祷告上更新、加强，那么我们的祷告岂不是更需要更新、加强吗？如果连耶稣已经可以从野地的百合看出神的荣耀，都还要进入圣殿，那么我们当然更需要进入圣殿了；如果连耶稣那么智慧圣洁，都还说“愿你的旨意成全”，我们和耶稣相比，简直像小孩子一样笨拙，当然更需要降服在神面前。

这样看来，耶稣确实是人类最高的榜样，但是这个耶稣必须是“新约圣经的耶稣”，而不是被新神学“重新整理过的耶稣”。新神学心目中的耶稣虽然也提出伟大的宣告，却没有事实的根据，这样的行为绝不能作我们的模范。新神学心目中的耶稣一生的服事，充满了夸大无稽的言语，但愿效法他的新神学门徒不要效法他的夸大。如果被自然主义\*重新整理过的耶稣真的被当成榜样，那可真是一场大灾难。不过新神学并没有真的把他们的历史学者虚构的耶稣当成效法的榜样，而是制造出一个“主张没有教义的信仰”的耶稣，效法这样的耶稣。其实他们中间比较有水准的历史学者都知道，这样的耶稣从来没有出现在人间，纯粹是人想出来的。

但是效法真正的耶稣，就是效法这位“新约圣经所记载、真正活在第一世纪

中”的耶稣，那就不一样了。这位耶稣讲论的境界很高，但他不是讲狂热主义的乱梦，而是讲清晰的真理，所以他口中充满对全人类的祝福，不像新神学虚构的耶稣满口狂乱荒谬。耶稣甚至要求跟从他的人必须愿意切断那最神圣的人际关系，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这些话如果是那位新神学所虚构的先知耶稣说的，就很可怕，但如果是那位真实的耶稣说的，就很高贵，因为他是神的儿子，怜悯世人，降卑来到人间，成全救赎，所以他有资格讲这句话。他的降卑何等奇妙，他的榜样何等超绝！保罗劝人效法这位道成肉身的救主，是理所当然的，他说“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也是绝对正确的。效法这位真正的耶稣，绝不会误入歧途。

但是耶稣应许给世人的，是一件大事，他必须真能办到，他的榜样才够完美。他应许给世人的，主要还不是指引，而是救恩。他出现在人面前，就显明他不只是信仰的榜样，更是信仰的对象。新神学不接受这件事，但是基督徒接受。

这样看来，新神学和基督徒对耶稣基督的态度很不一样，新神学认为他是榜样，是指引，基督徒则认为他是救主。新神学认为他是信仰的榜样，基督徒认为他是信仰的对象。

这差异的根源在于他们对“耶稣是谁”有不同的看法。如果新神学的历史学家对耶稣的看法正确，我们对耶稣的态度就应该仅止于学生对老师的态度，而不应该信靠他。但是如果耶稣真的像新约圣经所说的，我们就可以放心把自己灵魂的归宿交托给他。那么新神学和基督教对“耶稣是谁”，到底有怎样不同的看法呢？

要仔细回答这个问题可能有点困难，不过我们可以用一句话点明其间的差异：“新神学认为耶稣是人性所绽放出最美丽的花朵，而基督徒认为他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

整本新约圣经都认为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supernatural Person），这观念在保罗书信尤其清楚。保罗毫无疑问地认为耶稣和一般人有最大的区别，认为耶稣与神同等。保罗在加拉太书一章1节说他成为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只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保罗书信充满这样的例子，每字每句都以耶稣迥异与一般人为前提。保罗确实也称耶稣为人，但是保罗称“耶稣是人”的方式，却更强调出我们前面所说的“耶稣的超越性”。保罗讲到“耶稣的人性”的时候，好像说“耶稣是人”是一件很奇特、很不得了的事。不管怎样，真正值得注意的是，保罗书信几乎每个地方都显示“耶稣的人性和一般人的不一样，而耶稣有神性则是天经地义的事”。至于保罗是否用希腊文的“神”来称呼耶稣，这还是小事。当然保罗在罗马书九章5节就是用“神”来称呼耶稣，但是不管保罗用了多少次“神”这个字称呼耶稣，保罗习惯称耶稣为“主”，而“主”这个字和“神”一样，都表明耶稣有神性。即使在异教，称人为“主”也表示那人有神性，这是保罗带领归主的外邦人所熟知的。更重要的是，保罗那时代的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也用“主”代表神，使徒们也这样用，而“主”这个希腊文还用

来翻译希伯来文圣经中的“耶和華”，保罗也毫不犹豫把旧约圣经中以“主”代表以色列神的伟大经文用在耶稣身上。不过保罗在建立“基督位格”的教导时，最重要的恐怕还是保罗对耶稣随时都保持“信仰”的态度。这样看来，耶稣既然是信仰的对象，当然就不只是一个普通人，而是一位“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而这位“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其实就是神。

这样看来，保罗认为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这件事乍看之下，是有点令人惊讶。保罗和耶稣是同时代的人，这位耶稣一定有什么特别，才能使他那么快就被人认为不是普通人，而是神；那么耶稣到底有什么特别呢？

不过还有远比这更令人惊讶的事。真正令人惊讶的是，保罗这观点也是耶稣在地上那些好朋友们的观点。<sup>2</sup>保罗书信清楚表明这件事，其它书信就更不必说了。新约书信显然表明，保罗和使徒们对基督位格的想法一致，因为如果不一致，书信一定会提到这方面的争论。甚至极力反对保罗的犹太派，在这点上也没有异议。最令人讶异的是，保罗没有辩驳他对基督位格的想法，其实他在书信中几乎没有针对基督位格作有系统的说明，显示彼此都心照不宣。这些现象清楚显示，保罗对基督位格的观念在初代教会眼中是理所当然的，保罗和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对这件事的看法完全一致。那些曾经和耶稣在地上一同行走谈话，亲眼目睹耶稣也受人世间许多限制的门徒，完全同意保罗所说，认为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坐在万有的宝座上。

保罗书信认为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福音书也如此认为，而且不是只有一、两卷这样说而已，而是四卷都这样说。“约翰福音讲耶稣的神性，马可福音讲耶稣的人性”这种说法早就过时了（其实是否真有人这么说，也值得怀疑）。正好相反，四本福音书都很明显提到，耶稣的位格远远超过一般人。马可福音是现代批判学认为最早的福音书，这卷最短的福音书特别介绍耶稣所显出的超自然大能。四卷福音书都说到，耶稣有掌管大自然的权柄；四卷福音书和整本新约圣经都清楚显示，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sup>3</sup>

不过我们一直说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到底“超自然”是什么意思？

“超自然”这个概念和“神迹”关系密切，因为“神迹”是彰显于外在世界的“超自然”事件。“超自然”是什么意思？许多人提出许多定义，但是只有一个定义才正确。所谓超自然事件，是指“直接”藉由神的能力发生的事件；我们要注意，是“直接”藉由神的能力，而不是“间接”藉由神的能力。如果照这定义，超自然事件的发生有两个前提：一、宇宙间存在一位有位格的神；二、大自然有真实的秩序。关于第一点，如果宇宙间没有一位有位格的神，神的能力就不会有计划地进入世界现有秩序中；关于第二点，如果大自然没有秩序，就根本无所谓“自然”、“超自然”，一切事情都是超自然，“超自然”这字也就没啥意义了。而我们区分“自然”和“超自然”，其实并不代表我们认为“自然界和神无关”，也丝毫没有“神使超自然事件发生，就不使自然界的事件发生”

---

<sup>2</sup>请参照 *The Origin of Paul's Religion*, 1921, 第 118-137 页。

<sup>3</sup>请参照 *History and Faith*, 1915, 第 5 页以下。

的意思。正好相反，相信超自然的人，认为每件事都是神作的，只是他相信那些被称为“自然”的事件，是神透过一些媒介使它发生的，而那些被称为“超自然”的事件，则是神不透过媒介，而直接用祂创造的大能使它发生的。换句话说，“自然”和“超自然”的差别只是神的“护理”（providence）工作和神的“创造工作”之分。神迹有神创造的大能在其中，正如世界当初被造一样神秘。

这种“超自然”的概念是以“有神论”（theism）为基础，所以我们在这里也稍微解释一下“有神论”和“自然神论”（deism）、“泛神论”（pantheism）的差别。

“自然神论”认为神使宇宙万物运行，好像人启动机器，一旦开始运行，就让它自己发展下去，不再干预。但是世上确实有超自然事件，所以这种看法和事实不符。圣经中的神迹都有一个前提，就是“宇宙中有一位神，而且这位神一直在看顾引导宇宙万物的运行”。圣经中的神迹显然不是因为一股不相干的特殊能力介入产生的，而是想在自然秩序的框架内成就一些事情。圣经的神迹是“自然”和“超自然”交织而成的，这和自然神论的概念完全不符。就以五饼二鱼的神迹为例，谁能说清楚，那五饼二鱼在这神迹中扮演什么角色？谁又能分清楚，什么时候“自然”退居幕后，什么时候“超自然”登场上台？可是不管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什么，五饼二鱼这件事确实超越了自然界的秩序。这样看来，是神使圣经中的神迹发生，而且神不是与大自然的运行无关，而是以护理的大能“保护祂所造的万物，并且管理他们一切的动作”。

“超自然”的概念不但和自然神论互不相容，也和泛神论彼此对立。泛神论认为“整个自然界就是神”，所以不可能还有另外一个力量，能从“自然界之外”进入“自然界之内”。此外，“超自然”的概念也同样和某种形式的理想主义\*（idealism）不合。这种理想主义也称作“唯心论”，认为自然界其实并没有力量，有些东西看起来好像和自然界有关，其实只是和“神心里的想法”（divine mind）有关罢了；这样一来，神心里想这件事，表现出来的是神迹，想那件事，表现出来的是自然事件，神迹和自然事件就很难区分了。还有一种说法是“一切事件都是创造的工作”，这种说法认为：我们是为了迎合一般人的习惯，才说“一个物体按照万有引力定律被另一个物体吸引”，其实应该只能说“当两个物体靠近的时候，会在某种条件下碰在一起”。他们认为自然界的现象一定都是一个接着一个发生，前后的次序非常规律，所以才让人说“甲使乙发生”，或说“甲是乙的‘因’”，其实真正的原因只有一个，就是神，每件事都是因为神的能力介入而发生的，无所谓“直接介入”或“间接介入”之分。但是我们对神迹的定义不是这样，我们的因果概念是按照一般人的常识，承认神永远是“第一原因\*”（first cause），但也承认确实有“第二原因”，就是神所使用的媒介，完成神在宇宙正常运行中的心意；如果神跳过这些“第二原因”，直接作某件事的“第一原因”，这件事就成为神迹了。

有些人说，如果真有神迹，那么科学的根基不就瓦解了吗？他们认为，因为每件事发生的次序都有规律，所以才有科学；科学的基本假设是“宇宙万物在运行过程中，如果这一刻状态已经确定，那么下一刻的状态一定也跟着确定，其

间有一定的规律”，如果现在忽然闯进来一件事，和前一刻的状态无关，自然界的规律就要瓦解，科学的基础也要崩溃了。换句话说，神迹似乎使世界的运行变得有些不可捉摸。

这种看法忽略了基督教对神迹的真正基本概念。基督教认为神迹是神直接施展能力而发生的，这位行神迹的，不是随兴狂乱行事的暴君，而是使自然界有规律的神，而且这位神的性情已经清楚记载在圣经中，我们可以确定，这位神行事不会弃理性而不顾，神也将这理性赐给受造物，所以神直接介入世界的运行，并不会使祂所造的世界混乱。基督教认为神绝不是一时高兴，所以随便行个神迹；神迹不会无缘无故发生，而是那位世间一切秩序的源头使神迹发生。神迹是否发生，完全由神的性情决定，而神的性情是宇宙中最不随兴，最牢靠了。

这样看来，神迹会发生，和“有神论”有密切的关系。我们一旦承认宇宙中有一位有位格的神，创造并管理万物，就不能用任何方式限制祂的创造大能。有人承认神确实有创造大能，却认为神会在某个时期，或是在某种情况下，暂时约束自己不使用这个能力；可是我们如果承认神曾经创造了世界，就不能限制祂再使用这个创造的能力，作祂的工作。不过有人会质疑，“神迹可能发生”和“神迹真正发生”是两回事，我们可以承认神迹有可能会发生，但是神迹真的发生过吗？

这个问题是压在现代人心中的一块大石头，许多人即使接受新约圣经的神迹，好像也还是深受其扰。有一种流行的说法是：“从前大家认为神迹会帮助人有信心，可是现在神迹反而拦阻人有信心”；从前人有信心，是因为神迹；现在人有信心，和神迹无关；从前人相信耶稣，因为他行神迹；现在我们相信他，是因为其他理由，而且是因为相信他，才接受神迹。

我们如果深究这种流行的说法，会觉得又奇怪又困惑。就某方面来说，神迹当然拦阻人相信，但是我们有没有想过，如果没有神迹呢？当然我们都承认，如果新约圣经没有神迹，就很容易相信了；一个故事愈平凡，就愈容易相信，只是平凡的故事也没啥价值了。新约圣经如果没有神迹，要相信就容易多了，但问题是，这样的新约圣经也不太值得相信了。没了神迹，新约圣经不过是记载一个圣人的生平——注意我是说是“圣人”，不是说“完全人”，因为他讲的道理很高，而他自己办不到——只是他至少比我们一般人要圣洁多了；但是这样的人对我们有什么益处？他的死只代表他失败了，他的死对我们有什么好处？耶稣立下的榜样愈高，我们愈无法达到，挫折感就会更强，罪的重担压在我们身上，使我们更绝望。有些人一生之中从来没有罪的困扰，对他们来说，拿撒勒的圣人正合他们的意；但是对那些正在受罪恶捆绑的人来说，讲这么高的理想，简直是残忍的嘲弄。如果耶稣只是一个普通人，那么我们顶多只能在他身上找到一个理想罢了，但是有罪的世人所需要的，绝不只是一个理想而已，而是一个远比理想更多、更大的东西。如果我需要良善，好使我能够得胜罪恶，而别人只告诉我“世上有良善”，这种安慰实在无济于事。但是如果我要得到良善，使我能够得胜罪恶，就势必要让神创造的大能进入我里面，而这个创造的大能彰显出来，就是神迹。如果新约圣经没有神迹，固然可能比较容易相信，

但是这就根本不是我们现在相信的新约圣经。没有神迹，我们只有一位老师；有了神迹，我们才有一位救主。

当然我们不能把神迹和新约圣经分开。我们讨论耶稣复活，不能好像只是要证明“第一世纪的巴勒斯坦，曾经有一个人复活”而已。固然种种迹象显示“这件事很可能是真的”，但是可能还不足以证明“这件事绝对是真的”。历史学者固然必须承认，还没有发现任何自然事件能解释教会的起源，而且种种迹象都强烈显示“那时候确实发生过神迹”，但是神迹至少非常罕见，任何情况下想接受神迹，都会遇到很大的阻力。然而我们这里说“曾经有一个人复活”，这个人可不是普通人，而是耶稣。耶稣非常特别，独一无二，这足以挪去一切反对神迹的阻力。一个普通人当然很不可能从死里复活，但是耶稣绝非普通人，从来没有人像他一样。

我们还可从另一个角度证实新约圣经有神迹。新约圣经真的有神迹，因为这些神迹都是有原因的。我们前面说过，“神迹是神的能力直接运行的结果”，又说“神是有秩序的神”，所以如果我们能找出神迹的原因，就更能证实有神迹了。这不是说“新约圣经中每个神迹都要有原因”，也不是说“我们对新约圣经每个神迹的原委都要弄得一清二楚”，而是把这许多神迹看成一个整体，如果这许多神迹有一个整体的原因，接受这些神迹就没有那么难了。

我们不难看出，新约圣经的神迹都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制伏罪。圣经告诉我们“神有一个圣洁的律法，全人类都在这个律法的咒诅之下”。这个咒诅带下可怕的刑罚，使人类天性中每个部分都败坏了。罪行由罪根而出，人类一旦犯罪，只是使人在神眼中更加罪孽深重罢了。这个看法既深刻又真实，完全符合我们的人生体验与观察。根据这个看法，自然界显然没有任何东西能解决我们的问题，自然界只带给我们可怕的污秽，唯有神施行创造的大能，才能给我们盼望。

神确实施行了创造的大能，就是基督的救赎，这是何等奥秘的作为，超过人类一切的想像，又与神的爱如此相合，真是令人赞叹。人的天性已经有罪，无法生出任何东西能把人从可怕的罪孽中救出来，也不能把有罪的世人从罪恶的泥淖中拉上来。但是神已经差遣一位救主来到世人中间，这就是基督教的根本，也是为什么基督教的根基和本质必须是超自然的。

但是人要接受超自然的事，必须先相信“罪真实存在”。人如果不相信“罪真实存在”，就不能体会耶稣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只有把“我们的罪”和“耶稣的圣洁”两相对照，才能体会出耶稣和其他人之间有何等大的差别。如果我们不相信“罪真实存在”，就不能了解“神为什么要有超自然的作为”；如果我们不相信“罪真实存在”，救赎的福音就成了无稽之谈。“相信罪真实存在”是基督教的核心真理，不是单靠推论说“有人告诉我，世人都犯了罪”，“我也是世人之一”，“所以大概我也是个罪人吧”，就等于是领悟了这项真理。有些人以为“相信有罪”不过就是如此而已，可是一个人真正相信有罪，要比这直接多了。没错，相信有罪要靠外在的资讯、要靠神律法的启示、要靠圣经论到“全人类都有罪”时斩钉截铁，强而有力的论述，但是除了这些外在的启示，人还

会从里面全心彻悟，深深体会自己是丧失的、是有罪的，死去的良心也会再次被光照，对世界、对神都有新的认识，好比当年哥白尼带来的革命性改变。人一旦有了这样的经验之后，反倒会稀奇自己当初为什么如此盲目，尤其稀奇自己过去怎么会那么抵挡新约圣经的神迹、抵挡那位具有超自然位格的耶稣。真正悔改的人会高举神迹，因为知道他的问题不能在自然界找到答案，必须发生一个超自然事件才能解决。他的堕落已经使世界震动过一次了，如果他要得救，世界必须再震动一次才行。

不过我们有接受神迹的主观意愿固然很重要，但我们还是需要客观的见证，才能确定神迹真的发生了。新约圣经神迹的见证非常具有说服力。<sup>4</sup>新约圣经中的耶稣很明显是一位独特的历史人物，这是每个熟悉福音书历史问题的人都承认的。不过同样明显的是，新约圣经中的耶稣具有超自然的位格。但是新神学一向认为，一个人如果具有超自然位格，就不可能是历史人物了，所以新神学面临一个问题，就是“新约圣经中的耶稣是历史人物，也具有超自然的位格，但是新神学认为超自然的位格不可能在历史中出现”。新神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只有把新约圣经中有关耶稣的记载整理出来，把“自然”的部分和“超自然”的部分分开，剔除“超自然”的部分，保留“自然”的部分。但是这种做法从来没有成功过。新神学花很多工夫作这件事，结果都失败了，只留下人类心灵史上灿烂的一页，就是“历史耶稣的探求”（quest of the historical Jesus）。他们落到这个下场，是因为神迹在新约圣经中，不是可以随意割去的赘疣，而是异常重要的经纬，和耶稣崇高的宣告不可分，也和耶稣纯全的性格同进退，揭示耶稣来到世间使命的本质。

但是新神学拒绝接受神迹，所以也不接受耶稣有超自然的位格。他们不是拒绝几个神迹而已，而是拒绝所有的神迹。新神学或许接受一些耶稣所行的奇妙作为，但是这并不重要，新神学即使承认有些耶稣所行的医治是历史事件，也无济于事，因为他们不承认它们是超自然事件，只认为它们是信心带来的特殊医治效果。这丝毫不影响我们前面对新神学的论定，因为关键在于没有真正超自然的事件。何况像是“承认信心医治”之类的让步，又有多少实质意义呢？不相信超自然的人看到这许多奇妙的作为，还是嗤之以鼻，只把它当成传奇或神话。

这样看来，重要的不是“某一个”神迹是否确实发生，是历史事件，而是“每一个”神迹是否都确实发生，都是历史事件。这件事常常没说清楚，而使新神学拥护的主张看起来有点不诚实。新神学会把某一个神迹挑出来讨论，好像这是唯一的神迹似的。他们通常挑的神迹是童女生子\*（Virgin Birth）。新神学的传道人坚称，一个人不管对基督来到世间的方式采取何种观点，都还是可能相信基督。他们说，无论基督是怎么来到世间的，不都是同一位基督吗？这样一来，一般人就会产生一个印象：新神学只是对新约圣经记载有关基督的某个部分难以接受，整体来说，新神学还是接受新约圣经的。可是这印象简直错误透顶。固然有人曾经拒绝接受童女生子，却还是接受新约圣经对耶稣的记载，承认耶稣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特殊人物，可是这种人少之又少，今天恐怕很难

---

<sup>4</sup>请参照 *History and Faith*, 1915, 第 6-8 页。



找到一个稍具名望的人会这样作了，因为童女生子的教义和整本新约圣经对耶稣的描述实在是紧密相连，前后呼应。拒绝这教义的人绝大多数也拒绝整本新约圣经的超自然部分，并且把“复活”离谱地解释成“耶稣的影响力永远与世人常相左右”，或是“耶稣死后仍然以某种属灵的状态存于世间”。他们会用大家熟悉的属灵字眼，只是这些字眼已经名存实亡，只剩下空壳子了。门徒相信耶稣一直真实存在，即使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后，那悲惨的三天也是如此。他们不是撒都该人，他们相信耶稣活着，而且会在末日复活。但是他们能够开始建立教会，是因为他们相信耶稣的身体因着神的大能已经复活了。他们要能有这个信念，势必要接受超自然事件。这样看来，接受超自然事件正是我们信仰的中心和灵魂。

不管我们最后的结论是什么，都应该把这个问题弄清楚。这个问题不是只和某一个神迹有关，即使像童女生子这么重要的神迹也不例外。这个问题点其实和每一个神迹都有关系，这个问题点很简单，就是“人是否接受新约圣经所介绍的救主”。如果一个人拒绝神迹，他的耶稣就只是人类有史以来绽放得最灿烂的花朵，带给他的跟随者的印象之深，甚至他死后他们还是不能相信他死了，而在幻觉中以为他们看到他从死里复活了。如果一个人接受神迹，他的救主就是自愿来到世间，拯救我们，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又靠神的大能从死里复活，并且长远活着，为我们祈求。这两种看法差异之大，简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信仰。现在面对这议题正是时候，我们应该趁这个机会，弃绝这个传统用词的谬误用法，并且把心里的话都讲清楚，就是“我们到底要接受新约圣经的耶稣作我们的救主，还是跟从新神学拒绝耶稣”。

讲到这里可能有人会反对，认为新神学不是常说耶稣的“神性”，常说“耶稣是神”吗？一般人不明就里，以为这就代表新神学相信耶稣是神，所以一定只是在细微末节的琐事上不太正统而已，如果有人不让他们进教会，这种人实在心胸狭窄，缺乏怜悯，喜欢和扣人异端的帽子。

可惜语言只有在表达思想时才有价值。“神”这个字本身并没有什么价值，也不会比其它字更美丽。“神”这个字的价值完全要看它被赋予什么意义。所以虽然新神学也说“耶稣是神”，但是我们还要看“神”这个字在他们口中是什么意思。

其实我们前面已经看到了，新神学用“神”这个字的意思，和基督徒的想法差了十万八千里。论到新神学对“神”的概念，我们至少可以说，从他们的逻辑来看，他们的想法倾向于“神不是和世界有别，而是充塞于世界的那个整体”。所以他们说“耶稣是神”，意思不过是“神彰显在每个人的内在生命中，而在耶稣里彰显得特别清楚，特别丰富”罢了。这种说法和基督徒所相信的“基督有神性”实在是南辕北辙。

新神学对“基督有神性”还有另一个说法，也同样和基督教的观念完全相反。新神学有时候只是用“神”这个字指“人类羡慕的极致对象”，“人类所知道的最高者”。新神学已经放弃“宇宙有一位创造并管理者”的概念，这概念属于“形上学”，新神学是不吃这套的。不过“神”这个字虽然不能再用来指“宇宙

的创造者”，但还是可以用来指“人类羡慕的对象”。对有些人来说，他们的神可说是玛门，因为玛门不就是他们劳苦的目标吗，他们的心不是被玛门吸引吗？新神学说“耶稣是神”的味道也和这个类似。新神学说“耶稣是神”，根本没有“耶稣在本质上就是宇宙的创造并管理者”的意思，“宇宙有一位创造并管理者”的概念不一定要靠耶稣才成立，而他们也不再相信宇宙有一位创造并管理者。新神学说“耶稣是神”，意思只是“耶稣是我们所知领域中最高等的一位”。这种想法很明显至少比早期的独神论\*（unitarianism）更加偏离基督教信仰，因为早期的独神论至少显然还相信神。但是新神学虽然说“耶稣是神”，但这其实不是因为他们高举耶稣，而是因为他们贬低神。

在所谓的“福音派”教会中，新神学还有一个地方表现不如独神论，就是诚实。新神学为了要保持他们在福音派教会的位分，不要吓到他们的保守派同工，就常常言词闪烁，回避质疑。举例来说，有位年轻人接到检举，说某位有名的传道人信仰不符正统，他就询问那位传道人的信仰，结果那位传道人向他保证：“你可以告诉每个人，我相信耶稣是神”，那位年轻人就非常感动地离去。

但是我们很可以怀疑，新神学说“我相信耶稣是神”或类似的话，是否真正经得起严格的检验。新神学对这句话其实另有一套暗合自己心意的解释。新神学固然相信“耶稣是神”，但问题出在他们对这句话已经赋予另外一个意义，而听他们说这句话的人多半本性纯朴，察觉不出这点，所以我们认为新神学没有尊重“话语真实”（truthfulness in language）这个最基本的原则。甲说一句话给乙听，甲会赋予这句话一个意思；乙听了这句话，也会以为这句话有一个意思，而这两个意思未必相同。所谓“话语真实”，不是指“甲所赋予那句话的意思”是真实的，而是指“乙所以为的意思”是真实的，所以当甲向乙说“耶稣是神”的时候，这句话是否真实，是取决于乙。如果乙受过神学训练，对“神”的意义和甲的看法一样，这句话就真实。可是如果乙是上一辈的基督徒，看到“神”这个字，只想到它传统的意思（就像“神”这个字在创世记一章1-5节的意思），这句话就不真实了；而且如果是这种情形，那么即使甲说这句话的动机是出于敬虔，甲还是错了。基督教伦理不能废掉诚实，即使甲是好意，想要造就教会，或是避免冲突，都不能作为撒谎的理由。

不管怎样，如果我们赋予“神性”真实的意义，新神学就当然不承认“基督有神性”。新神学认为耶稣和其他人只是程度上的不同，而不是本质上的不同；除非每个人都圣洁，否则耶稣也不圣洁，可是如果我们说新神学的“基督有神性”根本没有意义，那么基督教的“基督有神性”呢？基督徒说“耶稣是神”又是什么意思呢？

答案前面已经提过了。我们说过，新约圣经说耶稣是一位“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而耶稣如果是一位“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那么他不是“有神性”，就是“介于人神之间”，比人高，但是比神低。而“比神低”这种看法已经被基督教会放弃千百年了，要再被接受的可能性也很低；亚利乌派\*（Arianism）就是这种看法，但它显然已经是一个历史名词了。把基督看成是“比天使更高，很像神，但不是神”的想法，显然是异教神话的观念，而不是圣经后或基督教的

信仰。一般人都承认，如果我们接受有神论，认为人与神不同，那么基督如果不是神，就是一个普通的人；基督一定不是一种“介于神和人之间”的“活物”。如果耶稣不但是人，而且是“具有超自然位格”的人，那么耶稣就是神。

其次我们已经看到，不论在新约圣经，或是在一切真正的基督教，耶稣都不止是信仰的榜样，而是信仰的对象，而一个信仰如果以耶稣为对象，那么这个信仰显然是属神的信仰。基督徒信任耶稣到一个地步，只有神才适合接受这种信任。我们交托给耶稣的不是小事，而是灵魂永恒的幸福。翻遍整本新约圣经，我们都看到基督徒对耶稣的态度清楚显明“耶稣有神性”。

我们对耶稣有一些个别的宣告，这也应该放在“耶稣是神”这个大前提下看才对。那些见证“耶稣有神性”的经文不是新约圣经的赘疣，而是一个基本观念的自然流露，而且这个基本观念是前后一致的。这些经文不是只出现在一卷书，或是出现在几卷性质类似的书而已。当然保罗书信把这点讲得特别明白，保罗一再把基督和父神、圣灵放在一起，清楚显明耶稣是神。约翰福音也是这样，我们略略读过就可以知道，基督的神性几乎是约翰福音的主题。符类福音\*（Synoptic Gospel）的见证其实也差不多，例如马太福音十一 27（路十 22）这段著名的经文中，耶稣说：“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这样描述耶稣和天父的关系，其实已经宣示耶稣的神性了，而且这种叙述绝对是符类福音的基本概念。新约圣经记载耶稣说过这种话，就表明耶稣和永生神有神秘的联合。

但是新约圣经也同样清楚地说“耶稣是一个人”。约翰福音一开始就揭示“太初有道”这个伟大的宣告，而且虽然一直在论述耶稣的神性，但是同时也说耶稣在井边累了，在十字架上渴了。符类福音几乎还很少像约翰福音这样，以这么强烈的笔调见证耶稣的人性。至于符类福音，毫无疑问当然都说耶稣在地上过的生活显示他真正是一个人，具有真实的人性。

新约圣经在这方面的见证是一致的，这点毋庸置疑。新约圣经每个地方都提到“耶稣即是神，又是人”。有件事很有意思，就是许多人面对这个见证，想试试看只接受一部分，拒绝另一部分，但是他们都失败了。阿波林派\*

（Apollinarian）否认耶稣有完整的人性，但是他们这样作的结果是“他们的耶稣”和“新约圣经的耶稣”大不相同。“新约圣经的耶稣”很清楚是一个人，没有丝毫含混。还有人似乎认为“耶稣里面的人性和神性融合到一个地步，结果产生一种新的性质，既不完全是神，也不完全是人，而是一个中间状态，性质不明”。可是这种观念和新约圣经的教导相差太远了。照新约圣经的说法，神性和人性截然不同，耶稣即是神，又是人，同时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另一个极端是涅斯多留派\*（Nestorian），强调耶稣的人性和神性是分开的，甚至假设耶稣里面有两个位格，但是这种观点有诺斯底\*（Gnostic）倾向，也明显和事实不符。新约清楚教导，主耶稣只有一个位格。

教会经过这段探索，把错误一一剔除之后，整理出一个教义，就是耶稣有一个“位格”（person），两个“本性”（nature）。新约圣经的耶稣“是神，也是人，他有两个不同的本性，但他是一个位格，直到永远。”有人认为这个教义只

是人反复思考之后想出来的，但其实绝对不是这样。不管这种“两个本性”的教义是否正确，这显然不是靠头脑想出来的，而是教会想用扼要精准的语言总结圣经的教导，经过不断尝试之后得出的结论。

新神学当然不接受这个教义。他们拒绝的方法也很简单，就是把主耶稣本性中更高超的成分被拿掉，但这么极端的作法并没有比从前的异端高明多少。这个超自然的成分被拿掉之后的耶稣，充其量只不过是一个非常模糊的角色，因为耶稣超自然的成分一旦被拿掉，剩下的部分也有许多势必得一并删除才合逻辑，而研究历史的人不断在讨论一个荒谬的看法，就是使耶稣根本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但即使结果没那么严重，即使研究历史的人真的搞出一个“纯粹只有人性”的耶稣，“这个耶稣”也根本不真实，因为“这个耶稣”的生命本质有一个道德上的矛盾，这个矛盾的根源是他的弥赛亚意识。“这个耶稣”一方面纯全而谦卑，性格坚强，神智清晰，另一方面却又无凭无据，自以为要在末日审判全地！新神学的心理学家虽然千辛万苦打造出这样一位耶稣，但是“这个耶稣”只是一个舞台上捏造的人物。新约圣经里的耶稣可不是这样，有规模的圣经教义中的耶稣也不是这样。这里所介绍的耶稣确实是一位神秘人物，谁能探寻他位格的奥秘？但这个奥秘是人可以安息在其中的奥秘。“新约圣经的耶稣”至少有一个地方比“新神学的耶稣”强，就是真实。“新约圣经的耶稣”不是为了支持某种伦理法则而捏造出来的人物，而是一个我们可以去爱的人。基督教创立到今天，千百年来已经不知道有多少人爱过他了，而且奇怪的是尽管有那么多人努力想要使他从历史消失，现在还是有那么多人爱他。

## 第六章

### 救恩

我们讨论到这里，已经看到新神学与基督教对“福音的前提”（就是对“神”、对“人”的看法）、“讲解福音的那本书”（就是圣经），“福音的主角”（就是基督），看法都不同，所以他们对“福音”看法不同，并不稀奇，对“得到救恩的方法”看法不同，也是意料中事。新神学认为救恩（假设他们的字典里还有“救恩”这个字的话）出于人，基督教则认为救恩是神的作为。

新神学和基督教对“得到救恩的方法”看法不同，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他们对救恩的基础看法不同，也就是对“基督救赎的工作”看法不同。根据基督教的信念，耶稣是我们的救主，不是因为“他说了什么话”，甚至也不是因为“他是谁”，而是因为“他作了一件事”。他是我们的救主，不是因为他激励我们过一个与他类似的生活，而是因为他承担我们可怕的罪，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刑罚。这就是基督徒对基督十字架的概念。有人讥讽这个概念是“复杂难解的救赎理论”，其实我们只是直截了当地教导神的话语罢了。我们从来不知道除了代赎\*（vicarious atonement）之外还有什么救赎，因为新约圣经只讲到这一种救赎，而这个合于圣经的教义既不复杂，也不难解。

这个教义虽然有奥秘蕴藏其间，但是本身其实非常简单，连小孩子也能懂。“我该永远死亡，但是耶稣基督因为爱我，替我死在十字架上”，这个道理显然没有什么复杂的地方。其实圣经的救赎教义并不难懂，反倒是新神学为了保留人类的骄傲，而处心积虑地想除去这个教义，这才真的令人难以理解。<sup>1</sup>

固然新神学有时候确实也会讲“救赎”，但是他们的态度是尽量少讲，而且旁观者可以很明显看出，他们谈十字架的时候心不在焉。我们觉得这和前面的情形一样，就是语言被扭曲，常见的词句被用来表达一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我们只要把传统的词句抽丝剥茧一番，新神学对“基督受死”的基本概念就原形毕露了。一言以蔽之，新神学认为“基督受死不会影响神，只会影响人”。他们对这件事的想法有时候很简单，就是“基督受死是一个榜样，我们应该效法他自我牺牲的精神”。这样一来，这个特别的榜样只有一个地方与众不同，就是“基督徒因为对十字架有特别的感情，所以已经使十字架成为一个‘自我牺牲’的象征了”。“自我牺牲”的概念本来要用比较死板的方式表达，现在有一个现成的故事可以把它表达得更具体生动了。还有一种“基督受死不会影响神，只会影响人”的说法比较不那样直截了当，就是“基督受死表示神非常恨恶罪，因为神甚至使圣洁的耶稣为了世人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所以我们也应该像神一样恨恶罪，而且要悔改”。还有一种说法是“基督受死显明神的爱，因为神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命”。这些新神学的“救赎理论”彼此也有高下之分，特别是最后一个说法可以和“耶稣是位超凡人物”的观点衔接，但是它们都犯了一个

---

<sup>1</sup>请见 *The Presbyterian*, March 17, 1921, 第 8 页的“The Second Declaration of the Council on Organic Union”。

错误，就是“忽略罪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又以为“只要说服人的意志，就可以带来救恩”。这些观点确实也都有一点道理，例如“耶稣受死是自我牺牲的榜样，可以激励别人照样牺牲自己”；“基督受死表示神非常恨罪恶”；“基督受死表示神的爱”。这些真理都清楚记载在新约圣经，可是它们在一个更伟大的真理面前就都失了颜色，这真理就是“基督受死是为了使我们可以无暇无疵地站在神宝座面前”。我们如果缺少这个核心真理，其余的真理就失去真正的内涵了。举例来说，基督受死如果不能使我们无暇无疵地站在神宝座面前，那么耶稣虽然是自我牺牲的好榜样，但是对那些深陷罪恶的人却发挥不了作用；我们如果只知道神恨罪恶，这也只能让我们绝望而已；至于“基督受死表示神的爱”，除非神讲明祂为什么牺牲爱子，否则神只不过是在“展示”祂的爱罢了，我们看得到，却得不着。如果我们要十字架恢复它在基督徒生活中应有的地位，就要更深入认识这位舍己爱我们的耶稣，远远超过新神学理论对耶稣的肤浅认识才行。

新神学极端厌恶并藐视基督教的十字架教义，毫不掩饰，又滔滔不绝。不过我们承认他们有时候也希望不要撕破脸，所以还用“代赎”之类的字眼，但是他们的意思当然和基督教的意思不一样。不过尽管他们偶尔用这个传统的字眼，还是把心里的想法表现太明显了，提起那些相信“我们远离了神，我们的主代替我们流血受死，才能止息我们神的怒气，使祂能欢迎罪人归家”的人，<sup>2</sup>就一副轻蔑的表情，又用各种夸大的讽刺和毁谤攻击十字架教义。基督徒认为十字架教义非常神圣，非常宝贵，心里一想到它就只能感激，深觉无法承受，甚至无法言语，新神学极力诋毁轻蔑一件如此神圣、如此宝贵的事，好像从来没想到这是在践踏人的心。不过新神学攻击基督教十字架教义，至少也帮了我们一个忙，让我们有机会解释这个教义到底在说什么，现在就让我们从这个观点简单查考这个教义。

第一，有人认为“神藉着基督的十字架拯救人”这种说法必须依靠历史才能确立，所以质疑这种教义。基督徒的态度有时候是回避，说：“我们身为基督徒，应该留意基督现在为每位基督徒作的事，而不是基督很久以前在巴勒斯坦作的事”。可是这种回避的态度等于全盘弃守基督教信仰。如果基督的救赎只限于他现在为基督徒作的事，那就无所谓基督教福音了，因为基督教福音的重点是“使人生命更新”。如果基督的救赎被限制到这个地步，基督教就只剩下神秘主义了，而神秘主义与基督教大不相同。正因为基督徒现在的经验和“耶稣曾经真实出现在历史中”有关，才使我们的信仰与神秘主义不同，也才使人必须用“基督教”称呼我们的信仰。

这样看来，人当然必须承认基督教依靠一件以前发生过的事；除非耶稣曾经在历史上某一刻为我们的罪作赎罪祭受死，否则我们就必须完全放弃我们的信仰。基督教当然必须依靠历史才能确立。

但是如果这样，马上就会有人反对说：“我们真的一定要把我们灵魂的福祉寄托在一件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才行吗？”；“我们真的一定等历史学家对这些史料

---

<sup>2</sup> Fosdick, *Shall the Fundamentalists Win?* (由 Margaret Renton 速记整理) 1922, 第 5 页。

价值的争议都解决了，才能与神和好吗？”；“如果我们能有一个随时随地与我们同在的救恩，而且这个救恩只靠我们能看见、能摸到的东西就能确立，不是更好吗？”

面对这些质疑，我们的回应是：“如果信仰变得和历史无关，就没有福音这回事了，因为‘福音’这个字原本的意思就是‘好消息’，所以是报告一件‘已经发生的事’”。“与历史无关的福音”这句话本身就有语病，因为基督教的福音不是介绍一件“一直都存在的真理”，而是报告一样“新的事”，这件新事使全体人类有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新方向。人类的光景因为罪而陷入绝望，但是神藉着基督代赎受死改变了这个现象，这不是单单回顾一件往事而已，而是报告一件新事。我们活在今生，处处受辖制，好像一支军对被包围，新神学为了要我们不至灰心丧志，就鼓励我们要看清局势，充分利用环境，注视人生的光明面。只可惜这样的劝勉不能改变事实，尤其不能挪去“罪”这个可怕的事实。基督教的福音完全不同。基督教的福音不是让人回顾过去，而是报告人一件新事；基督教要给人的不是劝勉，而是福音。<sup>3</sup>

基督教的福音固然是报告一件事，并且不是报告一件昨天刚发生的事，而是报告一件已经发生很久的事，但更重要的是：这件事确实发生了，而且这件事只要确实曾经发生就好，至于“它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并不重要；不管它在什么时候发生，都是真正的福音；不管它是昨天发生的，还是第一世纪发生的，都是真实的记载。

而且这件很久以前发生的事，可以用我们现在的经验来印证。基督徒先领受新约圣经记载的“基督代赎受死”历史事件。如果这个记载是真的，它的效应就会持续到现在。我们可以用福音的效果来考验这个福音，基督徒可以试验基督教传讲的信息，而且试验之后会发现它是真的。经验不能代替历史的记载，但是经验确实可以印证历史记载。基督徒领受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话，不再只是好像远在天边，也不再只是神学家的争辩，而是进入基督徒的内心深处。基督徒的生活每时每刻都重新印证这些话是真的。

第二，有人批评基督教的“人必须藉着基督受死的代赎才能得救”这个教义太狭隘。他们觉得这个说法使救恩非得扯上耶稣的名字，而世界上那么多人从来没听过耶稣的名字，即使听过也未必了解，更甭提带出什么福音的果效了。他们认为人真正需要的是一种“可以在世界每个角落救每一个人”的福音，又认为这种福音应该不问他们是否听过耶稣，也不在乎他们是在哪种背景下长大的。他们认为不是什么新的教义能够满足全人类的需要，而是某种“不管人接触到哪种教义，都能有效使人正确生活”的方法，才能满足全人类的需要。

基督徒有时候也想回避这第二种反对意见，就像回避第一种一样。有些人的回应是：“固然这种救恩是要接受福音才能得到，但是没关系，救恩有很多种，不是只有这种而已”，不过这种回应抹杀了基督教信息中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排他性。早期基督教最使人震撼的，就是它断然拒绝其它的方法。早期基督教宣教

---

<sup>3</sup>请参照 *History and Faith*, 1915, 第 1-3 页。

士要求人绝对效忠基督，这种排他性和那些在希腊文化下盛行的混合主义\*（syncretism）恰成强烈对比。希腊文化有许多宗教，各教有各教的救主，也各有吸引人的地方，这么多异教也能彼此和睦相处，一个人向一位神效忠，不代表他必须放弃其他神。但是基督教和这种“属灵上彬彬有礼的一夫多妻现象”<sup>4</sup>一点瓜葛都没有。基督教要求人绝对忠诚，坚持人为了这位独一无二的主，必须弃掉所有其他的救主。换句话说，我们不只是藉着基督得救，而且是“唯独”藉着基督得救。就是这个“唯独”使人产生反感。如果没有“唯独”这两个字，也就没有逼迫了。当时有教养的人多半会愿意让耶稣在他们心中占有一席之地，在世上众多救主中居高位。如果基督教没有这种排他性，它的信息应该一点都不会引起当时人的反感才对。新神学就是这样把耶稣和人类其他的恩主并列，所以在现代世界没有让人产生丝毫反感，每个人都对它说好话，一点儿都没有让人不舒服，但也没能解决丝毫人的问题。十字架让人讨厌的地方没有了，但是十字架的荣耀与能力也不见了。

这样看来，我们必须公开承认，基督教确实把救恩与基督的名字紧紧连在一起。我们这里先不提“如果有人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但是从来没有听过、接受过福音，那么基督受死对他是否有意义、有效果”这个问题。新约圣经显然没有把这件事讲得很清楚，让人确定这种没有听过福音的人也可以得救。在使徒时代，信徒的服事都是基于一个信念，就是意识到他们有个非比寻常的责任，有个关乎生命与救恩的独一无二信息已经交给他们，信徒应该趁还有机会的时候，不顾一切地宣扬这个信息，所以如果有人质疑基督教的排他性，我们必须面对这种质疑，不能回避。

面对这种质疑，我们只有一点回应，就是“除非教会有意让救恩狭隘，故意不传扬这个救恩，否则基督教的救恩是可以不狭隘的”。我们发觉耶稣的名字很奇妙，适合各个种族，各种教育背景的人。教会靠着所应许的圣灵，能将耶稣的名字用许多方法传扬给万人。如果这个救恩没有摆在万人面前让他们作选择，那不是救恩本身的问题，而是因为人没有用神所赐的方法传扬它。

不过有人会说：“这样一来，神岂不是把一个这么大的责任交在软弱的罪人手中吗？”答案很简单：“确实如此”。这个重责大任的确是交在软弱的罪人手中，不过它和神所交给人的任何其他责任一样，都是交在软弱的罪人手中。父母对孩子的责任就是一个例子：父母因为有管教孩子的责任，所以有绝对的权力体罚孩子，甚至使孩子的身体与心灵受到伤害。这责任实在令人战兢，但是人也千真万确有这个责任。教会有责任使耶稣的名字传遍万民，这责任同样令人战兢，也同样真实。这和神在其它事上的作法一样。

第三，新神学质疑基督教十字架教义说：“一个人怎么能替别人的罪受苦？这太荒谬了。罪是个人的事，如果我让另一个人替我的过失受苦，我的罪也不会因此减少分毫”。

---

<sup>4</sup>引自 Phillimore 所翻译的 Philostratus, *In Honor of Apollonius of Tyana*, 1912 这本书的简介, vol. I, 第 iii 页。



不过在日常生活中，有时候确实有“甲替乙的罪恶受苦”的例子，这可以用来回答这种质疑。比如说在战争的时候，许多人白白为其他人的福祉牺牲生命。有人认为这和基督的牺牲类似。

不过我们必须说，这个比喻并不贴切，因为没有比喻到重点。“士兵在战场上自愿牺牲性命”和“基督受死”都是自我牺牲的最高表现，这是他们相似的地方，但是这两种自我牺牲所成就的事却完全不同。那些在战场上牺牲自己的士兵，他们的死使亲爱的家人被保护，享平安，但是绝对无法涂抹他们的罪恶。

我们要找出这个问题的真正答案，不应该去看“基督受死”和“其他自我牺牲的榜样”有什么相似，倒是应该看出它们有极大的差异。<sup>5</sup>为什么人们不再愿意把他们的得救和世人的盼望交托给一位很久以前的人所作的事，而宁愿信任这几百年来许多人的自我牺牲？答案很简单，因为人们已经认不出耶稣无比超凡的位格了，他们认为耶稣和自己一样，都只是一个人而已；既然如此，他的死也只是另一个自我牺牲的榜样罢了，而除了这个榜样之外，其他自我牺牲的榜样何止成千上万，凭什么要人把注意力全部集中在很久以前发生在巴勒斯坦的这位榜样呢？在过去，人们提到耶稣时就常说：“没有别的良善足以弥补罪恶，偿还罪债”，但是现在没有人这么说了。大家觉得每个人都够好，不管是平日还是战时，人只要愿意为一些高贵的理念勇敢走上前线，他就足以弥补罪恶，偿还罪债了。

“一个人犯罪应该受惩罚，别人不能替他代赎”，这句话绝对正确，但是这不代表耶稣不能这样作，因为耶稣不只是一个人，他也是永生神的儿子，掌管最深的道德奥秘。他作了一件别人根本不可能作的事，就是担当世人的罪。

所以基督教的“赎罪”教义完全以“基督是神”这个教义为基础。赎罪的真实性全看新约圣经怎样描述基督的位格。即使我们在教会所唱关于十字架的诗歌，也对耶稣的位格有不同看法，有的比较高，有的比较低，我们依序介绍如下。对耶稣位格的想法最低的一首是我们很熟的：

愿与我主相亲，与主日近！

虽是十字苦架，引我前进。

这绝对是一首好诗歌，意思是“我们受试炼是一种操练，领我们更靠近神”。这想法并不与基督教冲突，这种思想也可以在新约圣经里找到。可是许多人因为诗歌里有“十字架”这个字，就以为这纯是基督教的诗歌，有福音在其中，这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其实这里提到的十字架不是基督的十字架，而是我们自己的十字架。歌词只是说“我们的十字架或试炼可以使我们更靠近神”。这想法绝对没错，但肯定不是福音。很可惜铁达尼号在沉没之前，船上的人找不到一首更好的诗歌陪他们走人生最后一段路。

---

<sup>5</sup>下面的论述请参照 *The Presbyterian*, May 29, 1919, 第 10 页以下的“The Church in the War”。

还有一首诗歌是这样唱的：

年代久矣，百物坏兮，十字宝架独留存。

先圣后贤，赞其超奇，我也以此为荣尊。

这首诗歌当然比较好。这里讲的不是我们的十字架，而是基督的十字架，就是加略山上发生的真实事件，被人提说、传诵，认为这是一切历史的中心。基督徒当然可以唱这首诗歌。但是这首诗歌也还没有充分地表达出基督教十字架的意义，虽然高举十字架，但人还不完全了解它的意义。

所以还有一首诗歌更好：

我每仰瞻，奇妙十架，荣耀君王，在上悬挂；

所爱虚华，无论小大，今在主前，一齐丢下。

我们终于听到了一首真正表达基督教感情的诗歌。“奇妙十架，荣耀君王在上悬挂”，表示我们已经明白，在加略山受苦的那一位不只是一个人，而是荣耀君王，所以能说即使是耶稣宝血的一滴，也比历史上大小战役成河的血流更有价值，使我们个人得救，也带给世人盼望。

基督教认为基督的位格极为庄严，无比崇高。从这个角度来看，人实在没有理由质疑基督牺牲代赎的果效。新神学为了迎合自然主义<sup>\*</sup>，就虚构出一个耶稣。这个新神学虚构的耶稣确实不能为别人的罪受苦，但荣耀的主却不是这样。新神学企图让人认为代赎是一个荒谬的观念，但是如果代赎真的这么荒谬，那么以代赎为基础的经验又该怎么解释？新神学不是喜欢诉诸经验吗，请问真基督徒的经验如果不是来自加略山，这么神圣的平安又是怎么来的？只有当人看出“无论多么努力要与神和好，都是徒劳无功”、“没有得救之前，即使热切遵守律法也不会有果效”，又看出“主耶稣因着替他受死，已经在十字架上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他，有碍于他的字据”，他才会得到这个平安。一个人蒙神恩典认识这件事，他得到的平安喜乐谁能测透呢？这只是一个“救赎的理论”，或是人的幻想，还是真正从神而来的真理？

第四，新神学还在一件事上质疑基督教的十字架教义，这个质疑和神的性情有关。新神学认为基督教说神一定要等耶稣付清了罪的赎价，才赐下救恩，这简直把神说成是一个“与人疏离，对人冷淡”的神。他们认为基督教实在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其实神比人更愿意人的罪得赦免，所以“与神和好”这件事完全看人的意思，神这一关是没问题的，神任何时刻都接纳我们。

新神学会这样说，当然是因为他们对罪的看法与我们不同。如果罪真的像新神学讲的那么无所谓，那么拿掉神律法的咒诅其实不费吹灰之力，要神既往不咎一点也不困难。

这种既往不咎的做法听起来舒服，其实是世上最无情的事。即使我们不是得罪神，只是得罪我们的同胞，这种既往不咎的做法也根本行不通。我们暂且不谈“人得罪神应该怎么办”，就先说“人如果伤害人应该怎么办”吧。这种伤害有时候当然可以弥补，例如我们骗了别人一笔钱，可以连本带利还给他；但如果是更严重的伤害，通常就不只是赔钱了事而已。最严重的伤害还不是在身体上，而是在心灵上。谁犯了这种罪还能心安理得呢？比如说，谁能受得了脑海里一直出现“我的后代因为我的坏榜样而变坏”这幅景象呢？我们向所爱的人说凶恶的话，造成的伤痕永远无法靠时间弥补，这又该怎么办？面对这些回忆，新神学告诉我们“只要悔改，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可是这种悔改何等无情！我们是躲到更高、更快乐、更体面的生活了，但是那些被我们的恶言恶行拉到地狱边缘的人要怎么办呢？我们只好把他们忘掉，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只是这种悔改绝不能涂抹罪恶——即使这个罪只是得罪人都不能涂抹，更何况是得罪神？一个人如果真心悔改，就会渴望除去罪所带来的不良后果，而不是只把自己的罪忘掉就好。但是谁能除去罪的后果？如果别人因为我们以前的罪而受苦，那么我们除非替他们受苦，否则心中就不会有真正的平安。我们会渴望回到过去的生活，把各种纠缠不清的事整理清楚，也改正并弥补自己的错误；如果无法弥补，那么至少我们过去怎样使别人受苦，现在也要同样在这些事上受苦。耶稣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正是为我们作成这件事，就是补赎我们每一项罪。

基督徒犯的罪如果伤害到周围的人，他的心里一定会时常伤痛，而且尽力寻求各种方法弥补过去造成的伤害。不过至少基督已经完成了赎罪的工作，这个赎罪工作非常真实，甚至到一个地步，能使这个犯罪的基督徒好像已经与他所伤害的人一同受苦，也代替他们受苦了；至于这个犯罪的基督徒，也会因为恩典的奥秘与神和好了，因为每一项罪归根究底都是得罪神。真正悔改的人内心都会向神呐喊：“我向你犯罪，唯独得罪了你！”。得罪神的罪是何等的大！谁能唤回过去浪费的岁月？它们一去不复返了。人的一生又短又少，一去不返，人必须在这短暂的一生中劳苦，而谁能测透我们荒废的这一生，到底犯下了多大多深的罪？而且这些罪一旦犯了，就无法挽回。但即使是这么大的罪，神还是预备了一个洗罪的泉源，在基督的宝血里一切的罪都可得到洁净。神使我们披上基督的义，我们在基督里可以无暇无疵地站在审判台前。

这样看来，我们如果否认赎罪的必要，就是否认我们需要真正的道德秩序。如果一个人自称是耶稣的门徒，却又胆敢这样否认，不是很奇怪吗？因为耶稣生平中记载最清楚的一件事，就是“耶稣不但认识神的慈爱，也同样认识神的公义”。耶稣固然告诉我们“神是爱”，但神不只是爱；耶稣也用很可怕的话提到“有一种罪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并且清楚知道“宇宙间有一个公义的原则，犯罪要被追讨，行恶要遭报应”。耶稣绝不会接受新神学这种轻忽罪的看法。

但是有人会反对说：“这么一来，神的爱又在哪里呢？”即使新神学的神学家认同公义的原则，承认罪恶需要惩罚，还是会说：“基督教不是有一个‘恩典吞灭公义’的教义吗？这又要怎么说呢？如果把神说成是‘要等赎价付清了，才赦

免罪恶’，那么神的公义或许可以保住，可是神的慈爱怎么办？”

新神学老是拿这个说法作文章，以可怕的语气提到“神与人疏离”、“神发怒”等教义。其实要回答也不难，答案还是在新约圣经里。新约圣经清楚提到神的忿怒和耶稣自己的忿怒，而耶稣每一个教导都以“神对罪发怒”为前提。这样看来，人能有什么权利可以一面拒绝耶稣教导中这么重要的部分，一面却又自称是耶稣的真门徒呢？其实新神学拒绝“神忿怒”的教义，是因为他们轻忽罪，而这完全不符整本新约圣经的教导，也违背耶稣自己的教导。一个人一旦真正相信自己有罪，就不难认同十字架的教义。

不过新神学以为赎罪的教义违反神的爱，因而加以反对，其实是大大曲解了赎罪教义。新神学提起基督将自己献上作为赎罪祭，一直把它说成好像是另一位作的，而不是神作的；他们以为神好像是冷冷地站在一旁，只等到补赎的代价付了才赦免罪。其实赎罪教义根本不是这意思，新神学以这个理由反对赎罪教义，其实是忽略了一项十字架教义中最基本的东西，就是“神亲自献上自己作赎罪祭”，三位一体中的圣子取了我们的本性，背负了我们的重担；圣父为了我们不惜献上祂的爱子。救恩是白白给我们的，就好像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这在神是可怕的代价，在我们则是白白得到的恩典。基督教讲“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何等壮烈感人，而新神学讲“神爱世人”却是平淡无奇。基督教讲神的爱，是不计代价的爱，这才是真爱。

只有这种爱才能给人真正的喜乐。新神学固然也寻求喜乐，可是用的方法却是虚假。那么到底该怎样，才能使人神之间的交通充满喜乐呢？新神学认为显然需要强调神“恒久忍耐”、“爱人”或是其它类似的属性，才能使人得着安慰。他们鼓励人说：“别把神想成是喜怒无常的暴君，或是严厉公义的审判官，只要把神想成是慈爱的天父就好了。让我们把那些旧神学带给人的害怕丢到一旁，来敬拜一位能使我们喜乐的神吧！”

我们对这种说法有两点质疑：第一、“这有用吗？”；第二、“这是真的吗？”

先看第一个质疑“这有用吗？”，照理说，当然应该有用；试想如果有人宣告宇宙的主宰是万人的父，充满慈爱，绝不会永远让祂的儿女受苦，那怎么还会有人不快乐呢？如果每种罪都一定会被赦免，还会有人悔恨吗？但奇怪的是人并不领情。新神学认为人因为误解神，以致脑海里常被勾起一些不愉快的感觉，所以新神学小心翼翼、竭尽所能，要完全除去这种不愉快的感觉，又滔滔不绝，欢然述说祂无限的爱，但是会众不知道怎么搞的，还是一直涌不出过去那股无穷的喜乐。其实真正的问题出在新神学传讲的神尽管可能很好，但却也很无趣。没有什么比不分青红皂白的好好先生更乏味了。新神学传讲的爱几乎不付任何代价，这会是真爱吗？如果我们不管作什么，神都必须赦免我们，那么我们干嘛还要这么麻烦？干脆不理祂好了。这样的神或许可以救我们脱离地狱的恐惧，但祂的天堂（如果祂还有天堂）也是充满罪恶。

再看第二点质疑“这是真的吗？”，我们要追问：新神学怎么知道“神都是爱，都是恩慈”？是从大自然领悟出来的？

当然不是，因为大自然充满令人害怕的事。世间的苦难虽然可能让人不舒服，但苦难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而且一定与神有关。是从圣经知道的？当然也不是，因为圣经说“主我们的神乃是烈火”。上一代的神学家就是从圣经推论出这种观念的，但是新神学认为这种观念会使人颓废消沉，所以不接受。还是单凭耶稣的权威这样说的？但是别忘了，提到“外面的黑暗”、“不灭的火”、“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的罪”的就是耶稣。难道是新神学在二十世纪直接领受了什么启示，所以有权柄传讲这种让人觉得舒服的道理？这种话恐怕只有他们自己才会相信。

我们不是只看“神让人舒服的那一面”，就能使我们的信仰充满喜乐，因为偏一边的神不是真正的神，而只是真正的神才能满足人心中的渴慕。神是爱固然没错，但神只是爱吗？神是爱，但爱就是神吗？如果你只是寻求喜乐，别的都不管，那么你就是拼了老命也寻求不到。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才能得到喜乐呢？

人想在信仰中寻找喜乐，好像都没有好下场。人会发觉神披了一层神秘的外衣，人无法穿透，又有可怕的公义环绕四周，使人敬而远之。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好像坐牢，虽然尽力打扫牢房，布置整齐，然而内心深处还是不满意自己坐牢的光景；不满意自己只是比别人好一点，但还是根本好不到哪里去；不满意他结交的伙伴都是罪人，又始终忘不了他有属天的目标，属天的责任，渴望与神交通。他好像没有丝毫盼望。神与罪人隔绝，所以他不可能喜乐，只能恐惧，隐约知道会有审判与忿怒临到他。

这位神虽然不像“新神学的神”那么让人舒服，但是起码有一点比“新神学的神”强，就是祂是活神，掌管万有，能行神迹，祂的创造不能限制祂，祂创造的万有也不能限制祂。也许有人会问：“会不会祂虽然愿意拯救我，却没有能力拯救？”其实祂已经拯救了，这就是福音。人不能预知这件事的发生，也不能预知它是怎样发生，更不能质问救主为什么在此时此地，用这种方式降生、生活、受死。一定有人会觉得，这个救恩看起来只局限在这么一小块地方、一小群人，实在太没学问，也太不符合人们的期待了，我们自己想出来的救法不是更高明吗？“大马士革的河亚罢拿和法珥法，岂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么？”（王下五12）可是如果这个救法是真的呢？“全能的神也是全爱的神”，所以神差遣独生爱子，为我们众人舍命。历世历代的哲学家都在寻找一条路，让人可以脱离世界这个大牢房，现在这条路白白赐给每一个愿意单单相信的人了；这原本向聪明通达人藏起来，现在向婴孩现出来了。长久的挣扎已经过去，不可能的事也已经成就了，奥秘的恩典胜过了罪，圣洁的神成为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终于可以与祂相交了！

当然只有这样才会有喜乐，但是这个喜乐和害怕很靠近，就像经上所记：“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有些人觉得，如果跟一个自己想出来的神在一起，不是更安全吗？这个神最好不作别的事，只爱人；不扮演别的角色，只作父亲；人只要靠自己的功德就可以站在这个神的面前了，没有什么好怕的。这个神如果能让他们满足，我们也没话讲。至于我们，愿神帮助；我们虽然是罪人，但还是要见耶和華，绝望中又带几分盼望，战战兢兢，半信半疑，把一切

都交托给耶稣，就这样放胆来到神面前；而一来到祂面前，我们就活了。

唯有基督受死赎罪，才使罪人得以被神称义；主耶稣已经为他们付清罪债，使他们在神的审判台前得以穿上他的义袍。但是基督为基督徒所作的远比这更多。他不但使他们与神有新而正确的关系，且使他们在神的同在里有新生命直到永远。他不但救他们脱离罪的权势，也脱离罪的行为。新约圣经不是只停在基督受死；也不是只停在耶稣在十字架上得胜时说“成了”。耶稣受死之后还复活了。耶稣复活和他受死一样，都是为了我们。耶稣从死里复活，进入充满荣耀与权能的新生命。基督徒也因着基督的救赎不但向罪死，也向神活。

基督救赎的工作就这样成全了，他来到世上就是为此。报导这救赎工作就是传福音。这福音完全出乎人的意料，因为罪的结局应该是永死，但神因着我们主耶稣的恩典胜过罪了。

可是基督救赎的工作是怎样应用到个别的基督徒身上呢？新约圣经清楚告诉我们是藉着圣灵，而圣灵的工作乃是神创造工作的一部分。这工作的成全不是靠一般的方法，也不是单用人已有的良善。正好相反，乃是靠一件新事完成的。这不是要影响生命，而是要开始一个新生命；不是开发我们已有的东西，而是一个新生命。基督教最核心的思想便是“你们要重生”。

这些话今天的人是听不进去的。这些话有超自然主义\* (supernaturalism) 在其中，而现代人是反对超自然主义的，不论个人经验或整个历史都是这样。新神学的一个基础教义就是世界的善可以胜过世界的恶，不需要外界的帮助。

这教义以各种方式传播。它出现在当代的流行文学，也是宗教书籍的主流，甚至还出现在舞台上。几年前有一出强力宣扬这理念的舞台剧还广受欢迎，造成大轰动。剧本的背景是伦敦的一个寄宿学校，这背景让人心情很沉重。寄宿学校里面的人绝不是什么大坏蛋，但人几乎会宁愿他们是大坏蛋，因为那样还更有趣多了。他们其实只是卑鄙龌龊，自私自利，对伙食以及衣食住行等等都咆哮叫骂。人几乎会有冲动要称他们是没人性的禽兽。这背景很生动的刻画出一般人的丑陋面。但现在后院三楼出现了一位神秘客，一切就都改观了。他不讲大道理，不谈信仰，只是和每个人交谈，找出每个人里面好的东西。每个人的生命里面都有一些好的东西，有一些真实的感情，有一些崇高的志向。它们被人性龌龊自私的外衣厚厚盖住，以致人们忘记了它们的存在。但它们一直在那儿，它们若被找出来，整个人生就被改变了。这样一来，人里面的恶就被原本存在的善征服了。

这观念也有更直接的表达方式，比如说用在监狱里的囚犯。一般人当然对监狱或感化院里的犯人持负面的态度。但这理念教导我们别向他们说他们是坏人，别坚称他们有罪。正好相反，我们该把他们里面已有的善找出来，并以此为基准激发他们潜在的荣誉感，这显示犯人也与我们一样都有人性。这样一来，人里面的恶再次被善征服，而这善不是外来的，乃是人自身拥有的。

当然这新神学理念有很多地方讲得不错。圣经也有同样的教导。圣经确实说人

应该栽培里面的良善，好制衡恶的力量。凡是真实的、清洁的、有美名的，这些事我们都要思念。当然用世上已有的善克服世上的恶，这是很伟大的原则。老一辈的神学家在他们“普通恩典\*”（common grace）的教义上对这原则有充分的体认。即使在非基督教世界，还是有一些东西可以遏止恶的过度彰显。这些东西基督徒也应该用。若没有这些东西，世界连一天都撑不下去。使用这些东西当然是很伟大的原则，一定会成就许多有用的事。

但有一件事它办不到，它无法除去罪的问题。它确实可以缓和罪的症状，改变罪的形态。有时罪的毛病只是隐藏起来，就有人以为罪这毛病被医好了。但后来罪又以新的方式爆发出来，就像 1914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我们真正需要的不是减轻症状的膏药，而是能直攻罪根的药。

不过事实上“生病”这比喻并不恰当，唯一真实的比喻是新约圣经里用的“死”。人不只是生病，而是死了，死在过犯罪恶中。人真正需要的是新生命，而新生命是人在重生时经由圣灵赐下的。

圣经也多次多方教导重生的中心教义，其中最显著的是加拉太书二 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本革尔\*（Bengel）说这段经文是基督教的精髓，确实不错。这经文说基督教的客观基础在于基督救赎的工作，且有基督徒所经验的超自然主义\*在其中。“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是极不寻常的话。保罗的意思差不多是“如果你注意基督徒，就会看到许多基督生平的彰显”。如果单看加拉太书二 20 这段话，是有可能被人以为有神秘或异教的色彩；人会以为这意味着基督徒的性格被融入基督的性格里。但保罗不担心被这样误解，因为他整个教导很强，足以避免这误解。照保罗的说法，基督徒与基督的新关系并不会使基督徒各自的性格丧失，反倒更加强。这不单是与万物或绝对者的神秘关系，乃是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爱的关系。正因为保罗已经花了足够的工夫防止他被误解，所以他敢用非常大胆的讲法：“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些话意味着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之后，他的生命会有一个极大的变化，而如此惊人的改变，使他几乎就像是一个新的人。保罗写这些话，显示一个人相信基督教不只代表有新的动力进入他的生命，他乃是全心全意相信“新的创造”或“重生”这教义。

这教义表现出救恩的一个层面，救恩是由基督作成，又藉圣灵施行的。但救恩还有另一个层面。重生意味着新生命；信徒也因此与神有一个新的关系。这新关系是因为“称义\*”（justification）而有的，所谓“称义”是神因基督的救赎宣告人在祂眼中为义。我们不必问一个人是先称义后重生，还是先重生后称义，其实这是救恩的两个层面，不必计较先后。它们是基督徒生命起步时两件很重要的事。基督徒不只有新生命的应许，也的确已经拥有一个新生命了。神不只是应许宣告祂在神眼中已经是义人（虽然这荣耀的宣告会在审判日成为事实），神此时此地已经宣告祂是义人了。神在每个基督徒生命一开始的时候就这样做了，称义不是一个过程，神不是渐渐称他为义，而是明确在某一刻称他为义。

这不代表每个基督徒可以斩钉截铁地说他是何时被称义，何时重生的。没错，有些基督徒真的能讲出来他是哪天几点钟重生的。嘲笑这种人的经验是很严重的罪。的确，他们有时倾向于忽略了神所安排的一些步骤，其实神为这么大的改变是有安排一些步骤的。但他们在重点上是对的。他们知道某天跪着祷告的时候，他们还在罪中，但站起来时已经是神的儿女，再也不会与神分离了。这种经验是非常神圣的事。但若有人要求这是常态，那就错了。有基督徒可以讲出来他们是哪天几点钟得救的，但大部分的基督徒讲不出来。这事的果效很明显，但神是悄悄作成这事的，基督家庭长大的孩子常常就是这样。

不是每个人灵魂得救之前都得经过痛苦挣扎；有些人因为是在基督徒家庭长大的，他们的信心也来得平顺。

但不管外表的现象如何，基督徒的生命总是由神起头，是神的作为，不是人的作为。

不过这不代表基督徒生命刚开始时，神待我们如木石，浑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相反地，神乃是把我们当成一个人；救恩在人一生的意识里是有其地位的。神用人心灵可意识到的作为拯救我们，这作为本身固然是圣灵的工作，但同时也是人的作为。神在拯救人时会使人作一件事，神也使用这件事，就是信心。基督教的中心教义就是“因信称义”。

我们高举信心，并没有直接与新神学起冲突。的确，最极端的新神学也最高举信心。但问题是哪种信心？这便显出我们与他们的不同。

今天信心被高举到一个地步，人听到信心就说好，不问是哪一种信心。他们说信什么都一样，只要有信心就是有福的。他们说这种不讲教义的信心比讲教义的信心更好，因为不讲教义的信心更纯，更没有知识的掺杂。

现在很清楚的是，单把信心当成是对心灵有益的状态，也会带来一些果效。对最不合理的事有信心，有时也可以产生很有益且深远的结果。但问题是所有的信心都有对象。一个人若以科学精神观察这现象，可能不会认为是信心的对象产生果效；他会站在他的观点说，这完全只是心理作用，其实要紧的是信心，不管他信什么都会产生同样的果效。但那些相信的人总是确信，是他所相信的那个东西帮助了他。他若一旦被说服，认为其实只是他的信心帮助了他，他的信心就垮了，因为信心一定要以“确信他所相信的对象是真实可信的”为前提。如果信心的对象其实不值得信，那么这信心就是虚假的。这种虚假的信心也常能帮助人，这是千真万确的。虚假的事也能成就许多对世人有用的大事。我如果用一张假钞买一份午餐，这份午餐和真钞买的午餐一样好吃，一样有营养。一份午餐是可以很有用的！可是如果在我去买午餐给穷人吃的路上，一个专家跑来告诉我那是假钞，这家伙可真是可怜无情的冷血理论家！当他开始滔滔不绝讲论这张钞票的历史细节时，那个穷人已经快饿死了。这专家真有学问，却也真无趣。照样信心也是如此。他们说，信心很有用，我们就睁只眼闭只眼吧，别再拿放大镜检验它的根基是真是假了。不过主要的问题是，这样回避别人的检验，本身就意味着信心的崩盘，因为信心基本上是讲究教义的。你



不管怎样努力，也无法挪去信心中理智的部分。信心就是认为某个人会为你作某件事。如果那人真的为你做了那事，这信心就是真的。如果那人没为你做那事，这信心就是假的。就后者言，不是世上的好处都能使信心成真。尽管它使世界从黑暗转向光明，尽管它使成千上万的人得到荣耀健康的生活，这还是一个病态的现象。这信心是假的，迟早会被揭穿。

这样的假象应该揭穿，不是因为我们喜欢拆毁，而是要找一块地方放纯金。我们确定有纯金，因为有假的就代表一定有真的。信心的根基常虚假不实，但除非世上有以真理为根基的信心，否则世上就根本不会有信心。如果基督徒的信心是以真理为根基，则拯救基督徒的不是信心本身，而是信心的对象，就是基督。这样看来，照基督教的观点，信心的意思很简单，就是接受一个礼物。相信基督的意思就是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品格赢取神的喜爱。相信基督的人只是接受基督在加略山上所献的祭。这种信心的结果是新生命和一切的好行为；但救恩本身绝对是神白白的礼物。

新神学教会中所盛行对信心的观念则大不相同。照新神学的看法，信心基本上和人在生命中“尊基督为主”是同一回事；至少它是藉着人在生命中尊基督为主来寻求人的福祉。但这只代表他们认为救恩是靠顺服基督的诫命而得的。这种教导其实只是更精致的律法主义\* (legalism) 罢了。照这种观点，我们盼望的基础不是基督救赎我们，而是我们顺服神的律法。

这样下来，宗教改革\* (reformation) 的成果就都要放弃，我们也要走回中世纪信仰的老路了。十六世纪初期，神兴起一个人用他自己的眼光读加拉太书，结果便使教会重新发现因信称义的教义。我们能得福音的自由，完全以此为基础。加拉太书经过路德和加尔文的解释也成为“基督徒自由的大宪章”。但新神学又走回老路，采取对加拉太书的旧解释，反对宗教改革的主张。柏顿

(Burton) 教授写的《加拉太书注释》，尽管有非常宝贵的现代学术研究成果，就某方面来说仍是一本中世纪的书。它回到反宗教改革的解经路线，以为保罗只是在攻击法利赛人片面的道德观。其实保罗攻击的对象当然是那些以为“人不管怎样都可以靠自己得神悦纳”的人。保罗主要的关切点不是属灵与仪文之分，而是神的白白恩典与人的功德之分。

新神学不接受神的恩典，结果就是作律法的奴仆；可怜的人已被律法牢牢捆住，却还要靠律法立自己的义，藉此得神悦纳，这根本是一项不可能的任务。奇怪的是“新神学”顾名思义应该是要人自由，却让人作可怜的奴仆。不过这其实也没那么奇怪，人若想挣脱神有福的旨意，势必会落入一个更严厉的主人手中。

这样看来我们可说，新神学教会正和当年的耶路撒冷一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愿神使他们回转，重得基督福音的自由！

要得福音的自由，得靠神的恩典，这是基督徒生命的起点。这恩典包括称义、除罪、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重生，使基督徒成为新造的人。

但仍有人对这高超的教义提出一个很明显的反对意见，这也让我们有机会把基督教的救恩讲得更完整。这意见是：这似乎与事实不符。基督徒真是新造的人吗？看起来当然不像。基督徒还是受过去生活的限制，现在虽成为基督徒，却与旧日没两样。你就是仔细观察，也看不出什么明显的变化。他们有同样的软弱，有时很不幸还犯同样的罪。这新造的人如果真有一番新气象，看起来也还不是很完美。神若看他，大概也很难像祂当初看亚当一样，说“造的甚好”。

这是非常真实的反对意见。可是保罗也在同一节经文大胆宣告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而且接着马上回答这反对意见，说：“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保罗说：“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承认基督徒也受制于旧日生活的种种，要持续与罪争战。可是保罗接着说，同时也回答了这反对意见：“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基督徒生活不是凭眼见，乃是凭信心。这大改变还没到成熟收割的时候，罪还没有完全被征服。基督徒生命的开始是新生，意思是新造的人才刚生出来，不是一下子就完全长大成人的。基督徒知道他一定会长大的，他有信心神既开始这工，也必成全这工，直到基督的日子。他知道基督爱他，为他舍命，也必不使他失望，而会藉着圣灵建立他，直到他成为完全人。这是保罗说“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的意思。

这样看来，基督徒生命的开始虽然是神瞬间的作为，但接下去便是一个过程。换言之，我们可用神学术语说称义与重生之后便是成圣。基督徒原则上是已经脱离现今邪恶的世界得自由了，但实际上仍有待时日才能真正完全得此自由。因此，基督徒的生活不是闲懒安逸，而是争战。

这是保罗说“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6）的意思。他所说使人得救的信心不是闲懒的信心，如雅各书所谴责的信心，而是能产生功效的信心。信心产生的功效就是爱，而保罗也在加拉太书末段解释爱为何物。基督徒所说的爱不只是感觉，而是非常实际、非常广泛的一件事。它的含意不下于遵守神全部的律法。“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但信心有实际果效不代表信心本身是一种行为。有件事很要紧，就是保罗在加拉太书最后的“实用”的教导里，并没有说信心产生爱的生活，他乃是说圣灵产生爱。他在同一段也说“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把圣灵说成是好像会怀孕、会生小孩子，而且把祂所产生的爱归给信心，把这爱说成是信心“生发”出来的。这看似矛盾的说法正引我们推论出信心的正确观念。真信心是不作什么的。当有人说信心做了什么事（如主耶稣说的信心可以移山），那只是为了把话讲得简洁的一种表达方式。信心与行为是完全相反的。信心不给出什么东西，信心只是接受。所以当保罗说我们藉着信心作什么事时，他只是在说我们自己不作什么。当他说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意思是基督徒藉着信心得除罪、重生成为新人所需要的能力，且藉信心领受了圣灵，这圣灵与基督徒同工，也藉着基督徒动工，使人过圣洁的生活。那因信进入基督徒生命中，又藉着爱产生果效的能力，乃是圣灵的能力。

可是基督徒的生活不只是因信而活，也是活在盼望中。基督徒是在打一场非常

激烈的战争。至于整个世界的一般状况，若有人还能满意，那他必定是麻木不仁到极点了。的确，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即使是基督徒的生命里也有一些不好的东西，是我们想要除掉的；基督徒也是内有恐惧，外有争战；可悲的是即使是基督徒的生命里也仍有罪的痕迹。但是照基督所赐给我们的盼望，最后会得胜，今世的争战结束之后，便是天堂的荣耀。基督徒终其一生都有这盼望；基督教不是被这变幻无常的世界霸占，而是以永恒的眼光来看万事的。

讲到这里常又有人提出一个反对意见。他们觉得基督教这种“超越今世”（otherworldliness）的态度是自私的表现。他们说基督徒是因为属天的盼望才作对的事，但一个人若为了责任而勇敢地走入虚空的黑暗，这样的情操岂不是比基督徒高贵多了吗！

如果基督徒的天堂只是供人享乐，这反对就有几分道理。但事实上天堂是与神与基督相交的地方，我们可以恭敬地说，基督徒渴望天堂，不单是为了他自己，也是为了神。我们现在的爱是如此冷淡，服事是如此软弱，实在不足以回报神对我们的爱于万一；但到那日，我们会按着神所当受的来爱祂、服事祂。基督徒不满意在今世的光景，这是千真万确的，但这乃是神圣的不满；这乃是渴慕我们的救主所赐福的公义。我们现在因感官的遮蔽和罪的影响仍与神有隔绝，但渴望面对面见神并不是自私。弃掉这样的渴慕不是崇高的利他情操，而是像一个人与父母妻儿离别时毫不伤痛，这乃是冷血无情。我们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渴慕祂并不是自私。

这就是基督徒的生命，是冲突的生命，也是有盼望的生命。它以永恒的角度来看世界；这世界的样子要渐渐过去，所有的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

新神学教会提供的“救恩计划”则大不相同，在这计划里天堂没啥地位，今世才是一切的一切。他们拒绝基督徒的盼望，但旁人不一定能具体指明，甚至不一定能察觉他们在何事上拒绝；有时新神学传道人也想维持灵魂永恒的信念，但他们拒绝新约圣经对基督复活的记载，所以他们是空有这信念，却将这信念的基础一脚踢开。而且新神学传道人实际上很少讲来世，他们的中心思想其实是今世；信仰本身乃至神自己都只是改善今世环境的方法罢了。

这样一来，信仰就只成了社会或国家的工具而已。今天大家也是这样看信仰的。即使精明务实的商场或政界也已承认信仰是必要的。但他们认为信仰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他们说：“我们已经试过想不要信仰，但试了之后失败了。现在非得请信仰来帮忙了。”

比如说美国有移民问题；大量人口在美国都有了一席之地；这些人不会说英文，也不懂美国的风土人情，美国人也不知道怎样对待他们，便提许多法案，想立法压迫这些移民，但根本没有效。这些移民不知为何母语有份极特殊的感情，特殊得有点不正常。或许旁人看这些人这么喜爱母语也感到有点奇怪，但他们就是这么爱，我们也没办法，这使得希望美国形成一个团结民族的人有点困惑，于是他们就请信仰来帮忙。美国人现在对待移民的态度倾向于一手拿圣

经，一手拿棍棒，用这种方式让他们接受自由的祝福。有时“藉着基督教成为美国人”（Christian Americanization）就是这意思。

另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是产业界的劳资关系。已经有人在这问题上把“自利”（self-interest）的原则抬出来了，劳资双方都已指明，彼此若合作，就能提高产业竞争力，显然是双赢的做法；但这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商场上争斗造成的负面效果就是阶级冲突，而有时虚假的教义会成为虚矫做法的理论基础。布尔什维克（Bolshevism）盛行依旧，于是又有人想用高压手段，但也无效。言论出版自由都被打压了，也拦阻不了这股思潮。所以面对这些事恐怕又免不了要把信仰请出来了。

还有一个问题是现代世界要面对的，就是国际和平。这问题也曾一度看似已经解决，似乎只要抬出自利原则就够了，很多人以为银行家就可以防止另一次欧战。但1914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这一切美梦都破灭，而也没有丝毫迹象显示，这美梦现在实现的可能性比过去更大。所以自利原则也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又得请信仰出马帮忙了。

这种考量会使一般大众对信仰再次产生兴趣，他们发觉信仰毕竟还是蛮有用的嘛。不过问题是，信仰一旦被利用，就变质了；信仰的格调一旦变低，就得等死了。信仰愈来愈被视为达到一个更高目的的手段。<sup>6</sup>我们若仔细看宣教士怎样报告他们的工作，就可更清楚看出这改变。五十年前宣教士通常是大声疾呼：“上百万的人要进入永刑里了，耶稣足以作每个人的救主；所以趁还有年日请差遣我们把福音带给他们吧！”感谢神，现在仍有一些宣教士这么说，可是许多宣教士已经改口了。他们的诉求是：“我们是印度的宣教士，印度现在已经动荡不安了，布尔什维克主义已经在渗透了，请差派我们到印度，好让这危机得以解除”，或“我们是日本的宣教士，除非耶稣的道理在这里有影响力，否则日本就快要变成军国主义国家了，所以请差派我们到日本，好避免一场战争的灾难”。

这种大改变也出现在社区生活中。比方说，某地刚形成一个新社区。它拥有许多东西是一个社区该有的，如药房、乡村俱乐部、学校等；不过居民会说：“我们还少一样东西，就是教会。教会被公认是一个健全社区所必备的，所以我们非有教会不可。”因此他们就请了一位盖社区教会的专家来。说这种话的人通常不是为了信仰而信仰，他们从未想过要与圣洁的神相交，但他们以为信仰是一个健全社区所必备的。所以为了社区的好处，他们愿意盖一间教会。

不管人怎么看待对信仰的态度，基督教信仰很明显是绝对不能被这样看待的。基督教一被这样看待就不是基督教了。因为基督教不能被当成只是为另一个更高目的服务的手段，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了。我们的主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

---

<sup>6</sup> Harold McA. Robinson 在 *The Christian Educator*, Vol. V, No. 1, October, 1920, 第3-5页的“Democracy and Christianity”对这趋势有很深入的批判，他特别提到这会使宗教教育被社会控制。他在这篇文章也强而有力地鼓吹“把基督教本身作为目的”的观点。

作我们的门徒”[“爱我胜过爱”原文作“很”](路十四 26),把这道理讲得非常清楚了。不管这句伟大的话有什么别的含意,至少有一个意思是确定的,就是人与基督的关系要比其他一切人际关系更优先,即使是人间最神圣的夫妻或亲子关系也不例外。其他的关系都是为了人与基督之间的关系而设立,人与基督之间的关系却不是为其它的关系而设立。没错,基督教会为人世间成就许多有用的事,但如果人是因为这些有用的事才接受基督教,那么他接受的也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可以用来对抗布尔什维克主义,但人若是为了要对抗布尔什维克主义才接受基督教,那就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可以使国家统一,这种做法虽漫长却了无遗憾;但人若是为了要国家统一才接受基督教,那就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可以使社区健全,但人若是为了要社区健全才接受基督教,那就不是基督教了。基督教可以使国际和平,但人若是为了要国际和平才接受基督教,那也就不是基督教了。耶稣曾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你们所需要的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但如果你们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是为了要得着其它所需要的东西,那么这些东西和神的国神的义,你们一样也得不到。

可是如果基督教的重点在于另一个世界,如果个人可以藉基督教脱离现今世代的邪恶,达到一个更高的境界,那么“社会福音\*” (social gospel) 的下场又如何?人从这点就可看出基督教和新神学教会最明显的分界线。新神学传道人说老福音派想救单独的个人,新福音派则是想改变整个社会的机制;老福音派关心个人,新福音派关心社会。这样的说法不完全正确,但有些地方是事实。历史上的基督教确实在许多方面与今日的集体主义有冲突;它确实强调个人灵魂的价值,因此抵触社会的主张;它确实提供个人一个避难所,这里听不到人们波涛般的意见,这里是个隐秘的地方,可以默想,可以单单来到神的同在里;它确实给人勇气,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不畏世界的力量为主站住。但它绝对不让个人只被当成是达到目的之手段,或是只作社会组成里的一个元素。它完全不接受任何把个人放在一大群人里一并处理的救恩方式;它把个人带到神面前,与神面对面。就这方面来看,基督教确实是强调个人,不强调社会。

但基督教虽然强调个人,却不是专顾个人。它也完全满足人在社会方面的需要。首先,即使它强调个人与神亲近,这不是个人主义,它还是社会性的。当人与神相交时,他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除非我们忘记那位道成肉身,具有最高位格的耶稣真实与他同在,才能说他是孤零零一个人。这里又和其它许多地方一样,基督教与新神学的分界看似复杂,但经过一番整理才发觉只是彼此对神的概念不同。基督教是很认真的有神论,新神学充其量只是三心二意的有神论。如果人一旦相信了有位格的神,那么对祂的敬拜就不是自利的孤僻,而是人类存在最主要的目的。这不代表基督教认为一个人要不停止地敬拜,甚至到忽略了服事周围的人——“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但这确实意味着敬拜神有其特殊的价值。现在流行的新神学教义则大不相同。照基督教的看法,人是为神的缘故而存在;照新神学的看法,神是为人的缘故而存在,即使新神学的理论不这么说,至少实际上他们是这么作的。

但基督教的社会性不单出现在人与神相交时,也出现在人与人之间。甚至不特定属基督教的团体也有这种相交的机会。

照基督教的教导，这类团体中最重要的便是家庭，但它愈来愈不受人重视了。不被重视的原因是社会与国家对它不当的侵害。现代生活的趋势是愈来愈削减父母对子女的管理权与影响力。为学童选择学校的权力落在国家手中，“社区”也控制了娱乐与社群活动。我们可问现代社会中家庭的崩溃。这些社群活动要负多少责任。他们很可能只是想补满一个原有的空隙，是他们还没来之前就有的。但不管怎样，结果很明显：孩子的生活不再受基督教家庭爱的呵护，而是受国家的功利主义影响。基督教若有大复兴，无疑地会使这现象翻转过来，家庭在与其它社会团体互相抗衡之后，会回到它正确的地位。

但是国家即使回归到它应有的限度上，还是对人类生活很大的影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这是基督教所支持的，这样的支持与国家是否以基督教立国无关。保罗是在尼禄\*（Nero）当罗马帝国皇帝时说“”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基督教对国家不持负面的态度，而是在现有的情况下承认国家的必要性。

人类的生活层面随着进入工业社会而扩大，也是同样的道理。基督教“超越今世”的观念并不意味着要从今世人生的战场上退缩。我们的主虽有极伟大的使命，但也仍活在日常熙攘的人群中。这样看来很明显，基督徒不该靠远避尘世来减少他的问题，而该把耶稣教导的原则甚至用到现代工商社会各种复杂问题上。在这点上基督教的教导与新神学教会完全一致；福音派的基督徒如果从礼拜一早上开始就把他的基督教置之脑后，他就是说一套，作一套，不忠于他所承认的信仰。相反地，他的整个生活，包括工商业上的接触、社会上的关系，都得顺服爱的律法。基督徒当然应该对“实用基督教”（Applied Christianity）很有兴趣才对。

下面讲的才显出基督教与新神学的巨大差别。只有基督徒才相信，除非有“可以实际应用的基督教”（a Christianity to apply），否则就没有“实用基督教”。<sup>7</sup>这就是基督徒与新神学信徒不同的地方。新神学认为“实用基督教”就是基督教的全部，基督教只是一种生活方式；基督徒则相信“实用基督教”是神开头动工之后产生的结果。这样看来，基督教与新神学在许多事情上看法都极不相同，例如关于社区、国家这些人所设立的团体，以及人是否要努力在商场上遵守金律\*等问题。新神学对这些团体持乐观态度，基督徒则认为除非这些团体是由基督徒经营，否则持悲观态度。新神学相信人性照目前的状态，若经耶稣的伦理原则塑造一番，是可以被改变的；基督徒则认为这些团体的制度对人性的邪恶只能抑制，不能灭尽；人性如果不改变，就无法造就出一个新人，正如用旧材料盖不出新房子。二者的差别不只在理论，也在实际的各个层面。这在宣教工场上特别明显。新神学宣教士一心传扬基督教文明所带来的任何祝福，但不太热衷于带领个人除去他们原有的异教信仰；基督教宣教士则认为，如果人的兴趣仅止于基督教文明，这乃是传福音的阻力而非助力。他相信他主要的任务是拯救灵魂，而灵魂不是靠耶稣的伦理原则得救，而是靠耶稣的救赎工作得救。换言之，基督教的海外宣教士和本地的传道人到处宣扬“人的良善不能为失丧的灵魂作什么事，你们必须要重生”，这点和新神学的使徒是不一样

---

<sup>7</sup> Francis Shunk Downs 在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xx, 1922, 第 287 页的“Christianity and Today”。也请见这篇文章，同时，第 287-304 页。

的。

## 第七章

### 教会

我们在前一章提到基督教和新神学都对社会团体有兴趣，不过我们还没有讨论到最重要的团体，就是教会。基督徒相信“一个人一旦得救，就成为基督教会的一份子”。除非有人误信一些无凭无据的夸大讽刺，才会以为基督教宣教士不重视教育，或者不留意经营今生，不注意与人相处。有人说：“宣教士只有兴趣救灵魂，救了之后就放牛吃草，让这个人自生自灭”，其实刚好相反，每一个真基督徒都应该加入基督教会，与其他基督徒同享弟兄姊妹的关系。

基督教强调的这种“弟兄姊妹关系”和新神学强调的“全人类都是弟兄”差别很大。新神学说“全人类都是弟兄”，意思是说“每个人彼此都是兄弟，不分地域、种族、信仰”。这个教义有一部分基督徒也能接受，因为从某个角度来看，每个人彼此的关系确实很像兄弟关系——都同有一位创造主，也有相同的本性。新神学说每个人彼此都是兄弟，基督徒完全能接受。不过基督徒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另外一种关系，远比一般的关系更亲密，也用“兄弟”一词专指这个更亲密的关系。按照基督教的教导，这更亲密、更配称作兄弟的关系，就是被赎之人彼此的关系。

这样的教导并不狭隘，因为基督教的大门是敞开的，任何人都可以进来，基督徒也努力要使每个人都进来。基督徒服事的对象并不限于信主的家庭，任何人只要有需要，不管他是不是基督徒，都是我们的邻舍。可是我们如果真的爱邻舍，就绝不会只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或是作些类似的事，就觉得够了。这些事我们当然会作，但我们一生主要的工作是要把他们带到救主面前，使他们的灵魂得救。

基督徒认为社会有盼望，就是因为罪人可以重生，使每个人彼此都有兄弟关系。一般人会盼望改善世上的环境，或者盼望世上的典章制度受金律\*影响，但是这些盼望在基督徒眼中都不扎实。基督徒固然觉得这些盼望如果实现也不错，可以让罪的效果慢一点发作，使人有时间对症下药，把罪根除，或是使世上的环境有利于福音的传扬。我们甚至可以说，即使这些事对福音传扬没有贡献，它本身还是有价值，只是对基督徒来说，它本身的价值实在很有限。人如果不用真材实料，盖出来的房子当然不坚固；同样，如果一群人都还在罪的咒诅之下，组成的团体当然不可能蒙福。其实世上的典章制度要靠基督徒制定才行，否则制定典章制度的人还没有得救，即使他们愿意接受基督教的原则，还是无法达成他们的理想。社会要有真实的转变，必须靠那些已经被救赎的人发挥影响才行。

这样看来，基督教与新神学对社会改造的理念不同，但是二者都相信社会真的需要改造。基督徒传福音不是只关心个人得救，而不关心万民还没有一国之族得救；其实在万族万民还没有完全得救之前，得救的人已经形成了一个群体，就是教会。每个人都有社会需要，而基督教提供了最完美的解决之道，就



是教会。

真实被赎之民形成的团体称为“无形的教会\*”（invisible church），但是人必须透过今天“有形的教会\*”（visible church）中的成员，才能接触到这个“无形的教会”，可惜有形的教会\*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显得十分软弱。原因可能很多，但是有一个原因很明显，就是“今天的教会接纳了太多非基督徒，不但让他们成为会友，甚至让他们担任教导的工作”。有时候固然是这些假基督徒想尽办法混到有形的教会\*里，他们的信仰告白看起来很认真，其实是虚情假意，人心难测，防不胜防。我们现在讲的不是这种错误——我们不是在责怪教会接纳一些“不认真作信仰告白”的人，而是责怪教会接纳了一群“根本从来没有真正作过信仰告白”的人。这些人对福音的态度完全悖离基督教的立场，却不但被接纳成为会友，甚至还被接纳在教会服事，而且愈来愈多这种人进入各级会议\*（council）主导决策，制定教导。今天基督教会面对的最大威胁，不是外面的敌人，而是里面的敌人；教会的内部核心弥漫着一股与基督教精神相反的信念与作法。

我们这里讨论的不是个人的问题——不是说某甲是基督徒，某乙不是基督徒；这类问题太细了，只有神能判断。没人能有把握说某个新神学信徒对基督有信心，能得救，另一个新神学信徒没有真信心，不能得救。但是有件事很清楚，就是“新神学不是基督教”。即是这样，新神学与基督教就实在不该隶属于同一个组织。基督教在教会里应该赶快与新神学划清界线，这实在是现今教会的当务之急。

没错，很多人都尽力避免分开。他们会说：“弟兄为什么不能和睦同居呢？”；或说：“教会容得下基督徒，也容得下新神学”；还说：“保守派\*（conservatism）如果把细微末节摆一边，只留意‘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可以留下来了”。问题是他们所说的“细微末节”包括了基督的十字架——他们认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其实并没有真正代替我们受罪的刑罚，没有为我们赎罪。

这种暧昧的态度其实正显示新神学的狭隘。真正的狭隘并不是指“热心某个信念，排斥另一个信念”，而是指“还没有花工夫了解别人之前，就拒绝他的信念”，或是“根本不站在别人的角度看事情”。举例来说，天主教有“教会之外无救恩”的教义。“拒绝这个教义”并不狭隘，“说服别人，让人认为这教义是错谬的”也不狭隘。可是如果有人对天主教徒说：“你可以继续持守你的教会观，我也持守我的教会观，我们还是可以在事工上联合，因为虽然我们在这些细微末节上有差异，但在关乎人类灵魂福祉的事上我们是一致的”，这才是狭隘，而且是非常狭隘，因为这种说法很明显是先入为主，倒果为因，一个假设还没有被指明就欢喜领受，又用这个假设推出一个自己喜欢的结论。如果按照前面与天主教联合的说法，当教会要推动合一时，天主教就必须“既持守、又拒绝他的教会观”，实在是强人所难。讲这种话的抗罗宗信徒\*（Protestant）就是狭隘，因为不管是他的教会观正确，还是天主教的教会观正确，很明显他根本没有花过一点工夫去了解天主教的教会观。

新神学呼吁教会合一的态度也差不多。这是个有争议的话题，任何人只要在对

方的观点上花过一点点工夫，就绝对不会支持新神学所谓的教会合一。新神学对教会里的保守派说：“我们还是合一吧，既然我们的差异都是细微末节的教义问题，我们还是在同一个教会吧！”，但是保守派会被称为保守派，就是因为他们认为教义不是细微末节，而是极重要的事。一个人不能既是“福音派”或“保守派”（其实他自己会说“我只是一个基督徒”），却又认为十字架是细微末节。如果有人以为他能同意十字架是细微末节，那才是最大的狭隘。拒绝“主耶稣的代赎牺牲，是拯救人类唯一的方法”的说法未必狭隘。这可能是严重的错误（我们也确信这是严重的错误），但未必是狭隘。可是如果我们以为一个人可以“既持守基督代赎的真理、又认为基督的代赎只是小事一桩”，可以“既确信永生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背负世人罪孽，又认为这只是细微末节，对人类灵魂的福祉没有影响”，那就是大大的狭隘，极度的荒谬。除非我们确实努力了解对方的观点，否则就无法在这场论战中有任何真实的进展。

还有一个原因会使这些“减少教义差异、促进教会合一”的努力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就是“目前这方面的努力都有不诚实的问题”。姑且不论一个人对教义的印象是好是坏，我们总不能否认，诚实是“律法上更重的事”，但是今天新神学在许多教会团体中全然不顾诚实的原则。

要检验我这句话是否属实，根本用不着钻研教义或是教会历史。我们可以假设“热衷一个信条就是狭隘、就是不宽容”，也可以假设“教会的根基应该是忠于耶稣的理念模范，或是全力使祂的灵在世间运行，而不是关于祂赎罪工作的信仰告白”——即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都正确，甚至认为教会最好不要强调信条，但是有个不争的事实，就是许多福音派教会都强调信条（其实从属灵的角度来看，每个福音派教会都强调信条），一个人如果不接受他们的教义，就没有权利参与他们的教导事工。福音派各教会固然都强调教义，但是表达方式各有不同，我们或许可以美国长老会为例说明。美国长老会规定，每位教会同工（包括牧师）都必须在任职礼中“清清楚楚地”回答一连串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

“你相信新旧约圣经是神的话，是信仰与实践上唯一无谬的准则吗？”

第二个问题是：

“你真心接受并采用本教会的信仰告白，认为这包含了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吗？”

这些问题已经指出教会的“宪法”是什么，如果这样还没有把长老会的基本信条说清楚，我就实在不知道还可以用什么人类语言把这件事说清楚了。可是许多长老会牧师一旦作了这个严肃的宣告，一旦承认“韦敏斯德公认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包含了无错谬的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之后，马上就翻脸不认账，公开谴责这份他们才刚刚严肃认同的信仰告白和“圣经无错谬\*”（infallibility of Scripture）的教义！

我们现在不是在讲会友的资格审核，而是在讲教会服事同工的资格审核；我们不是在讲那些“心中有很深的困惑，以致怀疑自己是否还可以继续留在教会作会友”的人。对有这种困扰的人，教会万般愿意展开双臂与他们相交，帮助他们解答心中疑惑。如果有人把他们赶出教会，就是大罪。现今的世代充斥各种问题，许多人几乎快信不下去了。愿神使用教会，以致教会服事他们之后，他们就得安慰与帮助！

不过我们讲的是另一种人；这种人不是信心不够，也不是心中虽有疑惑，却仍然认真寻求真理。这种人不是要会友的资格，而是要教导的位份；他们不是要学，而是要教。他们不会说“我信不足，求主帮助”，而是知识充足，自高自大；他们求服事的位份，可是他们的教导与他们所认同的信仰告白完全相反。他们为自己这般行径找出各种藉口，例如把这些信仰告白说成是死板的规条仪文，或是口头上作信仰告白，心里却有许多隐瞒保留，要不然就是对信仰告白作各种“诠释”——只是被他们诠释之后一意思不颠倒也难。可是有一个事实是这些藉口无法改变的，就是不管你喜不喜欢，教会章程要求同工在任职礼上必须作信仰告白。一个人如果在长老会接受任职，他必须站在台上作信仰告白。一般说来，福音派教会的作法显然基本上也是这样。不管你喜不喜欢，这些教会当初都是依据信条建立的。他们建立这个教会，是为了宣扬一个信息。如果某人是要对抗这个信息，而不是宣扬它，那么不管这个信息错得多么离谱，他也无权作虚伪的信仰告白，想藉此混进这个团体，运用它的资源对抗它。

那些一心想宣扬新神学的人固然不应该这么做，不过有一个办法对他们倒是完全可行；既然现有的福音派教会与信条关系密切，他们又无法接受这个信条，其实他们可以加入其它的团体，或是自己建立一个适合他们的新团体。这样作当然有许多坏处，例如放弃原属教会的建筑、与家人分离、以及各种情感的创伤。可是有一项好处远远超过这一切坏处，就是诚实。在这件事上走诚实的路，可能很辛苦，但总是可以走，而且已经有人走过了一独神论\*

(Unitarian)的教会就是个例子。坦白说，独神论\*(Unitarian)教会不讲圣经权威、不要求教义、没有信条，正合新神学的胃口。

一个人无论说什么、作什么，诚实都很要紧；诚实绝不是细微末节，而是“律法上更重的事”。一件事不管结果好坏，过程中能保持诚实，就是做了一件有价值的事，而且做事诚实也不会让人吃亏。其实我们可能最后都会发现，原来在一切事上诚实才是最高明的做法。没错，如果教会是根据圣经信条建立的，传讲新神学的师傅为了诚实而离开，确实是放弃了许多唾手可得的会；他们如果不诚实，就可以掌控这些教会，甚至可以改变这些教会的本质；但是他们现在因为要诚实，就眼睁睁看这些机会飞走了；他们如果不诚实，大可用福音派教会的资源宣扬新神学。不过新神学如果保持诚实，最后一定不会吃亏——至少他们说话不必模棱两可，也不必为了避免冲突而闪烁其词，甚至从此受人敬重，即使对手也不例外；更重要的是，整个讨论的层次也会提升，每个人都不必拐弯抹角，而是完全光明磊落。如果新神学是真理，即使损失一点物质资源，也绝对不会妨碍它的发展。

讲到这里可能有人会问：“如果新神学与福音派必须分开，为什么是新神学离

开，而不是福音派离开？”当然也有可能这样。如果新神学真的掌控了教会各级会议，就没有福音派基督徒还能继续支持这种教会的事工。如果一个人相信“人唯有藉着耶稣受死代赎才能得救脱离罪”，而且要保持诚实，就不能以任何形式支持这种教会的事工——不能出钱，也不能出席，因为这种教会故意要传一个与他信念相反的道理；他如果还支持这种教会，就是犯了一件我们所能想到最可怕的杀人罪。所以如果新神学真的掌控了教会，福音派基督徒就必须准备不计一切代价离开教会。我们的主为我们死，我们不能为了讨好人而否认他。不过截至目前为止，这种事还没有发生，信条仍然屹立于福音派教会内，而且我们要说，该离开的不是“保守派”；我们的理由很明显，也很实际，因为教会是受人托付而成立的团体，这托付包括了金钱。我们的看法与时下盛行的看法不同，我们认为这种托付是神圣的。福音派教会的财务都是在一个非常明确的受托关系下运作的，这些财务用在教会各个部门，都是为了宣扬圣经和信仰告白所讲述的福音。把这些钱作别的用途，都违反当初的托付，不管这个“别的用途”本身再怎么有价值，也不能改变这个事实。

我们得承认现今的光景并不正常，不管是上一代的敬虔信徒，还是这一代的纯正福音派会友，他们为宣扬福音所奉献的金钱，几乎每个教会都拿了一部分用在宣扬另一种与福音完全相反的信仰上。当然这个光景不应该一直这样下去，每个请求诚实的人看到这种作法都会不高兴，不管那人是否是基督徒。但是如果福音派信徒留在现有的教会，就完全不一样了，因为福音派与这些教会的信念是一致的，而新神学只能以模棱两可的态度认同那些他们其实不相信的信仰告白。

可是这种不正常的现象最后要怎么办呢？毫无疑问，最好的办法就是那些新神学师傅自动离开那些教会，因为他们无法接受那些教会的信仰告白，至少他们无法按着历史背景和最直接的文意接受这些信仰告白。我们其实还没有放弃用这种方式解决问题，因为我们在教会里与新神学的差异固然很大，但是论到诚实，我们确定可以达成某种共识。新神学传道人离开有信仰告白的教会，当然极有助于教会的合一、和谐、合作。没有什么比“强迫一个团体里两批看法根本不同的人合一”更容易引起纷争了。

可是会不会有人说：“这样极力要人离开，未免太不宽容了吧？”。这是我们常听到的反对意见，但是说这句话的人完全不了解“自愿性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与“非自愿性组织”（involuntary organization）的差别。

“非自愿性组织”应该有宽容精神，但是“自愿性组织”在攸关其基本宗旨的事上就不能宽容，否则干脆解散算了。国家是“非自愿性组织”，一个人不管是否愿意，都必须是他所属国家的国民。所以如果一个国家规定它的国民只能采取某种意见、或是接受某种教育，这都是妨碍自由。一个国家应该允许它的国民按照他的意愿，联合一批志同道合之士，组成一个团体。这在信仰的事上格外重要，因为信仰是最基本的自由。国家不要小心翼翼地审核信仰的对错，因为如果这样作，就毫无信仰自由可言了。国家只要保护个人有“选择信仰、结合信徒”的自由与权利就好了。

而福音派教会就是一个“自愿性组织”。福音派教会是由一群人组成，这群人对

基督某个确实的信息有相同看法，愿意联合起来，努力传扬这个信息，这个信息就成为他们的信条了，而且信条的基础是圣经。没有人是被强迫参加这团体的，所以如果认为这个团体有某个特定宗旨是它的基本精神，并且加以维护，这不算妨碍自由。以福音派教会为例，这个特定宗旨是传扬一个信息；对另外一些人来说，他们也许想成立另一个宗教组织，并且它的宗旨不是传扬一个信息，而是像新神学一样，想靠耶稣的榜样带出劝勉和激励的果效，藉此在世上推广一种生活方式。他们当然有完全的自由这么作，但如果一个机构以传扬某种信息为基本宗旨，今天却把它的资源和信誉都投入一个对抗它信息的运动，这不是宽容，而是不诚实。说得白一点，如果有人觉得一个教会虽然以教义为基础，却也还可以教导一种没有教义的信仰，这种人不是宽容，而是不诚实。这里所谓“以教义为基础”，特别是指这个教会的体制与信仰告白都有很浓的教义色彩，而且这个信仰告白是教会牧者在任职前必须公开承认的。

我们可以从教会以外找个例子说明这件事。假设美国在某次政治运动中产生了一批团体，专以宣扬民主党的理念为宗旨；又假设有位 A 先生反对民主党，支持共和党，那么他要怎样诚实地达成他们的目标呢？很简单，他只要组成一个宣扬共和党理念的团体就好了。可是如果他不这样作，却想出一个歪点子，先在公开场合宣称他们认同民主党的精神，藉此混进这些宣扬民主党理念的团体，等慢慢掌握这些团体的资源之后，再把这些资源转用来宣扬与民主党相反的理念。这位 A 先生可真聪明，问题是他诚实吗？而如果一个人心里主张不讲教义，表面上却认同教义，好让他能够进入以教义为基础的福音派教会，甚至得教导的位份，那么他和前面这位 A 先生其实没有什么两样。请读者不要误会，我们只是举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例子，丝毫没有“教会和政治团体差不多”的意思。而当我们说“教会超越一般的政治团体”时，并不代表我们处理教会事务的时候，可以放弃最简单的诚实原则。论到诚实，教会应该比一般的政治团体作得更好，至少不应该作得更差。

福音派教会的本质当然是以信条为基础，这已经是根深蒂固的事实了。举例来说，一个人可以反对韦敏斯德公认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但是他再怎么没学问，大概总不至于看不懂它的意思吧。他至少应该可以了解，韦敏斯德公认信条属于哪一种教义体系。不管这个信条是对是错，我们至少可以确定一点，就是它写得很清楚，一点都不含混。如果一个人认真接受这个教义体系，作为安身立命的信仰，他就不可能认同另一个不讲教义的信仰，更不可能接受一个“主张信仰体系是细微末节，宣称圣经是旁枝末叶”的信仰。这种情形在其它福音派教会也差不多，例如抗罗宗圣公会 (Protestant Episcopal Church)。他们有些人可能讨厌“福音派”这个特殊的称呼，但是他们的教会显然是根据信条创立的，这个信条明确包含新约圣经中的超自然主义\*和基督的救赎，而且明列在公祷书\* (Book of Common Prayer) 内，每个神职人员都必须宣读这本公祷书，表示他自己和全体会众都相信其中的内容。

新神学和福音派分开，教会人数势必锐减，可是基甸最后率领的三百人比起初的三万二千人更有能力。

当然，现在问题很多，也很严重。基督徒蒙救赎、脱离罪，不是靠自己的功

德，而是靠基督将自己献上，为我们作赎罪祭。而一个人如果真实蒙救赎，脱离罪，一定也会渴望把这个好消息传给别人。传福音显然是每个基督徒的喜乐，也是责任；可是福音要怎样传呢？当然是由教会来传。教会有宣教委员会，或是类似的机构作这事，所以基督徒绝对有责任为教会机构奉献。现在问题来了：教会的宣教部门不但传圣经与信条里的福音，也传另一个怎么看都与福音完全相反的教导。基督徒当然会怀疑，是否还要为教会的宣教部门奉献。可能他奉献一块钱，其中五毛钱是用来支持“真正传十架福音”的宣教士，另外五毛钱则用来支持那些唱反调，说“十架信息不正确、不必要”的人。如果我们奉献支持的事工彼此打对台，不是很荒唐吗？会友当然会提出这个问题，我们也确实必须小心回答，免得不利于教会的宣教事工。也许宁可福音一边被传扬，一边被抵挡，也总比根本不传好。不管怎样，对真正传十字架福音的宣教士来说，即使支持他的机构很糟糕，我们也不应该使他有缺乏。但是对整个福音派教会来说，这种现象实在是糟透了。许多基督徒想用“指定奉献”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不让教会的宣教委员会自己分配，可是现在教会的权力愈来愈集中，所以还是会遇到问题。即使指定奉献的部分保证可以用在真福音的传扬上，但是主事者还是可以分配未指定的奉献，消减真正传十架福音事工的比例，所以抵挡十架信息的事工，还是分配到同样多的奉献。

又有人说，如果让地方堂会独立运作，每个堂会定出自己的信仰告白，决定自己的事工计划，各负各的责任，就可以免去判断别人信仰这惹人讨厌的差事，这问题也就解决了；其实不然。先不谈“完全由会友治会”是否可行，光是谈宣教差传，就不是单独一个地方堂会可以承担。要支持一个宣教差会，势必要集合许多地方堂会的力量，才有可能成功；但问题又出现了，福音派信徒是否能以诚实的态度支持传反福音信息的差会？这个问题还是没解决。

不管怎样，面对这个问题不能有鸵鸟心态，而要面对事实。事实摆在眼前，不管新神学是对是错，至少新神学不只是“异端”而已——新神学不是从基督教岔出来的教导，而是一个根本完全不同的东西，是个自成一格、独立完整的教导体系。这不是说“每个新神学信徒都主张新神学体系的每一部分”，也不是说“一个基督徒如果在某件事上受新神学影响，就必然在每件事上都受新神学影响”。有时候一个人不讲究逻辑也有好处，免得在信仰上让了一步，就接着第二步，第三步全都让下去了。但是如果要认真查考一个属灵运动，还是必须检验它的逻辑关系。逻辑是很有力的工具，任何一种思想的逻辑效应，迟早都会表现出来，新神学也不例外。新神学一面承袭基督教，一面又强调自然主义\*，二者在逻辑上其实是互相冲突的，所以新神学现在也正逐渐把与自己逻辑不合的部分除去，整体来看已经自成一格，相当独立了。它对神、人、权威、得救等观念，都与基督教不同；而且不但神学不同，生命也都不同。有些人会说“即使思想不契合，感情仍可以契合”，或说“心灵契合与思想契合可以分开”，但是这种说法在这里显然不适用，这完全是两回事。我们一旦读了新神学的书，听了新神学的道，看到新神学对罪那么不在意，对人性的败坏那么没感觉，甚至对基督徒最宝贵最珍惜的东西任意嘲弄、随便滥用，我们只能说，新神学除非在情感和思想上都有大转变，否则无法与我们相交。我们一方面内心实在迫切，愿神使这个改变快快来到，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抱鸵鸟心态，对这件事视而不见——我们必须面对这件事，我们必须承认，基督教正受一个运动攻

击，这个运动来自基督教内部，它骨子里是反基督教的。

基督徒在这个时候应该要做什么？尤其教会的同工应该要做什么？

首先，基督徒应该鼓励那些在思想战场和属灵战场上的基督精兵，不要随声附和一个人的说法，以为我们应该花更多功夫传扬基督教，少作辩解护卫的工作。我们当然应该多多传扬基督教，信徒当然不应该只防守护卫，而应该井然有序、积极彰显福音的丰富。但是有些基督徒劝人“多传福音，少作争辩”，其实常常是要人根本不要争辩。他们这些话对那些在战场上劳苦的基督徒来说，好像一记耳光打在脸上。其实我们应该花更多功夫护卫福音才对。老实说，如果真理与错谬没有划清界线，根本不可能讲清楚。辩论在新约圣经里占了很大的篇幅，当我们传讲福音真理的时候，常常必须面对教会现存的谬误；这种情形会一直下去，因为人心本是如此。还有一件事更重要，就是我们必须考虑今日的危机。可能在过去，我们是只传扬福音，不必护卫福音，但是不管怎样，那种日子已经过去了。在今天，抵挡福音的势力几乎已经控制了整个教会，我们再有丝毫逃避，就是对主不忠心了。在教会历史上也曾经出现过几次危机，危险的程度与现在不相上下，其中一次是第二世纪的诺斯底派\* (Gnosticism)，另一次在中世纪，神恩惠的福音似乎被遗忘了。神固然总是在这些危机中拯救教会，但是神不是用那些想靠神学安抚冲突的人拯救教会，而是用那些捍卫真理毫不妥协的人拯救教会。

其次，在教会服事的老工应该认真考核牧师的资格。教会在检验牧者的按立资格时，通常会问：“你是认同基督，还是抵挡基督？”；常常有人闪烁其词，想把这个问题混过去，旁边的人也说：“尽管他现在还不成熟，但总一定是朝着真理的方向，我们不如先差派他，让他边传边学好了”，于是又多了一个牧师，有权参加教会的各级会议，却反对福音；也多了一个假先知，鼓励罪人靠自己的义来到神的审判台前，但人的义在神眼中只是污秽的衣服。这些教会同工用这种态度审核牧师资格，绝对不是恩慈，因为鼓励一个人不诚实，最后一定是害了他。一般人好像常常忘记，教会是一个自愿性组织，没有人逼他服事教会；他如果不接受这个教会的信仰告白，大可去另一个教会，世界上一定有一个地方适合他。以长老会为例，它的理念在信仰告白里已经说得清清楚楚，教会在牧师候选人还没有全心认同这个理念之前，不能伸出友谊之手与他热诚相交，更无法在教会事工上与他热心同工；但奇怪的是，有时候基督徒为了要对人表现虚假的恩慈，竟然可以降低对主的忠诚。

第三，在教会服事的老工理当忠于基督，他们也是教会的会友，所以应该善尽会友的职责，而这通常和审核牧师资格有关。有人说某人讲道真精彩，但是请问他讲道的内容是什么？他讲的都是基督的福音吗？人常常闪烁其词，不面对这个问题，只说：“这个传道人教会关系很好，也从不否认恩典的教义，所以应该劝大家选他作牧师”。但是我们只有这些消极的保证就满意了吗？我们只要传道人“不否认”基督十架就满意了吗？如果有人满意，愿神戳破他们的幻想。牧者如果只是“不否认”基督十架，他们的羊就灭亡了。我们要的当然比这个更多。神差遣的牧者必然是为十架心里火热，全人的整个生活都是为救主焚烧自己，把自己献上当作活祭，绝不只是“不否认”而已。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基督教教育必须革新。人排斥基督教的原因很多，但是有一个潜在的因素，就是无知。人拒绝基督教，多半只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基督教是什么。近代教会史有一个最显著的事实，就是教会愈来愈无知，而且无知得可怕。教会落入这么可悲的光景，绝对是许多因素造成的，而其中之一就是教育普遍低落—至少在文学教育与历史教育上是这样。今天的学校正受一个荒谬观念的摧残，以为“教育应该沿最小阻力的方向下手”，主张“应该趁人的头脑还没有塞进一些东西以前，先‘拉出’一些东西”。人过分强调方法，以致牺牲内容；过分强调实际的好处，以致牺牲人类更高的属灵遗产。这个趋势已经够可悲了，而国家还恶意扩张它对人民的掌控，以致情况更加恶化，不但影响这一代，甚至还会一直延续下去。不过还有一个因素比教育低落更厉害，更使教会愈来愈无知，就是误以为基督教只讲生命，不讲教义。如果基督教不讲教义，那么教导的内容当然就不一定要符合基督教了。

不过不管是什么因素使教会愈来愈无知，我们都需要努力扭转这个现象，尤其要革新基督教的家庭教育，同时也要善用教会的教育部门。今天每个认真的基督徒都应该致力于基督教教育的工作。除非人们知道基督教是什么，否则基督教就不可能存立。但是要了解基督教，应该听基督徒的说法才合理，如果去听反对基督教之人的说法，对基督教的认识一定偏颇；其实要了解任何一种运动，都应该秉持这个原则，何况我们最珍惜的一切事物，都是以基督教为基础，所以更应该秉持这个原则。今天人们有太多机会知道反基督教的言论，我们身为基督徒，要人知道这个被攻击的基督教到底在讲什么，应该只是最起码的公平要求吧。

这种作法正是眼前的需要。现在不是高枕无忧的太平时节，而应该是恒切祷告、努力作工的时候。教会显然正在面临一个可怕的危机：许多福音派教会的牧师拒绝基督的福音，又有许多人抵挡基督教，企图拆毁基督教的根基，他们模棱两可地使用教会传统字眼，把不同的意见说成是对圣经的不同诠释，就这样混进了教会。现在有迹象显示，这批人已经撕掉“符合传统基督教”的假面具，现出他们真面目。他们显然以为教会已经被教育到一个地步，可以公开挣脱圣经的“枷锁”，而基督十架也成了无关紧要的小玩意儿，可以放到一边搁着。

但是基督徒的生命不容我们绝望，只是我们的盼望不应该建立在沙土上；我们能有盼望，应该是因为单单信靠宝贵的应许，而不应该是因为对危险盲目无知。一般信徒和牧者都应该在这磨难的日子再次认真研读神的话。

如果一个基督徒跟随神的话，他就能充满爱心与信心打这场仗。不但结党的私情与个人的恩怨都要摆到一边，就是有使者从天上来，却传另一个福音，不传这个宝贵的十架福音，我们照样要拒绝。每个人都必须决定自己要站在哪一边，愿神帮助我们都选对边！

这个世界再过几年会发生什么事，我们不敢说，但是万物最后的结果却很清楚：神没有撇下祂的教会，祂已经带领教会经过那个更黑暗、更使人丧胆的时



刻，但是黎明之前总是最黑暗的。今天我们发现有异教假藉基督教之名混进教会，但是这场仗早在第二世纪就已经打过了，而且教会得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新神学依靠人的功德，有点像中世纪的律法主义，所以我们相信，在神看为好的时刻，必有另一次宗教改革来到。

而尽管我们满有把握，最后足能得胜，但是现在我们的心还是受试验。我们只能尽量尽本分，心存谦卑，单单依靠那用祂宝血买赎我们的救主。将来如何，是在神的手中，我们不知道祂要用什么方法成全祂的旨意。也许今天福音派教会要面对现实，趁着还有年日，再次保守自己的纯正。如果这是当行之道，那就要赶快去行了，因为抵挡福音的势力已经快要掌控全局。或许我们眼前的教会要全部被自然主义\*接收，使人看出自己的需要必须在别处得满足，才会形成一个新的基督徒团体，满足人灵魂的需要。

不过不管神用什么方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清楚确定一件事，就是一定在某些地方有一群神所救赎的人，谦卑地奉基督的名聚集，为祂说不尽的恩赐感谢祂，并且藉着祂敬拜父神。只有这种聚集才能满足人灵魂的需要。现在人们常常忘记，人内心深处有一个很强烈的渴望，就是基督徒在情感上很想与他的弟兄有团契，有交通。固然常常有人提到基督徒要合一、和谐、合作，但是一般人所说的合一，常常是基督徒与世界联合抵挡基督，或者顶多只是机构勉强合在一起，要不然就是形成一个高压统治的委员会，而真正的合一是“在圣灵里用和平彼此联络”的合一，两者真是天壤之别！有时候基督徒渴望团契的心能得到真正的满足，即使在这冲突的世代，还是有团契真的在那位被钉十字架之主面前，也还是有牧师真的有牧者的心肠；但是这样的聚集在许多城市不容易看到。许多人厌倦了世上的冲突，想进入教会让心灵得到滋润，但是他进来看到什么？唉！太多时候他只看到世界的喧闹——传道人站在人面前讲道，但讲道的信息是来自默想与充满能力的密室吗？他讲的道充满神话语的权威吗？人的智慧是否因为十字架的荣耀而退到一边去呢？都没有！他的讲道只是针对当下的社会问题发表人的意见，或是对罪的问题提供轻松愉快的解答，也许讲道结束后再选一首 1861 年内战结束后充满怨气的诗歌；就这样，世界的战争就进入神的家，至于那些想到教会来寻找平安的人，则是伤心不已。

面对这样的争闹，有没有一个避风港可以让人享受安息？面对人生的争战，有没有一个地方可以使人重新得力？有没有一个聚集是两三个奉耶稣的名，可以使人暂时忘记世上国与国相争、民与民相争，忘记人的骄傲、战争的情绪、工业社会的竞争带给人的困惑，而在十字架下充满感激而合一？如果有这个地方，那一定是神的家，天的门，从那里的门槛要有一河流出，使困顿的世人得到生命。